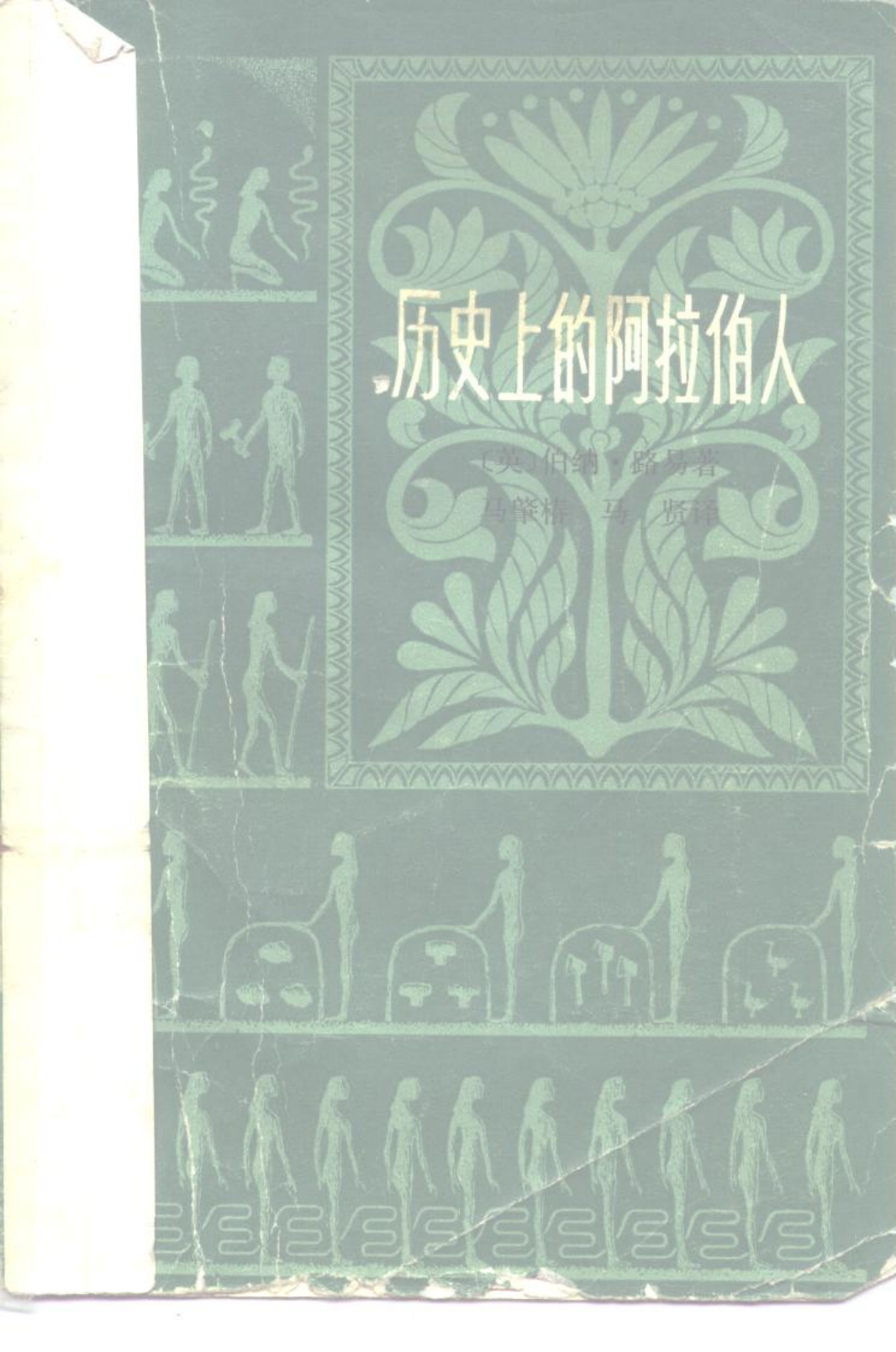

历史上的阿拉伯人

[英]伯纳·路易著
马肇椿 马 贤译

K37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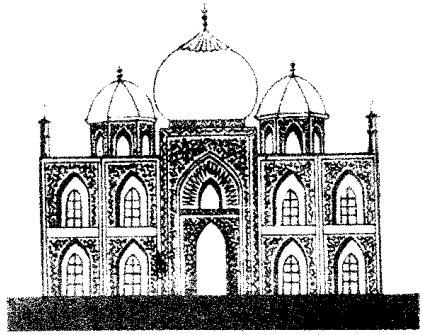

历史上的阿拉伯人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735997

〔英〕伯纳·路易著 马肇椿 马贤译

商务印书馆 社会科学出版社

735997

The Arabs in History

by

Bernard Lewis
Professor of the History of the Near and Middle East
University of London

Hutchinson University Library
London, 1959
（根据伦敦哈钦森大学图书馆 1959 年版译出）

历史上的阿拉伯人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 ¼印张　154 千字
1979 年 8 月第 1 版　197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统一书号：11190·021　定价：0.62 元

译 者 序

《历史上的阿拉伯人》是英国东方学者伯纳·路易① 所写的。一九五〇年初版于伦敦，曾多次再版，并被译成多种文字。在西方和阿拉伯世界，尤其在史学界受到普遍的注意和赞扬。一些欧美的历史学家评价该书时曾说：这是一本“短小精干而又综览全局的论述”；② “全书的注意力仔细地放在社会经济基础之上，使读者明了历史事件的发生为什么会按照它本身所经历的途径……。”③ 阿拉伯文本译者在译者序中说这本书“对阿拉伯历史进行了科学而扼要的探讨，能把握住一些重要的历史事件，用严格的科学方法进行批判分析和解释，而不理睬那些历史枝节问题。”作者以较小的篇幅，对阿拉伯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和伊斯兰文化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历史线索和必要的资料，对于研究阿拉伯历史和伊斯兰教史是一本值得参考的书籍。

---

① 伯纳·路易（Bernard Lewis，一九一六年生）是英国学会和皇家历史学会会员，伦敦大学东方研究部伊斯兰历史及中近东历史教授，曾多次在美国各大学讲学，出席有关中近东和伊斯兰教历史研究的国际会议。他所写的有关这方面的著作除本书外，还有《今天的土耳其》、《英国对阿拉伯学术的贡献》、《伊斯马仪派的起源》、《东方与西方》、《历史上的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教——从穆罕默德到君士坦丁堡的陷落》等。

② 见英国历史学者阿尔弗莱德·圭约姆（Aifred Guillaume）所著《伊斯兰教》一书。

③ 见《美国历史评论》（Ameriean Historical Review）。

著者在本书中根据阿拉伯历史各个时期的特点，加以简明扼要的分析，使读者对阿拉伯历史的发展，能有概括的了解；同时，在许多重要问题上，提出自己独到的见解。在谈到穆罕默德及伊斯兰教的起源时，对穆罕默德宗教思想的根源以及初期伊斯兰教社会——"乌马"(umma)的性质，根据当时社会、政治和宗教思想的特点，作了比较深入细致的探讨。在《伊斯兰起义》一章，著者指出哈里发国家出现的各种反抗帝国统治的起义，其主要根源是经济的和社会的，有些也带有民族的色彩。尽管这些起义和运动的起因和参加者的成分各不相同，但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它们几乎都是以宗教形式出现的。在《伊斯兰教的文化》一章，著者对阿拉伯文化的形成、特点及其历史作用，作了具体的分析，特别指出阿拉伯文化除了受到希腊、波斯文化的影响外，还曾受到中国文化的影响。著者在《伊斯兰帝国》和《伊斯兰教的文化》两章中，列举了具体的事实，说明中国和阿拉伯经济文化上的历史联系。这些特点的指出，对于研究阿拉伯、伊斯兰教和中西交通史的人来说，起了"画龙点睛"的作用。作者还试图从经济基础和阶级矛盾来阐明阿拉伯历史变化以及伊斯兰教的产生、发展和变化，这在西方资产阶级和阿拉伯历史学者的作品中是比较可贵的。

但是，由于这本书是西方资产阶级学者写的，书中对某一些问题的分析和看法，还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尤其最后一章中谈到西方对阿拉伯各国的影响和阿拉伯文化的发展方向时，反映出了著者的西方资产阶级的立场和偏见，掩盖了殖民主义文化侵略的本质，希望读者参考时，应作必要的批判。

这个译本是根据英文原著一九五八年版和经过著者校阅过的阿拉伯文译本[1]互相对照翻译出来的，这就尽可能保证了译文、特别是著者所引用的阿拉伯文史料的译文的确切性。同时我们也采纳了阿译本在个别地方对原著的补充和解释性的意见。

在党中央、华主席关于要研究“世界的政治、经济、军事、思想等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以及要研究宗教学的号召下，我国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内的研究工作正在出现了一个春风送暖百花吐艳的可喜的局面。我们将这个小册子翻译出来，供有关同志参考。译文不妥之处，请读者予以指正。

译　者

一九七九年元旦

① 本书阿拉伯文译本是由黎巴嫩贝鲁特美国大学阿拉伯研究主席纳·艾、法尔斯和该大学伊斯兰教历史讲师马·尤·扎耶德合译的，一九五六年初版于贝鲁特。

目　录

译者序……（1）
著者序……（1）
绪论……（2）
第一章　伊斯兰教以前的阿拉伯……（17）
第二章　穆罕默德及伊斯兰教的起源……（33）
第三章　征服的时期……（48）
第四章　阿拉伯王国……（66）
第五章　伊斯兰帝国……（87）
第六章　伊斯兰起义……（109）
第七章　阿拉伯人在欧洲……（129）
第八章　伊斯兰教的文化……（149）
第九章　阿拉伯人的衰落……（165）
第十章　西方的影响……（189）
大事年表……（206）
译名对照表……（213）

地 图 目 录

伊斯兰教产生前夕的中近东图 …… （23）
伊斯兰教帝国的疆界和商道图 …… （97）
公元九至十世纪政治分裂形势图 …… （105）
公元十一世纪大侵略形势图 …… （174）
公元十九及二十世纪西方侵略示意图 …… （195）

著者序

这本小册子与其说是一部阿拉伯人的历史，不如说是一篇说明性的论文。为了不把这样广泛的问题压缩成一篇简单的大事年表，我试图就下列几个基本问题进行探讨——阿拉伯人在人类历史上的地位，他们的特点，他们的成就，以及他们发展的几个时期的显著特征。

在这类性质的著作中，不可能——实际上也没有必要——指出每一历史事实和每一主张的根据。东方学家们会马上看出我从古今伊斯兰教历史学家那里获得的帮助。此外，我对于我的前辈、教师、同事和学生们，只能统此致谢，他们都曾以各种方式帮助我形成在本书中所反映出的对阿拉伯历史的看法。

我特别感谢赫·阿·尔·吉布教授(Prof. H. A. R. Gibb)、吴·赫德博士(Dr. U. Heyd) 和德·斯·赖斯博士(Dr D. S. Rice) 对原稿的校阅和提出批评意见，吉·布利吉斯女士(Miss J. Bridges) 为本书编制索引，以及阿·特·哈托教授(Prof. A. T. Hatto) 所给予的许多宝贵提示。

伯纳·路易

绪　论

什么是阿拉伯人？人种学上的名词素来是难下定义的，“阿拉伯人”一词的解释也并不是很容易的。一个不明确的定义会被立即抛弃。阿拉伯人可能是一个民族；在法律意义上它还不算是一个国籍。一个自称为“阿拉伯人”的人可以在他的护照上注明伊拉克或黎巴嫩、约旦或沙特阿拉伯、利比亚或苏丹、突尼斯或摩洛哥的国籍。但他不会简单地登记为一个阿拉伯人。现在已经有了许多阿拉伯国家，还有一个阿拉伯国家的联盟；但是直到现在，还没有一个可以作为所有阿拉伯人的祖国的阿拉伯国家。

但是，即使“阿拉伯主义”没有法律的内容，这却不影响它的实际存在。阿拉伯人对于阿拉伯民族的自豪感，以及他们和古今阿拉伯人发生联系的意识，仍然是十分强烈的。阿拉伯人统一的因素是否是语言，——一个阿拉伯人是否只是一个以阿拉伯语为祖国语言的人呢？这是一个简单的，并且乍然看来是一个令人满意的回答——但是其中仍然有些疑难。一个说阿拉伯语的伊拉克或也门的犹太人，或者说阿拉伯语的埃及或黎巴嫩的基督教徒，是否是一个阿拉伯人呢？提出这个问题的人可从这些人们或他们的穆斯林邻居中间得到各种不同的回答。甚至一个说阿拉伯语的埃及穆斯林是一个阿

拉伯人吗？其中很多人，但不是全部的人，具有这种看法；“阿拉伯人”这个名词在埃及和伊拉克还通常用来指称四周沙漠地带的贝都因人，以区别于大河流域的土著农民。在有些地区那些只会说阿拉伯语的人被尴尬地称为“阿拉伯的传话筒”；以区别于真正的阿拉伯人。

几年前，阿拉伯领袖们在一次集会中给“阿拉伯人”下了一个定义：“凡是生活在我们的国土上、说我们的语言、受过我们文化的熏陶、并以我们的光荣而自豪者就是我们之中的一员。”我们可以比较一下西方一位权威学者——哈佛大学的吉布(Gibb)教授所下的一个定义：“那些把穆罕默德传教的使命和阿拉伯王国的功绩看作历史的中心，并把阿拉伯语言和它的文化遗产看成是他们的共同财产的人，都是阿拉伯人。”值得注意的是，这两个定义都不纯粹是语言学的。两者都包含了文化的条件，其中至少有一个定义还加上了宗教的条件。这两个定义都必须历史地加以解释，因为只有通过被称为是阿拉伯人的各民族的历史，我们才有可能理解这个名词——从它古代原始的有限制的用法到今天的范围广泛而不明确的含义。我们将会看到，在这漫长的时期里，“阿拉伯人”这个词的含义是不断地在变化着；并且由于这个变化是缓慢、复杂而广泛的，我们还将看到这个名词可以同时具有几种不同的含义，很难对它的内容下一个标准的定义。

虽然文字学家曾对“阿拉伯人”作过具有各种不同可信程度的解释，这个字的来源还是一个悬案。有人认为这个字的来源是一个意为“西方”的闪族文字，美索不达米亚人最初用它来称呼幼发拉底河西部的民族。这个字源从纯语言学的观

点来说是有问题的；并且会引起人们的反对，因为阿拉伯人自己也采用了这个名称，而且一个民族通常是不用一个表示相互位置的字来自称的。比较说得过去的是把这个字和游牧生活的观念联系起来的尝试。曾经有过几种不同的联系方式：有人把它同希伯来字"阿拉巴"（Arābhā，指黑色的土地或旷野地带）联系起来，有人把它同希伯来字"厄勒伯"（Erebh，指混合的、也就是无组织的生活，与定居人民的有组织、有秩序、而为游牧人民所厌恶和鄙弃的生活相对立）联系起来；有人把它与词根"阿巴尔"（'Ābhar，意即移动或经过）联系起来，我们所用"希伯来"这个词可能是源出于此。

与游牧生活的联系，可由下列事实看出：早期的阿拉伯人自己似曾用这个词来把贝都因人和操阿拉伯语的城乡居民区别开来，直到现在还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这样的含义。传统的阿拉伯词源学认为这个名词源出于一个意为"表示"或"发表"的动词，这简直是颠倒了历史的程序。同样，在德语"德意顿"（Deuten，意为"向人们阐明"）和"德意志"（Deutsch，原意为"人们的"）这两个字的关系中，也可发现类似的情况。

现在流传下来的关于阿拉伯和阿拉伯人的最早记载，是《圣经·创世纪》第十章，它提到了阿拉伯半岛上的很多民族和区域的名称。但是"阿拉伯"这个名词在上述经文中并未谈到，它的第一次出现是在公元前八五三年亚述人的一个碑文中。在这个碑文中，国王沙尔曼苏第三（Shalmaneser III）记载了亚述军队击败了一批叛乱王子的事迹；其中有一个名叫"阿里比人金迪布"（Gindibu the Aribi）的王子向叛乱的联军捐献了一千只骆驼。从那时直到公元前六世纪，亚述和巴比

仑的碑刻中常常提到“阿里比”(Aribi)、“阿拉布”(Arabu)和“欧尔比”(Urbi)的名字。这些碑刻记载着收到了阿里比统治者的贡赋，其中常常包括骆驼和其他一些沙漠中的产品，有时也谈到向阿里比地方的进军。一些较晚的碑刻还附有阿里比人及其骆驼的画像。这些讨伐阿里比人的战役显然不是征服性的战争，而是“大兴问罪之师”，强使那些不驯服的游牧部落就范，成为亚述的附庸，主要目的还是为了保障亚述边疆和交通路线的安全。碑文中的阿里比人是住在阿拉伯辽远的北部边区、可能是叙利亚-阿拉伯沙漠里的游牧部落，他们并不包括阿拉伯西南部具有较发达的城镇文化的人，这在亚述人的记载中是分别提及的。他们就是《旧约》最后几篇中所说的阿拉伯人。公元前五三〇年左右“阿拉巴亚”Arabaya)这个名词开始出现于波斯楔形文字的文献中。

在古典文学中，最早提到阿拉伯（阿拉比亚）的是厄斯启拉(Aeschylus)的名著《普罗米修斯》(Prometheus)。这本书把阿拉伯描述成一个辽远的地方，那里是尖矛武士的家乡。《波斯人》这本书中所说的“薛西斯”(Xerxes)军队中的一位名叫“马哥斯·阿拉伯斯”(Magos Arabos)的将军，也可能是一个阿拉伯人。我们是在希腊的著作中第一次发现“阿拉比亚”(Arabia)这个地名，其结构与“意大利亚”(Italia)等字类似。希罗多德(Herodotus)和他以后的希腊、罗马作者，都用“阿拉伯”(阿拉比亚)和“阿拉伯人”这两个名词指称整个半岛和包括南阿拉伯人甚至尼罗河与红海之间的埃及东部沙漠居民在内的全部居民。这时，这个名词似乎是统指中近东操闪族语言的各民族居住的一切沙漠地带。同样，在希腊文学中，“撒拉

逊"(Saracens, 指阿拉伯人) 这个名词首先被人通用。这个名词最初出现于古代碑刻中，好象是用来称呼西奈(Sinai)地区的一个沙漠部落的。在希腊、拉丁和犹太教的著作中，它被用于一般游牧人民；后来在拜占廷和中世纪西方著作中，又用来指称全部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

阿拉伯人第一次采用"阿拉伯人"这个词，见于南阿拉伯的古代碑刻之中。这些象征文明繁荣的古迹，是阿拉伯南部民族于公元前后数世纪在也门所建立的。在这些碑刻中所谓阿拉伯人就是常常从事劫掠的贝都因人，并泛指游牧人民以区别于定居人民。第一次在北方的出现是在公元四世纪的那马拉(Namāra)墓志铭中，这是流传至今的用北阿拉伯人的文字写成的最古文献之一，后来这种文字成为古典的阿拉伯文。这个用纳巴特-亚拉美 (Nabatean-Aramaic) 字体写成的阿拉伯文碑刻记载着"全阿拉伯人之王"伊姆儒——盖斯 (Imru'l-Qais)的死亡与事迹，从其碑文内容可知，这个国王的统治权并没有超出阿拉伯北部和中部的游牧部落。

直到公元七世纪初伊斯兰教兴起后，我们才获得有关这个词在阿拉伯中部和北部应用的真实材料。对于穆罕默德和他的同时代的人来说，阿拉伯人就是沙漠中的贝都因人；在《古兰经》中，"阿尔拉伯"(A'rāb)这个词只具有这一个含义，从来不指麦加、麦地那和其他城镇的居民。但在另一方面，这些城镇以及《古兰经》本身所运用的文字却又被称为阿拉伯文。这里我们已经发现了后来流行的一种说法的根源，这种说法认为阿拉伯文的最纯粹的形式就是贝都因人的语言，他们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忠实地保存着阿拉伯生活和语言的原始

方式。

穆罕默德死后，阿拉伯远征胜利的巨大浪涛，以及他的继承人领导新的伊斯兰教社会所建立的哈里发国家，在横跨亚、非、欧三洲的地区大大地写上了"阿拉伯"的名称，并把它列入人类思想和奋斗史中的生动的——虽然是不很长的——一章的首要地位。操着阿拉伯语言的阿拉伯游牧与定居的各族人民，在横贯中亚、中东、北非直到大西洋岸的辽阔地区建立了一个伟大的帝国。阿拉伯人以伊斯兰教为他们的国教和战争的口号，以新帝国作为他们的战利品，发现自己是生活在具有不同种族、语言和宗教的形形色色的民族之中，成为少数征服者和上层的统治集团。部落与部落之间的种族差异，以及城镇居民与沙漠人之间的社会差异，比起新帝国的统治者与被征服的各民族之间的区别来，已暂时成为次要的问题了。在伊斯兰教历史的初期，当伊斯兰教是一个纯粹的阿拉伯宗教，而哈里发国家是一个阿拉伯帝国的时候，"阿拉伯人"这个名词适用于那些说阿拉伯语言、在血统上是一个阿拉伯部落的真正成员、而其本身或祖先生于阿拉伯半岛的人们。它用以区别他们和在大扩张中归入阿拉伯人统治之下的广大的波斯人、叙利亚人、埃及人以及其他各族人民，并作为一种便利的标志，使新帝国的统治者——阿拉伯人区别于"伊斯兰之家"("House of Islam")以外的人们。古典阿拉伯文词典给我们提供了"阿拉伯人"这个词的两种形式——"阿拉伯"('Arab)与"阿尔拉伯"(A'rāb)——并告诉我们：后者的含义是"贝都因人"，而前者则用于上述广泛的含义。这种区别如是可信的——在较早的辞典中，很多定义只有在辞典中才可发

现——，一定是开始于这个时期。在这以前并没有发现这种区别，而这种区别似乎并没有存在多久。

从公元八世纪起，哈里发国家逐渐由一个阿拉伯帝国变为一个伊斯兰教帝国。在这个国家里，统治阶级的成员是由信仰而不是由血统来决定的。因为被征服的民族改信伊斯兰教的日益增多，伊斯兰教不再是阿拉伯征服者的民族或部落的信仰，而具有迄今仍然保持着的世界性。经济生活的发展以及曾经作为阿拉伯人主要生产活动的军事扩张的停顿，产生了一个由行政人员和商人组成、具有不同种族和语言的新的统治阶级，从而代替了在扩张运动中形成的阿拉伯贵族政体。这个变化在政府的组织和人事中获得了反映。

阿拉伯文一直是唯一的官方文字以及行政、商业和文化上的主要文字。由很多不同民族和不同信仰的人们所创造的哈里发国家的丰富而多种多样的文化，都是用阿拉伯文写成的，并且在很大程度上也具有阿拉伯的色彩。用“阿拉伯”这个形容词来描述这种文化的各个方面，已经遭到反对，因为真正阿拉伯血统的人对“阿拉伯医学”、“阿拉伯哲学”等方面的贡献是比较小的。甚至“穆斯林”这个词的运用也受到一些人的批判，因为在这个文化的建造者中许多人是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有人建议采用“伊斯兰”这个名词较为恰当，因为它具有文化的而不是纯宗教和民族的含义。无论如何，哈里发国家文化所具有的可靠的“阿拉伯”特征，比起我们仅仅通过考查这些文化创造者个人的种族来源所能确定的“阿拉伯”特征总要大些，只有明确了这个术语在文化上和在种族上的不同含义，才能正确地使用它。还有重要的一点是：在今日阿拉

伯民族的共同意识中，只有上述广义的哈里发国家的阿拉伯文化，才是他们的共同遗产，并且在他们文化生活中起着主导作用。

同时，“阿拉伯人”这个词的种族含义也在变化着。伊斯兰教在被征服民族中传播的过程，由于成批的阿拉伯人在各省区的定居以及公元十世纪后一个新的统治民族——土耳其人的到来，而加速进行。在土耳其人的统治下，阿拉伯征服者的后裔与“阿拉伯化”的土著民族之间的差别成为无关重要的问题了。在波斯以西，几乎所有的省区内，古代土著的语言都消灭了，阿拉伯语变成了主要的语言。从阿巴斯王朝后期开始以来，“阿拉伯人”这个词恢复了它的原始含义，指贝都因人或游牧人民，结果它的社会含义胜过了种族的含义。在西方的许多关于十字军的编年史中，它用以专指贝都因人，而近东的广大穆斯林则被称为“撒拉逊人”。十六世纪的塔索（Tasso）无疑是在这个意义上谈到了：

“从此以后
另一部分阿拉伯人过着艰苦的生活，肯定他们不是定居的人。”

（《解放了的耶路撒冷》17：21）

十四世纪阿拉伯历史学家伊本·赫尔东（Ibn Khaldūn）——他本身是一个阿拉伯血统的城镇居民——在这个意义上一般地使用了这个名词。

在这个时期，划分阶级的主要标准是宗教。具有各种信仰的少数人形成了许多宗教与政治相结合的集团，各有自己的领袖与法律。大多数人则属于“乌马·伊斯兰”（Ummat

al-Islam, 意即伊斯兰社会或民族)，它的成员首先要自认为"穆斯林"。如果需要进一步划分的话，那只有按照地区标准——如埃及人、叙利亚人、伊拉克人，或按照社会标准——如城镇居民、农民、游牧人等。"阿拉伯人"这个名词就是根据后面的这个标准。它在人种学上的含义保存得很少，因此我们有时发现这个词被用于库尔德或土耳其血统的非阿拉伯游牧人。当伊斯兰教社会中的统治阶级主要是土耳其人时（例如若干世纪以来的近东情形就是这样），我们发现"阿拉伯人的子孙或后裔"(Abnā'al-'Arab 或 Awlād Al-'Arab)这个名词被应用于说阿拉伯语的城镇居民和农民，使他们一方面区别于土耳其统治阶级，另一方面区别于游牧人或土著的阿拉伯人。

在阿拉伯土语中，这种情况直到现在还没有发生具体的变化，虽然统治阶级已由其他民族代替了土耳其人。但在阿拉伯语国家的知识分子中，却产生了寓意深远的变化。欧洲人在这些地区的活动与势力的迅速增长，带来了欧洲人的民族概念，把它当作一个具有共同地区、共同语言、共同心理素质和共同政治愿望的人群。公元一五一七年以后，奥斯曼帝国曾经统治了中近东的大部分阿拉伯语民族。正当阿拉伯人处于因西方帝国主义的侵入而引起剧烈社会变化的紧要关头，民族主义思想的冲击产生了旨在建立独立国家的阿拉伯复兴运动与阿拉伯民族运动的萌芽。这个运动开始于叙利亚，它的领袖们似乎只想到本国的问题。不久运动蔓延到伊拉克，在以后的年代里又与埃及甚至北非各阿拉伯语国家的地方民族主义运动建立了更密切的关系。

阿拉伯民族主义的理论家认为，按照欧洲人的定义，阿拉

伯人就是一个民族，包括那些在一定的境界内说阿拉伯话并以阿拉伯历史光荣而自豪的人们。至于这些边界在什么地方，则是意见分歧的。有些人认为它们只包括西南亚的阿拉伯语国家。有些人把埃及也包括在内——但这个意见与很多埃及人是有矛盾的，因他们纯粹站在埃及人的立场来看待自己的民族主义。还有许多人认为应包括自摩洛哥到波斯与土耳其边界的整个阿拉伯语世界。由此看来，定居人民与游牧人民之间的社会障碍已失去它的重要性，虽然在阿拉伯土语中"阿拉伯人"还被用来称呼"贝都因人"。但在神权思想长期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宗教的障碍是比较不容易抛弃的。虽然这个运动的代表们很少承认这点，但许多阿拉伯人仍然排斥那些只说阿拉伯语而不接受阿拉伯人的信仰以及它所培育出来的文化的主要内容的人们。

总起来说："阿拉伯人"这个词最早出现于公元前九世纪，用以指称阿拉伯北部沙漠中的贝都因人。在邻近各国的定居人民中，这个含义被运用了好几个世纪。在希腊和罗马的用语中，它第一次被引伸来概指整个阿拉伯半岛，包括沙漠绿洲中的定居人民和西南部比较发达的文化。在阿拉伯本地，它似乎仍然是被局限于游牧人民，尽管定居的与游牧的阿拉伯人的共同语言被称为阿拉伯语。伊斯兰教向外扩张以后，以及在阿拉伯帝国时期，它专指说阿拉伯语而出身于阿拉伯血统的征服者所构成的统治阶级，以区别于广大被征服的人民。当阿拉伯王国变成世界性的伊斯兰帝国的时候，它在外表上而不是在实质上用于指述这个帝国内部由不同种族与宗教的人们所创造、而用阿拉伯文写成并带有阿拉伯色彩与传统

影响的多样性的文化。(随着阿拉伯征服者与"阿拉伯化"的被征服者之间的相互融合以及他们共同受制于其他统治因素，"阿拉伯人"这个词就逐渐失去了它的民族含义，变成了一个只适用于游牧人民的社会名称，他们比其他任何人都更忠实地保存了原来的阿拉伯生活方式和语言。)那些定居的说阿拉伯语的人民，往往只被认为是穆斯林，有时被认为是"阿拉伯人的子孙或后裔"，使他们区别于运用其他语言的穆斯林。上述各种不同的用法，直到今天还保存于某些词句之中；同时，在过去五十年内，由于西方国家的影响而产生的新含义，变得越来越重要了。这个新含义按照欧洲人的观点把说阿拉伯语的各族人民当做一个民族或一群姊妹民族，这些民族由共同的地区、共同的语言、共同的文化和争取政治独立的共同愿望联合起来。

目前，考查阿拉伯民族主义在地理上的界限是件很容易的事。阿拉伯语国家分为三类：西南亚、埃及和北非。在第一类中，最大的阿拉伯地区就是阿拉伯半岛本身，它的大部分为"沙特阿拉伯"和"也门"两个国家所占据①。这两个国家在社会组织上几乎都是氏族长老制，前者的经济主要是依靠畜牧和游牧的。阿拉伯南部和东南部在不同程度上受着英国的统治②。半岛以北是所谓"肥沃的新月"地区，直到一九一八年

① 现在位于阿拉伯半岛的国家除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外，还有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阿曼苏丹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和卡塔尔。——译者

② 阿拉伯半岛南部和东部主要指原受英帝国主义控制的阿曼伊斯兰教长国、马斯喀特苏丹国和被称为亚丁保护地的南也门。一九六三年十月，南也门爆发武装斗争，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结束英国殖民统治，宣告成立南也门人民

还是奥斯曼帝国的属省，现在在那里建立起了伊拉克、叙利亚、黎巴嫩、约旦和以色列等国家。在这些国家里，阿拉伯化的进程最快，阿拉伯民族情感最为强烈。在非洲的东北角与亚洲阿拉伯地区接壤的地方便是人口最多、最发达、最单纯的阿拉伯语国家——埃及，它具有最悠久的民族主义的传统，在近代政治上独树一帜。一九五八年二月，埃及与叙利亚成立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后来也门王国也以联邦的形式参加了这种阿拉伯国家的联合③。

在非洲大陆，位于埃及以南的，是以阿拉伯语为主要语言的苏丹共和国，一九五六年已获独立。在西边，前意大利的属地利比亚在一九五一年变成了一个独立的王国④；突尼斯和摩洛哥也在一九五六年被承认为独立的国家；只有阿尔及利亚还在对法国的统治进行着艰苦的斗争⑤。在上述大多数国

共和国。一九六八年一月，最后一批英国侵略军撤离亚丁和阿拉伯半岛南部。一九七〇年八月九日，阿曼教长国和马斯喀特苏丹国改称为阿曼苏丹国。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南也门改称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译者

③ 埃及和叙利亚于一九五八年二月一日成立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后，同年三月也门王国以联邦形式参加它们的联合。一九六一年九月叙利亚脱离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同年十二月纳赛尔宣布解散与也门王国的联合，但埃及仍保持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名称。一九六二年也门王国发生革命，建立共和国。一九七一年九月，阿联、叙利亚、利比亚三国公民通过投票建立阿拉伯共和国联邦，阿联随即改名为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译者

④ 一九五九年九月一日，利比亚发生革命，推翻了伊德利斯王朝，建立了以卡扎菲为首的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一九七七年三月二日，宣布改国名为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译者

⑤ 阿尔及利亚一九五四年爆发了全民性的反对法帝国主义的武装起义；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宣布成立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临时政府；一九六二年三月，迫使法国在"埃维昂协议"上签字，同年七月三日宣布独立，九月二十五日，定名为阿尔及利亚人民共和国。——译者

家内，人口是混杂的，一部分是阿拉伯人，一部分是柏柏尔人。而在突尼斯，特别是在阿尔及利亚，还有相当数量的欧洲人。这些国家受到欧洲经济、文化和政治侵略的影响较大，而受到阿拉伯复兴运动的影响较小。近年来，北非的民族主义运动日益蓬勃地发展起来。他们的目的仍然主要是局部性的，但是近东阿拉伯文化的影响，特别是在突尼斯正产生着一种与东方阿拉伯人之间更为深厚的亲族感情。除这些国家外，在赤道非洲的黑人中，还存在着一些阿拉伯人聚居区；在土耳其和波斯，也存在着一些小量的阿拉伯少数民族。根据不同的估计，亚非两洲阿拉伯语民族的人口约在四千万至六千万之间①，其中有两千多万人住在埃及，一千二百多万人住在北非各地。

所有这些国家都有很多共同之点。它们都位于沙漠与播种地区的边境，自古迄今一直面临着游牧人入侵的问题。其中两个最重要的国家——埃及和伊拉克，是巨大河流的灌溉地区，是世界贸易的通衢，自上古之时起一直就是中央集权国家的所在。它们几乎都是农业国，基本上具有相同的社会制度和统治阶级——虽然由于这些国家在不同时期以不同方式和不同进度受到现代世界的影响，它们的外表形式和社会实质都在发生着变化。除阿拉伯半岛外，它们都在阿拉伯人远征时期接受了阿拉伯化和伊斯兰教，并且都继承了阿拉伯人的语言、宗教和文化的伟大遗产。但是语言有许多地方性的差异，宗教文化和社会传统也是这样。长期的分开与辽远的

① 据统计，目前参加阿拉伯联盟的二十个国家和一个地区的总人口有一亿五千万，其中讲阿拉语的人口约在一亿二千万以上。——译者

138687

距离使阿拉伯人在与各地区文化的融合中，创造了既具有共同传统又带有强烈地方色彩的特殊文化；有时象埃及文化那样，含有古老的地方民族特点。在各地区被征服的民族中，还有一些不愿接受征服者的语言或宗教，甚至二者都不愿接受的民族，例如伊拉克的库尔德人（Kurds）、北非的柏柏尔人（Berbers）、黎巴嫩的马龙人（Maronites）和埃及的科普特人（Copts），他们和阿拉伯人一起生存下来。在伊斯兰教内部，有时由于古代信仰的影响，产生了一些新的教派；在伊拉克有什叶派和叶基德派，在叙利亚和黎巴嫩有德鲁兹派，在也门有栽德派和伊斯玛仪派。新时代使阿拉伯各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由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以及地区的和王朝的不同利益，而产生了新的不统一的因素，但是新时代的发展也促进了阿拉伯人统一的因素——现代交通的迅速发展使阿拉伯世界各地区的联系空前地紧密和频繁起来；教育和扫盲运动的开展使共同文字和记忆的力量在阿拉伯民族的统一事业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最显著的是，在抵抗西方国家和反对西方影响的基础上出现了新的团结。

最后，在绪论中还要讨论一个问题。研究伊斯兰教历史的欧洲作家们常常遇到一个无法解决的困难。在用西方文字著述时，他必须用西方的术语。但是这些术语是以西方思想与分析的范畴为基础的，而这些思想与分析本身主要是从西方历史中推演出来的。在应用于另一个具有不同合成因素和生活方式的社会情况时，这些术语充其量只含有类似的意思，甚至很可能引起严重的误解。举例来说：象“教会”与“国家”、“精神的”与“现世的”、“教会的”与“世俗的”这类相对的术语在阿

735997

拉伯文中没有相当的词汇，直到近代，为了翻译现代的思想，才创造了这类词汇；因为它们所表达的相对含义对中世纪的伊斯兰教社会来说是陌生的，中世纪穆斯林的思想根本不能理解这些。在伊斯兰教社会里，教会与国家互相结合而不可能区分；它的领袖——哈里发，既是世俗的元首，又是宗教的元首。此外，“封建制度”这个术语，严格说来，是指自罗马帝国分裂到近代史开始这一时期西欧社会的形式。在其他地区或其他时期应用这个术语，如果不对它的新词义加以慎重的解释，就不可避免地产生这么一个印象：所描述的社会形式和西欧的“封建制度”相等或至少是相似的。但是任何两个社会绝不能是完全一样的；虽然在一定时期内伊斯兰教的社会制度可能表现出一些与西欧封建制度相类似的重要之点，但是绝不能以此作为理由，来毫无限制地运用这个术语，以证明这两个社会制度完全是一样的。诸如“宗教”、“国家”、“主权”、“民主”之类的名词，在伊斯兰教社会中具有十分不同的含义，而且事实上在欧洲各个不同地区，它们的含义也是有变化的。可是，在用英文写作甚至用曾受西方思想与分类方法的影响将近一个世纪之久的东方某些现代文字写作时，这类词汇的运用都是不可避免的。在下列各章中，有关这类的术语应该按照伊斯兰教的概念去理解，而且在看待它们同西方有关制度的相似程度时，也不要超过各章中所特别解释的范围。

第一章　伊斯兰教以前的阿拉伯

"论海滨旷野的默示。有风暴从旷野、从一个可怕的地方来，象南方的旋风猛扫而过。"

——《旧约·以赛亚书》21:1

阿拉伯半岛构成了一个面积约一百二十五万平方英里的长方形。它的北面是一系列在历史上称为"肥沃的新月"(Fertile Crescent) 的地区——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以及它们的沙漠边区；东、南滨临波斯湾和印度洋；西接红海。西南的也门地区是水利发达的山地，在那里很早就有农业生产和比较发达的文化。半岛的其他地区是一些无水的原野和沙漠，间或夹杂着一块绿洲，和贯穿着几条队商和贸易的道路。人口主要是逐水草而居的牧民，生活来源倚靠畜牧及抢劫绿洲和附近农业地区的人民。

阿拉伯的沙漠具有几种不同的类型。按照阿拉伯人的分类，最重要的是："努弗德沙漠"(Nufūd)，是由经常变化无定的沙丘构成的一望无际的浩瀚；"哈马德沙漠"(Hamād)，位于叙利亚和伊拉克的边境，地质比较坚硬；其次是旷野，土地比较紧凑，偶然下雨，就会突然冒出一些临时生长的植物；最后是东南部无法穿越的广大沙漠。在这些地区之间，交通困难

而受到局限，主要的道路是干涸的河道，因此阿拉伯各地区居民的彼此联系很少。

半岛的中部和北部传统地被阿拉伯人分为三个区域。第一是"蒂哈玛"(Tihāma)，原系闪族语，意为"低地"，指红海沿岸起伏无定的平原和倾斜地带；第二，由蒂哈玛向东是"汉志"(Hijāz,音译为希贾兹)，意即"阻障"。这个名词原来专指沿海地带与内志高原之间的山脉，后来被引伸含义，把沿海平原也包括进去。在汉志以东，是巨大的"内志"(Najd)高原，其大部分由"努弗德"沙漠构成。

从很早的时期开始，阿拉伯就是地中海各国与远东交通的枢纽，它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东西贸易的变化。阿拉伯半岛内外的交通按照半岛的地理构造形成几条著名的路线：第一条是"汉志路"(Hijāz Route)，以巴勒斯坦与外约旦的红海港口及边区重镇为起点，经过半岛的红海海岸，直达也门。这条路在不同的时期内，曾经是亚历山大帝国及其在近东的继承者同远东国家之间的队商贸易道路，也是近代汉志铁路经过的路线。第二条是"达瓦西尔"河道线(Wādi'd Dawāsir)从也门的东北到中阿拉伯，在那里连接上了另一条道路——"鲁马"河道线(Wādī'r-Rumma)，通往美索不达米亚东南部。这是古代也门与亚述及巴比仑进行文化交流的主要纽带。第三条线是"西尔汉"河道线(Wādi's-Sirḥan)，从中阿拉伯出发，经过"焦夫"(Jawf)绿洲，到达叙利亚东南部。

当我们在阿拉伯半岛能够象在埃及、巴勒斯坦和美索不达米亚那样进行考古发掘以前，阿拉伯的早期历史将仍然是不清楚的。这方面的探索者们在一大堆半信半疑的假设中寻

求自己的道路，历史学家们凭借现有的贫乏资料，既不能完全证实又不能完全推翻这些假设。其中最著名的也许就是以它的两个卓越的倡议者命名的“温克莱—凯坦尼”（Winckler-Caetani）学说。按照他们的说法，阿拉伯原来是一块十分肥沃的土地和闪族人的第一故乡。若干万年以来，它经过了不断干燥的过程，许多地下的财富和河道都干涸了，可耕的土地变成了辽阔的沙漠。半岛生产力的不断下降，以及人口的增长，导致了一系列人口过剩的危机，结果造成了半岛上的闪族人民向邻近国家的周期性的侵略。就是这些危机促使叙利亚人、亚拉美人、迦南人（包括腓尼基人和希伯来人），最后是阿拉伯人自己，迁入了“肥沃的新月”地带。因此，历史上的阿拉伯民族，也许就是古代史中的这些大迁移之后半岛上剩余人口的总称。虽然迄今为止还没有对阿拉伯半岛进行彻底的地质调查，但已出现了一些迹象，例如干涸的河道以及过去一度肥沃的痕迹等，可以作为上述学说的佐证。可是，却无法证明这个干燥的过程是在半岛开始有人居住以后才发生的，甚至也无法证明这个过程的速度大得足以影响人类事务的发展。此外，对于这个学说还有一个文字学上的证据：阿拉伯文作为文学和文化的工具来说，虽然是闪族文字中出现较晚的一个支系，但在文法结构的很多方面却是最古老的一个支系，所以它是最接近于闪族的原始语言的。与这个学说互相比美的是意大利学者伊格纳齐奥·桂底（Ignazio Guidi）的一种假设，他主张闪族人的故乡是南美索不达米亚，并且指出，闪族的各种语系对“河”与“海”都有共同的词汇，而对“山”或“丘”却无共同的词汇。其他的学者们也有提议非洲和亚美尼亚是闪族

人的故乡的。

阿拉伯人中流行的传说把阿拉伯人分为两个主要的支系：北方人与南方人。这种区分在《旧约·创世记》中获得了反映，那里把“闪”(Shem)的后裔按照阿拉伯的西南部以及中部和北部分为两大源流，后者比较接近于希伯来人。这种区分在人种学上的意义现在是、将来也可能是完全不明白的。它在历史上的首先出现，是作为语言学的和文化的专用名词。南阿拉伯语不同于北阿拉伯语——后者逐渐发展成为古典的阿拉伯语；而前者却由另一种字母写成，我们在碑刻上可以看到这种字母，它接近于埃塞俄比亚文，实际上埃塞俄比亚文是南阿拉伯的殖民者在阿比西尼亚发展起来的，他们在那里建立了埃塞俄比亚文明最初的中心。另一个重要的区别是，南阿拉伯人是一种定居的人民。

南阿拉伯早期历史的年代是不明确的。在历史记载中有一个最古的王国叫做“塞白”(Saba)，也许就是基督教圣经中的“锡巴”(Sheba)，它的女王和所罗门国王发生了关系。“塞白”可能是公元前十世纪左右的一个国家。从公元前八世纪开始，就不时出现关于它的零星记载，历史证明它在公元前六世纪达到了充分的发展。公元前七五〇年左右，一个塞白国王建筑了著名的“马里布”(Ma'rib)水坝，这个水坝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对国内的农业起着调节的作用。塞白人与对岸的非洲沿海地区、甚至可能与非洲内陆国家保持了商业的联系。塞白人显然曾在非洲地区实行广泛的移民，并建立了“阿比西尼亚王国”，王国的名称源自阿拉伯西南部的一个种族——“哈巴莎”(Habashat)。

自从亚历山大远征使地中海国家进一步与东方接触后，越来越多的希腊资料证明了西方对南阿拉伯的日益增长的兴趣。埃及托勒密王们派遣船只通过红海，探查阿拉伯半岛的海岸和通往印度的商道。他们在近东的继承者们保持了这种兴趣。公元五世纪末，塞白王国陷入极度衰落的状态。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史料说明它已处于南阿拉伯的另一种族——希米亚人(Himyarites) 统治之下。最后一个希米亚国王——祖努瓦斯(Dhū Nuwās)归信了犹太教。为了报复拜占廷帝国对犹太人的迫害，他对南阿拉伯的基督教居民采取了镇压的手段。这件事又引起了拜占廷和埃塞俄比亚的反应。那时埃塞俄比亚是一个基督教的国家，它立即利用这个借口和机会，为受迫害的基督教徒复仇并夺取通往印度的商业门户。埃塞俄比亚的侵略军由于受到当地基督教徒的支援，便将塞白王国消灭了。但是埃塞俄比亚在也门的统治并没有延续多久。公元五七五年波斯远征军侵入也门，没费多大力气就把它划为自己的一州。波斯的统治也是昙花一现，在穆斯林远征的前夕只留下很少的痕迹。

南阿拉伯的社会基础是农业，那里的碑刻中时常提到水坝、运河、边界问题和土地问题，这一切表明它的社会已达到高度的发展。除谷物外，南阿拉伯还生产没药、香及其他香料和香草。后面这些东西是南阿拉伯人的主要出口物资，在地中海各国，南阿拉伯出产的香料常和经过南阿拉伯的远方产品相混，使南阿拉伯博得了"富庶之邦"的美誉，即古代世界所谓"幸福的阿拉伯"。阿拉伯的香料在西方的文学中也获得了许多反映，从贺拉西(Horace)的所谓"阿拉伯仓库"到莎士比

亚的“阿拉伯之芬芳”和密尔顿的“幸福阿拉伯的香料海岸”。

南阿拉伯的政治组织是君主专制，这种专制制度似乎是建立在父子继承的稳定基础上的。南阿拉伯的国王不象其他东方国家的君主那样具有神圣性质，他们的权力至少在某些时期曾受到贵族会议的限制，后来又受到一种群雄割据的封建制度的约束，这些割据的王公们利用堡垒统治着他们的藩属和农民。

南阿拉伯的宗教是多神的，和其他古代闪族人民的宗教大体上相似，但细节上又不完全相同。庙宇是公共生活的重要中心，拥有大量的财富，由大祭司统筹支配。香料的收成被视为神圣，其中三分之一作为供奉神灵——即供奉祭司之用。这时人们已创造了文字，传下很多碑刻，但是没有留下什么书籍或文献。

当我们从阿拉伯的南部转向中部和北部时，情况就有显著的不同，那里所获得的资料更为贫乏。我们知道，基督教圣经、亚述和波斯史料中有时提到阿拉伯中部和北部游牧人民的情况。南阿拉伯人似乎也在一定范围内移殖北方，可能是为了经商。我们所拥有的最早的详细历史知识是从希腊、罗马古典主义时期开始的，那时来自叙利亚的“希腊化”影响的深入以及阿拉伯西部商道的周期性利用，在叙利亚和阿拉伯北部的沙漠外围造成了一系列半文明的边境国家。

这些国家虽然都是阿拉伯人的血统，却受到“希腊化”的亚拉美文化的强烈影响，并且在他们的碑刻上一般都采用了亚拉美文。他们的阿拉伯文字只有在专门名词上才可发现。其中最早而最重要的名称是“纳巴特人”，他们在极盛时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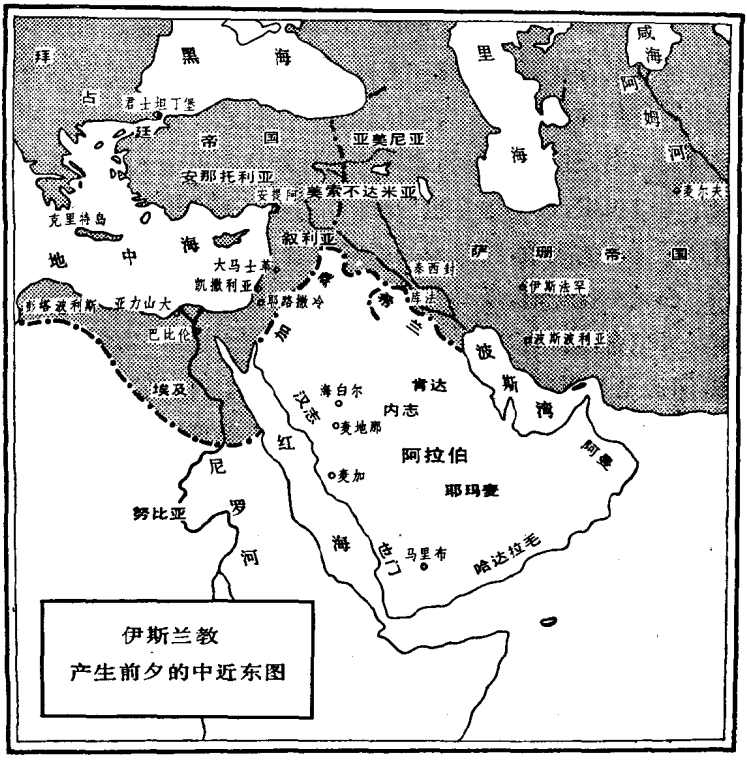

统治地区自亚喀巴湾以北至死海，并包括汉志的大部。从碑刻中知道的第一个国王就是公元前一六九年被提到的“阿利塔斯”(Aretas, 阿拉伯文称“哈利斯第二” Hāritha)。这个国家的首都在“皮特拉”(Petra)，位于现在的约旦王国境内。纳巴特王国在公元前六五年当庞培访问皮特拉时与罗马发生第一次接触。罗马人与阿拉伯王国建立了友好关系，这个阿拉伯王国介于罗马帝国的东方定居区域与难以制服的沙漠之间，成为一种缓冲的国家。在公元前二五——二四年，纳巴特王国

成了伊利亚斯·加鲁斯(Aelius Gallus)远征的基地。这次由罗马皇帝奥古斯都派遣的一支进攻也门的远征军，是罗马人入侵阿拉伯的仅有的一次尝试。它的动机在于控制通往印度的商道的南方门户。伊利亚斯·加鲁斯从纳巴特人在红海的一个港口出发，成功地在也门登陆，深入腹地。但是这次远征遭到了完全的失败，结果罗马军队可耻地撤退了。

公元一世纪时，罗马与纳巴特人的关系趋于恶化，一〇五年罗马皇帝图拉真(Trajan)把纳巴特北部变为罗马帝国的一省，即历史上所谓"巴勒斯坦·特西亚"("第三巴勒斯坦")。我们顺便提一下：罗马边区省分的阿拉伯人为罗马帝国提供了至少一个皇帝，这就是公元二四四——二四九年在位的菲力普。他死后一个时期在叙利亚东南出现了第二个被亚拉美人同化的阿拉伯边境国家，即著名的"帕尔迈拉"(Palmyra，阿拉伯文称"特达穆尔" Tadmur——译者) 王国。这个王国建立于叙利亚——阿拉伯沙漠地区，同时是在西部商道的起点。它的最初统治者是鄂丁纳都斯(Odenathus，阿拉伯语为欧才纳 Udhaina)，由于在罗波战争中协助罗马人作战，二六五年被罗马皇帝加里恩努斯 (Gallienus) 承认为王。他死后由皇后——著名的"哲诺比亚"(Zenobia，阿拉伯文为"宰娜布" Zainab)继续执政，她一度成为近东大部地区的女王，并宣布她的儿子(即古书上所说的"艾丁诺多鲁斯"，可能是阿拉伯语"瓦赫卜拉特"的希腊译名) 为凯撒·奥古斯都。后来罗马皇帝奥里力安大兴问罪之师，于公元二七三年占领了帕尔迈拉，平服了这个王国，把哲诺比亚加上金的锁链，解往罗马，以象征罗马帝国的胜利。

这两个国家虽然在罗马历史上曾显赫一时，却只是昙花一现，不如南阿拉伯王国那样的稳定而严密，并且它们主要是建立在流动不定的游牧人和半游牧人的基础上。它们的重要性主要是由于它们处于东西商道（自罗马经西阿拉伯到东方各国）之上，并且起着罗马的缓冲国和交纳贡税的藩属的作用，使罗马免于耗费巨大人力物力以维持沙漠边区的防务。

至于在“希腊化”时期兴起于半岛内陆的两个阿拉伯国家，历史记载就更为贫乏了。这两个国家就是“利赫扬”(Liḥyān)和“塞穆德”(Thamūd)。有关它们的知识，主要是来自用它们本国文字写成的碑文；在《古兰经》中也有些关于塞穆德的记载。这两个国家似乎都曾一度受到纳巴特人的统治，后来才变成独立的国家。

在公元四世纪的某一时期，东西商道似乎已从阿拉伯西部转移到其他路线——经过埃及和红海或者经过幼发拉底河和波斯湾。从四世纪到六世纪，是衰落和退化的时期。在西南部，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也门的文化已经腐朽，并且沦于外国统治之下。繁荣的消失和南方部落的北移，被阿拉伯民族传说归根于马里布水坝的突然破坏及其所带来的荒凉这样一个动人的历史事件。在北方一度繁荣的边境国家或则遭到帝国的直接统治，或则恢复游牧部落的无政府状态。在阿拉伯半岛的大部分地区，过去一度存在的城市缩小或者消失了，游牧生活普遍代替了商业和农业。

在伊斯兰教产生前夕的这一关键的时期，阿拉伯中部和北部的主要特点就是贝都因人的部落生活。在贝都因人的社会里，社会组织单位是集体，而不是个人。个人只有作为一个

集体的成员时才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集体的组成，对外是由于抵御沙漠生活中的困难和危险的需要，对内是依靠以男系血统关系为纽带的社会基础。部落的生活倚靠集体所有的羊群和骆驼，并倚靠掠夺附近定居人民和过境的队商。借着一系列的彼此互相掠夺，定居地区的商品才通往边区的部落渗入内地。部落通常不承认土地私有制，但允许使用牧场、水源等的集体权利。可以证明，有时甚至家畜也是部落的集体财产，只有那些可以移动的东西才属于私人所有。

部落的政治组织是基本的。部落领袖是"赛义德"(Sayyid)或"筛海"(Sheikh)，由选举产生，他往往只是具有平等地位的年高德望的人。他遵循而不是引导部落的意见。他既不能强行摊派任务，也不能对人施加刑罚。权利与义务只属于部落以内的各家族，而不能超越本部落的范围。"筛海"政府的职权在于仲裁而不在于命令。他不具有强制性的权力，一切政府职权、王权、刑法……等，对于阿拉伯游牧社会都是陌生的概念。"筛海"是由部落中的年长者推选，通常是由一个家族——即所谓"筛海家族"的成员中选举出，这些成员被称为"族人"(Ahl al-bait)。他有一个谘议性的"(长老会议"，由本部落的各家长和氏族代表组成，称为"麦吉里斯"(Majlis)。"麦吉里斯"是群众意见的代言人。在那些被认为是显贵的家族与其他家族之间，显然存在着一种区别。

部落的生活受到前人的习惯——"逊那"(Sunna)的节制，因为部落中普遍存在对已往惯例的尊重，只有公意认可的事情才被认为是合法的。部落的"麦吉里斯"就是"逊那"的外表形式和它的唯一工具。当时盛行的无政府状态主要是通

过血族复仇的习惯来进行社会限制，这种习惯要求死者的血亲有向凶手本人或他的一个族人进行报复的义务。

游牧人的宗教就是一种多鬼的信仰，与古代闪族人的拜物教很相近。这种宗教所崇拜的精灵就是在一个特定地区居住或经常光顾的生物，它们栖居于树林或泉水之中，特别是住在被视为神圣的石头里。有一些名符其实的神，它的威权超过部落信仰的范围。其中三个最重要的神称为"麦纳特"(Manāt)、"翁扎"('Uzza)和"拉特"(Allāt)，最后一个神曾为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所提及。这三个神又从属于一个通常称为"安拉"的更高级的神。部落的宗教没有真正的祭司职务；流动不定的游牧人把这些神放在红色的幕帐里，在出征中抬着它们，宛若一种"圣约之柜"。游牧人的宗教不是个人的而是集体的信仰。部落的信仰以部落的神为中心，它的标志往往就是一块石头，有时是其他的东西。部落的神由"筛海家族"负责守卫，这个家族因此获得一定的宗教地位。神和宗教信仰是部落统一的象征，是部落团结一致的思想意识的表现。顺从部落的信仰象征着政治上的忠诚。反教与叛逆同罪。

游牧生活方式的唯一例外是沙漠中的绿洲。这里小型的聚居区构成了自然的政治组织，绿洲中的豪门贵族通常建立一个小型王国来统治那里的居民。有时绿洲的统治者要求邻近的部落大体上承认它的宗主权。有时一个绿洲也可能对邻近的绿洲进行控制，从而建立一个临时性的沙漠王国。这里唯一值得提及的是肯达(Kinda)王国，因为它的兴起和扩张在很多方面预兆着后来伊斯兰教的扩张。肯达王国兴盛于公元五世纪后半期和六世纪初期的阿拉伯北部。最初它虽很强

大，甚至曾经侵入边区各国的领土，但是后来终于崩溃了；因为它缺乏精神力量和内部团结，并且不能突破拜占廷和波斯帝国所设立的障碍，那时这两大帝国比较几十年后遭到伊斯兰教的攻击时要强大得多。肯达王国在阿拉伯诗中留下了永垂不灭的深远影响。

原来在将近六世纪的时候，半岛上的阿拉伯各部落具有一种标准的通用的诗的语言和形式，它不受部落方言的影响，并用一种独特的传统和单纯的口传文化把阿拉伯各部落统一起来。这个共同语言和文学的促进与发展主要是归功于肯达王国的成就及其历史传说。这个王国是中、北阿拉伯各部落进行第一次联合的伟大尝试。在公元六世纪时，这种语言达到古典文字的高峰。

定居下来的游牧人到处建立城镇，形成一个比较发达的社会阶段。其中最重要的城镇就是汉志地区的麦加。在这个城镇里，每个家族仍然保存着自己的“麦吉里斯”（长老会议）和自己的圣石，但是构成这个城镇各家族联合的表现形式，就是把自己的偶像聚集在具有共同标志的中心寺庙里。著名的立方形建筑“克尔白”(Ka'ba)就是麦加统一的象征，那里有一个由各家族的会议组成、叫做“马拉”(Mala)的会议，代替了单纯的部落会议。在这里，带有条件和协商性质的“长老”政权被减弱了，在一定程度上让统治家族的专制政体取而代之。

这个时期的阿拉伯虽然是落后的，但它并不是完全与世隔离，而是处于文明世界的边缘。波斯和拜占廷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经过好几条途径渗透进来，这些途径绝大多数是与通过阿拉伯半岛的商道相联系的。重要的是在半岛上出现

了外国的移民区。一批犹太教的和基督教的移民区在阿拉伯各地建立起来，两者都传播亚拉美的和希腊的文化。南阿拉伯的主要基督教中心是奈芝兰 (Najrān)，那里的政治生活达到了相当高度的发展。犹太人和"犹太化"的阿拉伯人遍于各地，特别是在后来被称为麦地那的雅斯里布。他们大部分是农民和手工业者。关于他们的来源，说法不一，目前还不能肯定。

另一条渗透的途径是通过边境国家。基于罗马人扶植纳巴特与帕尔迈拉王国的同样需要，拜占廷和波斯帝国也纵使在叙利亚和伊拉克的两个阿拉伯边境国家发展起来。迦桑 (Ghassān) 和希赖 (Ḥīra，一译"希兰") 都是基督教国家；前者是信仰一性论的，后者是信仰景教的。两者都具有亚拉美和希腊文化的色彩，一部分还渗入了半岛内陆。迦桑的早期历史是模糊的，只有从阿拉伯的传说中还可以知道一些情况。某些历史材料自公元五二九年开始，那时罗马查士丁尼皇帝击败了亲波斯的阿拉伯人之后，封哈里斯·本·贾巴拉 (Ḥārith ibn Jabala 即希腊语"阿利塔斯"Aretas) 为罗马皇帝的代表和大主教。迦桑人居住在雅尔穆克河 (Yarmuk River) 附近，他们的国家虽为拜占廷所承认，但非它所建立的。在伊斯兰教兴起前夕，拜占廷曾长期给予迦桑王国的照顾忽然被赫拉克利欧斯 (Heraclius) 所中止了，其原因是拜占廷经过长期对波斯的战争后筋疲力竭，不得不紧缩开支；结果穆斯林侵略者发现了迦桑王国正处于对拜占廷不满与离心的状态。在波斯所辖伊拉克省边境也有一个阿拉伯封建王国希赖，它是波斯萨珊王朝的藩属，当萨珊王朝强盛时就投靠波斯，当萨珊王朝衰弱时就宣告自主。希赖王国对波斯的作用犹如迦桑王国之于拜占廷。

在波斯对拜占廷的战争中，希赖的阿拉伯人常常充当助手。希赖王国在门迪尔第三（Al-Mundhir III）——与迦桑国王哈里斯（Harith）同时，互相对立——统治时期，获得最大程度的独立。阿拉伯的传说认为希赖是阿拉伯社会的一部分，与阿拉伯的其他部分保持直接联系。它虽然是波斯的属国，但它却从叙利亚吸取了西方的基督教和"希腊化"文明。最初它是拜物教的国家，后来改信了俘虏们所带来的景教信仰。希赖的拉罕（Lakhm）王朝因发动叛乱被波斯皇帝科斯洛埃斯第二所灭，后者另立一个阿拉伯人充当傀儡，并派一个波斯总督进行统治。公元六〇四年定居在这个地区的阿拉伯部落打败了波斯人，从而消灭了希赖王国并终止了波斯人对阿拉伯半岛东北部的扩张。

外来局部影响的另一个来源是外国的直接统治。阿比西尼亚和波斯在也门的短期统治，以及波斯和拜占廷两帝国在北阿拉伯的边区省分，是当时某些先进的军事技术传入以及某些其他物质和文化影响渗入阿拉伯的重要途径。

阿拉伯人对这些外来影响的反应可从若干方面表现出来：在物质上，阿拉伯人获得了武器并学会了它的用法以及军事组织和战略的原则。在北部的边区省分，阿拉伯附庸国家受到大规模的津贴和训练。纺织品、食品、酒、可能还包括书法艺术都通过同样方式传到阿拉伯人那里。在文化上，中东的各种宗教以及它们的一神论原理和道德观念给阿拉伯人带来了一定的知识和文学，并为后来穆罕默德使命的成功准备了必要的基础。这种影响一般是局限于一定的地区，特别是局限于南阿拉伯和汉志的定居人民。

尽管游牧人在地区分布和数量方面占着优势，但真正决定阿拉伯历史的却是定居的因素，特别是那些在阿拉伯过境商道上生活和劳动的人们。这些商道的连续改变决定了阿拉伯历史上的历次变迁和革命。在公元六世纪后半期，产生了一次具有深远意义的改变。幼发拉底河——波斯湾的路线本来一直是地中海和东方贸易的必经之道，现在由于拜占廷和波斯帝国之间的频繁战争而造成了交通困难；此外，政治斗争、关税障碍和因不断冲突而引起的普遍混乱也使这条路线发生了障碍。这时埃及也陷入一片混乱，再不能以尼罗河和红海的航道来代替这条路线。因此商人们不得不重新恢复从叙利亚经过西阿拉伯而到达也门的道路，这条路线尽管坎坷难行，但还是较为平静的，在也门的港口就可换上印度的商船。也门本身已陷于外国统治之下。过去在北方曾因各种复杂因素而一度兴盛的帕尔迈拉和纳巴特王国也早已消灭。由此而产生的机会被麦加城所获取了。

麦加的早期历史是不清楚的。如果，象我们已经提示的，它与希腊地理学家托里密所说的"麦可拉巴"(Macoraba)是一回事，那末它的建成可能是作为南阿拉伯香料运往北方的商道中的一个息歇站。它的地位正当南往也门、北通地中海、东达波斯湾、西至红海吉达港和到非洲去的海路的交通枢纽。在伊斯兰教兴起以前不久，麦加被北阿拉伯的古来什部落所占据，这个部落迅速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商业集团。古来什商人与拜占廷、阿比西尼亚及波斯边区当局发生了商业上的契约关系，进行广泛的贸易。他们每年冬夏组织两次大规模的队商前往南方和北方。这些队商是麦加的商人和投资者公会所组

织的合作事业。有时在一年的其他季节也派出一些小型的队商，同时也可以发现一些与非洲进行海上贸易的迹象。在麦加附近有一些集市贸易，最重要的是“乌卡兹”('Ukāz)集市。这些集市贸易构成了麦加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并且有助于扩大这个城市在周围游牧人中的影响和威望。麦加的居民很复杂。占统治地位的中心力量是所谓“内部的古来什人”，形成了一种由经营家、高利贷者、商人、企业家和执过境贸易之牛耳者联合组成的商人贵族阶级。在古来什贵族之下是所谓“外部的古来什人”，包括新定居的和地位较低的小商人阶级；最后是由外国人和贝都因人所构成的无产者。在麦加外围，散布着许多“古来什阿拉伯人”，也就是依附于麦加的贝都因部落。

拉门斯 (H. Lammens) 巧妙地把麦加政府描写为一个由富商公会管理的“商人共和政体”。但是这个名词不能误解为现代西方国家所建立的共和制度。古来什人刚脱离游牧生活，它的理想仍然是游牧的——希望有最大限度的个人自由和最小限度的公共威权。当时存在的公共威权是由一种类似部落“麦吉里斯”的城市议会组织——“马拉”行使的，其组成人员包括社会名人和家族领袖，他们都是按照财富和地位的标准而公选出来的。它的权力纯粹是道德的和说服性的，统一的真实基础一直是商人阶级的团结。这个团结在共同反对先知穆罕默德的斗争中突出地表现出来。麦加贵族的商业经验和智慧赋予他们以合作、组织和自制的能力，这在阿拉伯人中是极其难得的，并且在以后他们掌握政权、治理庞大帝国的时候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伊斯兰教的先知穆罕默德，就是在这种环境中诞生的。

第二章　穆罕默德及伊斯兰教的起源

"我就这样地把阿拉伯文的古兰降给你，好教你警告"城镇之母"——麦加及其四周的人，你警告以无疑的集合日……"

——《古兰经》42:7

在一篇论穆罕默德和伊斯兰教的起源的文章里，欧涅斯特·雷南(Ernest Renan)写道：与其他产生于神秘状态的宗教不同，伊斯兰教是在历史的光辉照耀下出现的。"它的根显露在地平线上，它的创建者的生平事迹对我们来说，是和十六世纪改革家们的生平事迹同样熟悉的。"雷南在这个论断中，指的是穆斯林圣训中，所提供的大量传记材料。当阿拉伯人在治理庞大帝国中遇着在他们的先知生前从未出现的各种困难时，他们确定了这样一个原则：安拉的言语——古兰，以及先知一生的全部言行，都应成为穆斯林行为的指针。这些言行用"圣训"(阿拉伯文为"哈迪斯" Ḥadīth)的形式保存下来，每段"圣训"都包含一个完整的传述世系，例如"甲闻自乙，乙闻自丙，丙闻自丁……闻先知言……"穆罕默德死后的几代人

的时间内，便形成了包括他的生活和思想各方面的内容庞大的《圣训集录》。

乍看起来，“圣训”既然十分重视传述的世系，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要追溯原始的人证，它似乎是一个很可靠的资料。但是困难是存在的。圣训的搜集与记录工作直到先知穆罕默德死后若干年代方才开始。在这个时期里，大量伪造“圣训”的现象由于各种原因和动机而出现。首先，年代既已久远，人们的记忆逐渐模糊，百年来口头辗转相传的先知言行，不可能毫无差讹。其次，也有些人故意伪造“圣训”。先知死后的时期，是伊斯兰教社会迅速发展的阶段。从被征服的民族那里传来的一系列新的社会、政治、法律、宗教等方面的问题和概念，为穆斯林提供了许多新的观念和处理问题的方法，这一切都假托先知之口以伪造“圣训”的方式表现出来。这个时期也是伊斯兰教内部的个人、家族、集团、派别之间剧烈斗争的阶段。他们维护自己立场的最好办法，就是假借先知名义制造表达一定观点的“圣训”。这里我们试举一例：先知生前麦加各家族的相对地位和重要性被它们的后裔在记录“圣训”时任意歪曲，以致无法辨别真伪。

穆斯林本身在很早时期就已认识到很多“圣训”是后人伪造的，因此建立了一套考核的方法，来鉴别真“圣训”和由于各种动机而伪造的“圣训”。传统的考核方法完全是根据传述世系进行审查——某些传述者被认为是不合格的，因为他们的观点受到指责，或是因为他们根本不可能获悉他们所传述的情节。近代评论家们指出这种鉴别方法存在着重大的缺陷。第一，伪造传述世系和伪造“圣训”同样是容易的。第二，根据

一种意见来排斥某些传述者，这只是表示一种特殊意见的胜利以及它的被采纳为鉴别其他意见的标准。近代的评论家已就"圣训"本身进行历史的和心理的分析。凯坦尼（Caetani）和拉门斯（Lammens）两位学者的细致的、有时甚至是吹毛求疵的批评表示：全部"圣训"，包括先知的生平事迹在内，都必须加以审慎处理，对每段"圣训"都必须严加衡量和考验，然后才能确定它是否可靠。最近，夏特（Schacht）的研究结果表明：很多具有明显历史内容的"圣训"，实际只是为了解决法律的或学术的问题，因而在历史上是可疑的。

关于先知生平事迹的一个无容置疑的文献就是《古兰经》本身。它是穆罕默德生前对麦加和麦地那人民所发表的演说集，被认为是安拉言语的直接启示。根据《古兰经》和从其他文献所能获得的有限证据，可以重新编出一部穆罕默德的传记，这样写出的传记虽不如穆斯林的传说和早期欧洲作家们根据这些传说所写的穆罕默德传来得详细，却足以提供他的事迹的主要线索。

关于穆罕默德的世系和早期历史，人们知道的很少，并且即使这很少的知识，随着西方学术的进展和对穆斯林传说的资料的进一步考查，也在不断缩减中。穆罕默德先知约在公元五七〇——五八〇年之间生于麦加哈申族（Banū Hāshim）的家庭。哈申族是古来什氏族的一个著名家族，虽然不是居于统治地位的贵族。穆罕默德年幼时是一个环境很苦的孤儿，似乎是由他的祖父抚养。他和一个比他年长好多岁的富孀赫底彻（原来是一个富商的妻子）结婚后获得了财富和地位。这些事实在《古兰经》的下列经文中反映出来："他岂未发现你

是一个孤儿而给你成家，发现你是错误的而给你指导，发现你是贫乏的而给你财富吗？”(93:6－8)他可能亲自经过商，但这还不是完全肯定的。麦加是一个商业城市，《古兰经》中常用商业的隐喻和词汇，提示了一些贸易的经验。至于穆罕默德曾到邻国经商旅行的传说，还须加以保留。确实，现在还很少根据来表明穆罕默德在传教中曾提及这方面的情况。关于他的精神背景这一极其重要的问题，也引起了很多疑问。显然他曾受到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影响。一神论和启示思想的本身以及《古兰经》中所包含的许多《圣经》的因素证明了这点。但是穆罕默德并没有读过《圣经》。穆斯林的传说告诉我们，他是没有文化的。这种说法尚待考证，但是他对《圣经》故事的提法说明他关于《圣经》的知识是间接获得的，可能是得自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商人和旅客，而他们的知识又是受了希伯来《圣经》注解和伪《圣经》的影响。传说还提到一些称为“哈尼夫”(Hanīfs, 意为正直者)的人，他们是麦加的拜物教徒，因不满于他们族人中盛行的偶像崇拜，而企图寻找一个新的宗教形式，但不愿接受犹太教或基督教。穆罕默德的精神来源也许要在这些人中去寻求。

穆罕默德在将近四十岁的时候，第一次宣布了开始传教的号召。这次号召的降临究竟是一个长期酝酿的结果，或如《古兰经》、“圣训”和传说所提示的是一次突然发生的事件，这还不能断言，虽然后者的可能性较大。麦加人认为他的初期传教对他们没有什么妨害，因此未加反对。在那个阶段里，也许他还没有创立新教的思想，只不过是给阿拉伯人带来一个阿拉伯文的启示，就象过去的一些先知以本族文字给自己的

族人带来启示一样。《古兰经》的麦加章主要是宗教性的，主要是谈到安拉的唯一性、偶像崇拜的欺骗性以及安拉审判日的即将来临等。最初他只得到很少人的同情，其中主要是社会下层的人民。最早的归信者中有他的妻子赫底彻和他的堂弟阿里，即后来的第四任哈里发。当穆罕默德传教越来越积极，并公开攻击麦加当时的宗教的时候，统治阶级对他和他的信徒的反对便强化起来。一位十九世纪的学者竭力想把萌芽时期的伊斯兰教集团和麦加贵族之间的斗争描绘成一种阶级冲突，其中穆罕默德代表当时社会中被剥夺了权利的阶级和他们对贵族统治的不满情绪。虽然这种看法在某一方面夸大了穆罕默德传教对麦加贵族的危害性，可是它却具有很大的真理。他的早期同情者主要是来自贫苦阶级，麦加人的反对大半是出于经济原因。这里根据了两点的考虑：第一、并且是重要的一点，是一种恐惧的心理，唯恐旧宗教的废除和麦加圣地地位的丧失，将会夺走麦加作为朝觐和商业活动中心的独特而有利的地位。第二、麦加人反对一个没有权势的家族的成员以先知身份进行宗教宣传。既然麦加人的反对是由于经济原因，那末反对的形式与其说是宗教性的，不如说是政治性的。最后，穆罕默德也被迫采取了政治的措施。他在麦加传教时期的特点就是穆斯林的遭受迫害，这种迫害虽不象传说所说的那样残酷，其暴虐的程度却足以迫使一部分信徒逃往阿比西尼亚。尽管受到迫害，“伊斯兰”——作为接受穆罕默德信仰的称号——却继续获得新的拥护者。最著名的信徒有：艾卜·伯克(Abū Bakr)、欧麦尔('Umar' 一个较小的家族巴努·阿地(Banū 'Adī)的成员，他的英明果断的能力对于一

个斗争中的集团是异常宝贵的)、奥斯曼('Uthmān,麦加的一个有势力的家族——伍麦耶族(Umayya)的成员,穆罕默德重要信徒中唯一属于统治阶级的人)等。

由于无法抵抗麦加人的反对行动,穆罕默德不得不在其他地方谋求发展。在塔伊府城活动失败后,他接受了麦地那人的邀请迁往这个城市。

麦地那城在麦加以北约二八〇英里,原为来自北方的犹太部落——特别是奈堆尔族(Banū Naḍir)和古来祖族(Banū Quraiza)定居之地。这个城市比较富庶的情况吸引着拜物教的阿拉伯人纷纷迁入。最初他们到这儿来依附当地的犹太人,后来他们变成了犹太人的统治者。麦地那在伊斯兰教以前称为雅斯里布,根本没有固定政府的形式。这个城市被相互对立的两个阿拉伯氏族——奥斯(Aus)族与哈兹来之(Khazraj)族之间的战争闹得残败不堪,犹太人则起着维持不稳定的均势作用。犹太人主要从事农业和手工业,在经济上和文化上优于阿拉伯人,结果引起了阿拉伯人的不满。我们将会看到,阿拉伯人通过穆罕默德的努力而取得统一后,就立刻进攻和最后消除了犹太人的势力。

穆罕默德从麦加到麦地那的迁移——阿拉伯人称为"希吉来"(Hijra)——是一个转折点,后人以此作为伊斯兰教历的纪元,是很有道理的。古来什人没有采取认真的行动加以防止,于是穆罕默德泰然自若地离开了。他敦促而不是命令他的信徒们前往麦地那,而他自己却留在麦加直到最后;他之所以留到最后的部分原因无疑是为了他到达麦地那时不是一个被迫害的、孤零零的亡命之徒,而是一个具有一定地位的集

团的领袖。麦地那人邀请穆罕默德前来，主要不是作为安拉的一个使者，而是作为一个具有非常魄力、可以替他们解决内部纠纷的仲裁者。伊斯兰教对他们的效用，最初主要还不是作为一个新的宗教，而是作为一个能给他们带来安全和秩序的制度。他们和麦加人不同之点在于他们在多神崇拜中并无既得利益，对伊斯兰教的教义一经认可便能接受，只要它能满足他们的政治和社会的需要。麦地那人全部改信伊斯兰教的过程直到很久以后才告完成。在麦地那人中，关于这位"外来的"仲裁者应否约请的问题，自始就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意见。那些曾支持穆罕默德的人，在"圣训"中称为"辅士"（Anṣār）而那些曾反对他的人，则被加上一个"伪士"（Munāfiqūn）的的尴尬称号。至于这个意见分歧的宗教性质，却是后来历史学家们的推论。

"希吉来"（指从麦加到麦地那的"迁移"）的行动经过长时间的谈判，最后实现于公元六二二年——这就是伊斯兰教历史中第一个确定的日期。它标志着穆罕默德事业中的一个转折点和伊斯兰教的一次革命。在麦加穆罕默德不过是一个城市平民；在麦地那他却变成了一个社会集团的领袖。在麦加他必须把自己局限于对现存秩序或多或少的消极反抗；在麦地那他却是一个统治者。在麦加他宣传伊斯兰教；在麦地那他能将伊斯兰教的主张付诸实行。这个变化必然要影响到穆罕默德的性格、活动和学说以及伊斯兰教本身；此后的记载便从神话传说进入历史的阶段。

穆罕默德在麦地那的政权，开始是有严重困难的。他的真正忠实的支持者为数很少，包括那些曾经追随过他的麦加

人，即“迁士”(Muhājirūn)，以及麦地那的“辅士”；后者还必须面临着麦地那“伪士”的积极反对。这种反对虽是政治性的，却是十分猛烈的，直到后来他们由于伊斯兰教给予他们明显的利益而安心于这个宗教。穆罕默德曾希望得到犹太人友好的欢迎，因为他认为犹太人的信仰与经典也许能使他们以更大的同情和了解来接受这个阿拉伯“先知”的主张。为了安抚他们，他采纳了犹太教的一些习惯，包括“克普尔”(Kippūr)斋戒和以耶路撒冷为朝拜方向。可是犹太人却轻蔑地拒绝了这位“异教先知”的合法地位，并且针对他的宗教要害予以反对。由于犹太人的内部分裂和在麦地那普遍不得人心，他们的反对终于失败了。后来穆罕默德认识到在这些人中不可能得到支持，便放弃了犹太教的习惯，把朝拜方向从耶路撒冷改为麦加，并且使自己的宗教信仰具有比较鲜明的阿拉伯民族的色彩。

从他到达麦地那之时起，他就掌握了充分的政治权力来保护自己和他的信徒们不受外力例如古来什人的袭击。由于认识到他的真实目的——宗教学说需要有一个政治团体的支持，他便先从政治上着手，然后利用巧妙的策略把政权转变为教权。阿拉伯历史学家们给我们留传下来一个重要的文件，其中大部分无疑是可靠的，这个文件提供了早期麦地那社会的宪法雏型。一位历史学家说：“穆罕默德为迁士和辅士们草拟和颁布了一个文件，在这个文件中他和犹太人协商，并保证他们具有宗教信仰自由和保存自己货物的权利，给他们规定了一些必须遵守的和优待的条件。”这个文件在欧洲人看来并不算是一个条约，只不过是一个单方面的声明。它的目的纯

粹是实际的和行政性的，并且显示了先知的谨慎和精细的性格。它规定了麦加的"迁士"和麦地那氏族之间以及这两者与犹太人之间的关系。它所建立的社会——"乌马"（Umma，意为民族、国家）是伊斯兰教以前的城镇的发展，并加入了一些重要的改变；同时它也构成了后来伊斯兰教帝国的初型。它对各部落的组织和风俗习惯加以鉴定，让各部落保留自己的对外义务和权利。但在"乌马"内部，这一切权利都要放弃，一切争论必须请求穆罕默德进行裁决。只有原属古来什氏族的人才是特殊的例外。任何集团不得独自对外议和，凡违反"乌马"制度者就取消其合法权利。

"乌马"补充了而不是取缔了伊斯兰教以前的社会习惯，它的一切概念都未超出部落社会的范围。它保存了伊斯兰教以前有关财产、婚姻和部落成员间的关系等方面的习惯。很有意思的是这位阿拉伯先知的第一个宪法几乎全部涉及公民内部以及他们同外界的民事和政治关系。

但是新社会具有重大的改变，首先是宗教信仰代替血统关系成为社会的纽带。早在伊斯兰教以前的部落中，神和信仰就是族籍的标志，而叛教则是背信弃义的表现。这种变革的结果就是在"乌马"内部禁止流血斗争，并倚靠仲裁加强内部的统一。同样重要的是关于"权力"的新概念。"乌马"的领袖就是穆罕默德本人；他对信徒们所行使的职权，并不是凭借着部落勉强授予而随时可以撤消的、有一定条件和必须通过各方同意的权力，而是凭借着绝对的宗教特权。权力的来源从公意转到安拉——他以权力授予自己的特选使者穆罕默德。

这样，“乌马”就具有双重的特性。一方面，它是一个政治机构，一种以穆罕默德为领袖、以穆斯林和其他人们为成员的新部落。另一方面，它有一个基本的宗教含义，所以它又是一个宗教的社会、一个神权政体。在穆罕默德和他的同时代的人们的思想中，政治与宗教的目标从来没有真正的区别。这种双重性是伊斯兰教社会的传统特点，穆罕默德所建立的“乌马”就是这种社会的胎形。在那个时代和那个地区，这种情况是不可避免的。在原始的阿拉伯社会里，宗教的表现和组织都必须采取政治的形式，因为其他的形式都是不可能的。相反地，只有宗教才能维系阿拉伯人的国家，政治概念对他们来说完全是陌生的。

这些“迁士”们经济上一无所有，又不愿完全倚靠麦地那人，便采取了最后的一个行业——劫掠。欧洲的作家们看到安拉的使者领导信徒们袭击过境商队，往往表示非常愤慨；但在当时情况下，按照阿拉伯人的道德观念，劫掠是一个自然而合乎逻辑的行业，先知从事这种生涯并不算是什么耻辱。对麦加商队的进攻，是为了达到两个目的：一方面，它有助于对这个城市进行封锁，只有这样才能最后迫使它接受新的信仰；另一方面它可以增加麦地那“乌马”的实力、财富和威望。公元六二四年三月，穆罕默德率领了三百个穆斯林在白德尔(Badr)袭击了过境的麦加商队。劫夺者获得了大量的战利品，他们的成就在《古兰经》中被称赞为安拉意志的表现。白德尔战役有助于伊斯兰教社会的安定，并且标志着一种新型启示的开始。此后麦地那的启示就和麦加的启示有很大的区别：着重讨论有关政权的实际问题，战利品的分配以及其他类

似问题。这次战争的胜利使他们有可能反对犹太人，最后又反对基督教徒，指责后者为了掩盖关于穆罕默德降临的预言而曲解了自己的经典。伊斯兰教本身也开始改变。现在穆罕默德显然是在宣传一个新的宗教，自称为"封印的先知"即最后一位圣人。新宗教所具有的阿拉伯色彩更为浓厚，由于麦加的"克尔白"被采取为朝拜的方向，征服这个城市就变成一桩宗教的义务了。

公元六二五年三月，古来什人为了消除麦地那人对他们商队日益严重的威胁，便派遣了一支讨伐军，在吴侯德（Uḥud）的山坡上击败了穆斯林的军队。他们估计到自己还没有继续向麦地那进攻的力量，便整军返回麦加。在这场战役中穆斯林军并没有受到实际的挫折。接着，就如同在白德尔战后一样，穆罕默德进攻并驱逐了住在麦地那的另一个犹太的部落。但是古来什人仍然没有放弃斗争。六二七年春，一支一万人左右的麦加军队向麦地那进发并包围了这个城市。穆斯林军根据一个新信教的波斯籍的信徒的建议，在城的周围掘壕自守，这个简单的方法竟足以挫败了古来什人的围城战略，四十天后古来什军只好悄然撤退。接着这次胜利，又是犹太的古来祖（Quraiza）部落的被全部消灭。

公元六二八年初春，穆罕默德感到实力已经雄厚，可以作一次进攻麦加的尝试。但是在途中发现时机尚未成熟，因此远征改为一次和平的朝圣。穆斯林领袖们在麦加圣地边境上的一个名叫侯德宾亚（Ḥudaibīya）的地方，和麦加人进行谈判。按照伊斯兰教前的习惯，每年有一定时期禁止在圣地进行战争。谈判结果，双方议定停战十年，穆斯林可在下年度来

麦加进行朝觐，并许可在那里逗留三天。

在一些较为偏激的穆斯林中，对于这次谈判的显然不彻底的结果存在着某些反对的情绪。这种反对的情绪引向一次对犹太人聚居地海白尔（Khaibar）绿洲的进攻。穆斯林在海白尔的胜利标志着一个伊斯兰教国家和一个非伊斯兰教国家之间的初次接触，并且构成了以后处理同类问题的基础。犹太人保持了自己的土地，但须交纳百分之五十的贡税。第二年，穆罕默德率领徒众二百人前往麦加朝觐，在那里新宗教日益增长的威望和力量给他带来了一些新的信徒，其中包括阿穆尔·本·阿斯（'Amr ibn al-'Āṣ）和哈利德·本·沃利德（Khālid ibn Walīd），这两个新信徒在以后伊斯兰教的征服运动中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最后，在六三〇年一月，一个麦加古来什人显然由于纯粹的私人纠纷而杀死了一个穆斯林，这件事便成了最后进攻和征服麦加的导火线。

随着麦加的占领和古来什人的加入伊斯兰教，先知一生的使命实际上已经完成。他在晚年时期似乎没有从事什么重大的活动。在他一生的最后一年中，突出的事件就是贝都因部落对麦地那新社会的反抗。在和各部落的协商中，穆罕默德发现情况是十分困难的。他所建立的制度对这些部落说来完全是难以接受的，因为这个制度要求他们放弃对个人自由生活的热爱和祖传道德习惯的主要部分。穆罕默德了解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这些困难，这是先知的政治才能的具体表现。他传教的真实的和终极的目的——劝贝都因人信仰伊斯兰教——始终没有全部实现，甚至到今天贝都因人的伊斯兰教还被正统派穆斯林所怀疑。迁入麦地那以后，他的外交

政策的现实目的就是扩充自己的势力以打击古来什人。这个目的是达到了，因为他使自己成功地避免了和部落偏见发生摩擦，集中讨论军事和政治问题，至于信教则由个人自行决定。穆罕默德和部落协定的条款内容始终是相同的——部落同意承认麦地那的宗主权；不得对穆斯林发动进攻；交纳“天课”(Zakāt)，即伊斯兰教的宗教赋税。在某些情况下，他们还接待麦地那派来的使节。穆罕默德是在平等的基础上对待辽远地区的部落，允许他们保持一种享受宽大条件的和完全友好的中立。

征服麦加后，在比较辽远的部落中出现了一种部分的和纯粹政治性的亲伊斯兰教的运动。这个运动证明了伊斯兰教社会——“乌马”的力量和威望，它表现为一系列未经邀请的各部落代表团——即伊斯兰教历史上的所谓“沃弗德”(Wufūd)——的前往麦地那。穆罕默德虽然理解到这些代表团只是表示政治上的归顺，但他仍积极利用了这个机会进行宗教的宣传。他们同穆罕默德所订立的协定被认为是同麦地那统治者个人所议定的政治性和私人的条款。按照阿拉伯人的习惯，这种协定在订约的一方死后便自然失效。在受到叙利亚和波斯文化影响并且由于处地辽远还没有感到穆斯林军事力量的威胁的那些较为遥远的部落中，还有一些受到伊斯兰宗教影响的少数人。上述代表团就是从这些少数人而不是从他们整个部落中产生的。

公元六三二年六月八日，先知在短期的疾病后逝世了。他的成就是巨大的。他给阿拉伯西部各部落人民带来了一个新的宗教，这个宗教具有一神的思想和伦理的学说，比起为它所

代替的拜物教是处在无可比拟的较高水平之上。他为这个宗教配备了一部天启的经典，它在未来的若干世纪里成为亿万信徒思想行动的指南。但是他的事业还不止这些，他建立了一个具有良好的组织和武装的社会和国家，它们的力量和威望使新的宗教成为阿拉伯的一个统治的因素。

那末这位阿拉伯先知的事业的最终意义是什么呢？对传统的穆斯林说来，这是没有多大问题的，因为他们认为穆罕默德是安拉的最后和最大的一位使者，被派为"封印的先知"，给人类带来安拉语言的最后启示。他的事业和成就是预先注定和不可避免的，不需要作进一步解释。后来穆斯林的宗教幻想又给这位先知的模糊的形象披上一层用寓言、传说和奇迹缀成的五光十色的外衣，殊不知当他们削弱了他的历史人物的真实价值时，他们就正好剥夺了他的最吸引人的重要特征。

同样，西方也有一些关于穆罕默德的传说，从中世纪的争论和讽刺文学中的颠倒黑白和低级趣味的描述直到福尔泰(Voltaire)所塑造的穆罕默德的世俗形象，都是荒诞不经的。在中世纪的西方传说中，"马洪德"(Mahound)最初是一种恶魔或伪神，和"阿颇伦"(Apollyon)及"特马干"(Termagant)一起，被崇拜为邪恶的"三位一体"；后来马洪德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异端的魁首，被但丁以"诽谤与分裂的散布者"的罪名贬入地狱中的一个相当显著的地位；最后在宗教改革以后，又被指责为狡猾和唯利是图的骗子。在中世纪的西方，有一种广泛流行的传说，甚至把穆罕默德描述为一个野心勃勃而遭到失败的罗马红衣主教，他由于竞选教皇失败，便另觅途径，自命为先知。西方宗教偏见的最后的痕迹在一些现代学

者的著作中仍可辨认出来，这些偏见隐约地出现在学术性书刊的各式各样的注解中。

现代历史学家绝不会轻率地相信，这样一个伟大而影响深远的运动是由一个唯利是图的“骗子”所发起的；也不会满足于纯粹超自然的解释，不论它求助于神圣的或邪恶的本源；而是要象吉本(Gibbon)那样，“用适当的虔诚，设法查询这个新宗教迅速发展的第二原因，而不是查询它的第一原因”。穆罕默德主要不是创造了一个新的宗教，而是复兴和重新指导在当时阿拉伯人中已经存在的潮流。他的逝世并没有带来伊斯兰教的瓦解，而是紧接着出现了一个新的活跃的时期——这一事实表明，他的事业适应了当时政治、社会和道德上的迫切需要。阿拉伯人的统一和向外扩张的运动在短暂的肯达王国时代已经获得了初步而未成功的表现。阿拉伯人对一个具有较高形式的宗教的需要，导致了犹太教、基督教以及意义更为重大的“哈尼夫”运动在半岛上的发展。甚至当先知在世时，在半岛其他地区的阿拉伯部落中已经同时出现了一系列的伪先知，他们的活动一方面是仿效，但另一方面也是与伊斯兰教并驾齐驱的发展。

穆罕默德已经唤起并且重新指导了一次阿拉伯民族复兴和向外扩张的潜在力量。这一事业的完全实现还有待于他的继承者们。

第三章　征服的时期

“你们已经看到……他们的国家怎样因号召而如旭日东升，他们的号召因宗教而到处传播，他们的宗教因先知之预言而发扬光大，他们的预言因教法而得以实现，他们的教法因哈里发国家而巩固起来，他们的哈里发国家因宗教和世俗政策而兴盛……”

——艾卜哈扬·陶赫迪：《乐趣与和谐》

公元七世纪初，中近东分裂为两个互相对立的大帝国——拜占廷与波斯。过去三个世纪的历史主要是他们的斗争记录。拜占廷帝国建都于君士坦丁堡，在文化上和宗教上是希腊的和基督教的，但在行政上却仍然是罗马的。它的力量的主要基础是巨大的安那托利亚高原，那时希腊人在这里占着优势。叙利亚和埃及两省位于它的南方。在这两个地区里，拜占廷的统治在很多方面受到威胁。对希腊人来说，这里的居民——一个地区是亚拉美人，另一个地区是科普特人——在种族上是异己的，他们的文化在较小程度上也是异己的。他们对拜占廷统治和它强加于人民的沉重赋税的不满

情绪，表现于异端的一性论教会与帝国的正教之间的剑拔弩张状态。在巴勒斯坦，犹太人虽然不再是多数民族，但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他们遭受拜占廷压迫的痛苦更甚于异端的基督教徒，因此对他们的主人没有什么好感。

波斯的萨珊帝国在一定程度上与拜占廷帝国颇为相似。在这里，帝国的中心地带是一个高原——伊朗，居民操印欧语言；帝国还统治着闪族人所居住的、在宗教上与自己毫无联系的伊拉克省。但波斯萨珊王朝的文化是亚洲的，实际上是与希腊文化相对抗的。过去这种反希腊化的运动曾经导致帕提亚王国的灭亡。萨珊王朝以琐罗斯德教为国教。这个帝国的内部组织不如拜占廷帝国来得稳定。安那托利亚半岛的军事体制曾为拜占廷帝国提供了一个稳定的经济和军事基础，而波斯帝国在公元六世纪末刚刚经过了一次剧烈的革命，固有的封建制度已经瓦解，继之而起的是一个以雇佣军为基础的军事专制政体。但是新的社会秩序很不安定，人民怨声载道，产生了一系列具有危险性的宗教异端，使帝国的宗教统一甚至政治统一受到威胁。

在公元六〇二——六二八年间，爆发了波斯与拜占廷之间一系列战争的最后一次战役。这次战役虽以拜占廷的胜利而结束，但却弄得两败俱伤，无力抵抗即将兴起于阿拉伯沙漠的意外危险。

穆罕默德的逝世使年青的伊斯兰教社会面临着一种近于宪法危机的局势。先知既没有留下关于推选继承人的办法，也没有成立一个可以在过渡时期行使职权的类似部落“长老

会议"形式的会议。他自称为安拉意志的唯一代表者，其独特地位不容许他在生前指定一个助理人或未来的继承人。后来什叶派关于先知曾提名他的堂弟、也就是他的女儿法提玛的丈夫阿里为继承人的说法，肯定是捏造的。

关于合法继承的概念对当时的阿拉伯人说来是陌生的。即使穆罕默德留下一个子嗣，事态的发展也不会有什么不同。过去摩西（母撒）的命运证明了这种看法。阿拉伯社会关于"筛海"必须由一个贵族家庭中产生的习惯似乎也没有什么效力了，而且在一个多妻制的社会中，岳父如艾卜·伯克等、女婿如阿里等所提出的要求，无论如何也发生不了什么力量。阿拉伯人只有一个先例可援——选举一个新的部落首领。麦地那人设法从哈兹来之族(Khazraj)中选举一位首领，这就无意地暴露了伊斯兰教内部的弱点。

当时有三个人出来应付这个危机：艾卜·伯克、欧麦尔和艾卜·欧拜岱(Abū 'Ubaida)，他们用一次政变的方式强使伊斯兰教社会接受艾卜·伯克为先知的唯一的继承人。第二天，麦加人和辅士们都面临了一个既成的事实，不得不加以接受。艾卜·伯克被称为"哈里发"(Khalīfa)即(先知的)"代理人"，在欧洲文字中一般写成"Caliph"，他的选举标志着"哈里发"这个伟大历史制度的创始。他的选举者们没有料想到这个职务的未来的作用和发展。当时他们并没有企图限制他的职务或权力。拥立他的唯一条件就是保持先知使命的不可侵犯性。

艾卜·伯克行使的权力从开始起就在几个重要方面不同于阿拉伯的部落长老。他不仅是一个社会的领袖，而且是一个地区的领袖。他拥有政权和军权，并且由于他就位后的局势

需要采取政治和军事行动，他就行使了政治和军事的权力，于是这个权力就变成了哈里发职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两年以后，已经成为御座后备力量的欧默尔，没有遭到多大反对就顺利地被提名而担任了哈里发。

新政权的第一项工作就是采取军事行动对付各部落的叛乱，即以“里达”（Ridda）著称的运动。这个字的含义是“叛教”，实际上反映了后来历史学家以其宗教观点对事态真相的歪曲。各部落的拒绝承认艾卜·伯克为继承人实际上不是新归信者的重返过去的拜物教，而是一个政治协定由于缔约一方的死亡而自然宣告失效。麦地那附近的部落，实际上已经归信，他们的利益与伊斯兰教社会完全一致，因此他们的单独历史没有被单独记载下来。对其他部落说来，穆罕默德之死自然地割断了它们和麦地那的条约关系，于是这些部落就恢复了它们的行动自由。它们感到自己既未参加艾卜·伯克的选举，当然没有必要受它的限制，因此他们立即停止了全部贡税和缔约关系。为了重新树立麦地那的盟主地位，艾卜·伯克必须订立新的条约。邻近的部落虽然接受了，而较远的部落却加以拒绝，这样艾卜·伯克就被迫着对这些部落实行军事镇压，作为使他们重新信教的前奏。

“叛教”战争开始时是一个“重新信教”的战争，后来发展成为一个征服的战争，这种征服终于远远超过了阿拉伯半岛的范围。两个方面的征服——一方面是阿拉伯半岛本身，另一方面是伊拉克、叙利亚和埃及等邻近地区——是同时并进、互相关联，而不是前后连接的。如果不是北方的扩张为半岛内部经济问题提供一个具有吸引力的解决办法，那末阿拉伯

各部落可能是永远征服不了的。最初的北方远征军只不过是一些骚扰性的队伍，目的在于劫夺，而不在于征服。只有当敌人弱点暴露的时候，才进而实行征服。从一开始，麦地那的控制力就是很弱的，仅限于一般的政治指导。一切具体安排和大部分的决策都由军事将领和总督们直接处理。

阿拉伯扩张运动的杰出人物之一是艾卜·伯克的大将哈利德·本·沃利德(Khālid ibn al-Walid, 卒于六四八年)。他在完成了恢复穆罕默德逝世时的情况的任务以后，就独自决定了一个军事扩张的计划。阿拉伯人的真正扩张是从公元六三三年内志东部亚喀拉巴 ('Aqrabā) 战役开始。战争的胜利向阿拉伯各部落证明了麦地那政府的力量，顺服是为上策。接着，一系列的远征军就向各方面进发了。

在麦地那与叙利亚之间，罗列着许多半基督教化的阿拉伯部落，它们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着沙漠军队的向外推进。历史资料虽没有关于这方面的记载，但这些部落必然起过一定的作用。人们只能这样假定：赫拉克里欧斯 (Heraclius) 停止了拜占廷政府对这些部落的接济，自然会把它们推向侵略者一边。公元六三三年，艾卜·伯克募集了远征叙利亚的志愿军，并且派了几支特遣部队前往巴勒斯坦和叙利亚。第二年阿拉伯人击败了一支人数不多的拜占廷军队，并骚扰巴勒斯坦南部，后来拜占廷皇帝赫拉克里欧斯兴师应战，阿拉伯人才退回沙漠，等待麦地那的支援。在这紧急关头，哈利德突然率军取道幼发拉底河和帕尔迈拉，于六三四年四月出现在大马士革。在掠夺了这个城市之后，就向南撤退，与其他军队汇合。同时，拜占廷军队进逼耶路撒冷，但终于在艾志纳丁

(Ajnādin) 一役败于阿拉伯军队。在拜占廷军队一再败北和围城六个月之后，阿拉伯军队终于占领了大马士革。阿拉伯人马上把军队解散并分布在巴勒斯坦全区，而哈利德则继续北进。这时，赫拉克里欧斯集合了一支强大的军队，以亚美尼亚人为主力，并配合了从阿拉伯藩属募来的骑兵。阿拉伯人面临着强大优势的敌军，赶紧撤出大马士革，集中兵力于雅尔穆克河。六三六年七月，他们在这里彻底打垮了拜占廷军队，征服了除凯撒利亚(Caesarea) 和耶路撒冷等两个拜占廷据点外的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全境。叙利亚一经征服，哈利德就被撤职，换上了艾卜·欧拜岱，即以行政官代替了将军。公元六三七年，欧麦尔视察叙利亚，制定了政府的大概规划。

进攻伊拉克的建议最初是由半岛边境阿拉伯部落首领提出的。他们发现自己介于南方的穆斯林和北方的波斯人的包围之中，感到摆脱这种窘境的唯一出路就是接受伊斯兰教并联合进攻波斯领土。公元六三三年哈利德用一支人数较少、主要是就地征募的军队进攻希赖城(Hīra)。意外的收获使阿拉伯人冒险前进，结果在六三四年的"桥头战役"中被叶兹底格德(Yazdajird)皇帝率领的波斯军打得惨败。阿拉伯人马上组织了一次新的攻击，终于在六三七年夏天，波斯军二万人在嘎底西亚 (Qādisiya) 遭到一支人数很少的阿拉伯军队的严重打击而一蹶不振。阿拉伯人再接再厉，征服了波斯首都泰西封 (Ctesiphon, 又称"马达因" Madā'in)，并占领了伊拉克全境。波斯人纠集残兵败将，企图卷土重来，又被阿拉伯人在贾鲁拉 (Jālūla) 地方很容易地就打败了。阿拉伯军向北挺进，经过叙利亚和伊拉克，会师于美索不达米亚，从而完成了"肥

沃的新月”地带的征服。

按照阿拉伯的传说，对埃及的侵略开始时不是哈里发的意志，而是阿穆尔·本·阿斯('Amr ibn al-'Āṣ, 卒于六六三年)由于在叙利亚遭到排斥而迁怒的表现。在埃及，情况是像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一样的顺利。科普特人 (Copts) 极度不满于希腊的统治，并且准备帮助侵略者。六三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阿穆尔率领也门骑兵三千人到达埃及边境的阿利什城(Al-'Arīsh)。这个城市的被轻易占领，鼓舞着他把骚扰转变为征服。在夺取庇留辛(Pelusium, 即“法尔马” Faramā)后，他继续向位于现在开罗城址的拜占廷的巴比仑堡垒进军，并在获得麦地那派来的五千名援军之后于六四〇年七月迅速地打败了拜占廷人。第二年这个城市投降了，埃及的拜占廷人退守亚历山大港。在围攻一年之后，阿穆尔与科普特族长签订了和约，这个城市宣告投降，拜占廷守军就撤退了。六四五年希腊军从海上进行了一次反攻，一度得逞，但在第二年就被击退了。

在很多西方书籍中流行着这样一种说法：在阿拉伯人占领亚历山大以后，哈里发下令焚毁这个城市的一座巨大的图书馆，其理由是：如果这里的书籍记载着《古兰经》中已有的东西，那末有了《古兰经》就不需要它们；如果记载着《古兰经》中所没有的东西，那末它们就是邪恶的。现代历史学家研究的结果，证明这种说法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早期的任何史册，甚至是基督教的史册，都没有提到这个故事，直到公元十三世纪才开始有了这种说法。但是无论如何，塞拉皮恩 (Serapeum) 图书馆在阿拉伯人到来以前就已毁于该城内部纷争之中。

阿拉伯人向“肥沃的新月”地区的北部和东部进军，比较缓慢和困难得多。在波斯高原，抵抗延续了若干年之久，波斯东部的呼罗珊全境直到穆阿维叶统治时期才被最后征服。在安那托利亚半岛，困难始终是无法克服的，直到今天陶鲁斯(Taurus)山麓还是阿拉伯语的北部极限。

阿拉伯人在伟大的征服战争中所采取的战略决定于他们对沙漠力量的运用，和现代帝国的运用海军非常相似。沙漠对阿拉伯人来说是熟悉而易入的，但对敌人来说却不是这样。阿拉伯人可以用它作为运输物资和援军的交通手段，作为紧急时期的安全屏障。无怪乎阿拉伯人在每一个被征服省分都选择沙漠和农业地区边缘的城市建立他们的主要根据地。当形势安定的时候，他们就利用现成的城市如大马士革；在必要时他们就建立新的城市如伊拉克的库法（Kūfa）和巴士拉(Baṣra)、埃及的福斯塔特(Fusṭāṭ)、突尼斯的克鲁昂(Qairāwān)。这些军事重镇是早期阿拉伯帝国的“直布罗陀”和“新加坡”。阿拉伯人在这里建立他们的防御工事和军事城市；在整个伍麦耶时期，它们一直是阿拉伯政府的主要中心。这些城市——在阿拉伯历史中称为“阿姆撒尔”(Amṣār)——在树立和巩固被征服地区的阿拉伯势力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尽管阿拉伯人在各省中都是少数，他们在“阿姆撒尔”中却形成了一个统治阶级，那里阿拉伯文变成了主要的文字。“阿姆撒尔”成为附近地区农业品的市场，通过这里阿拉伯文推广到周围的乡村。不久，围绕着每一个军事城市发展起了一个市镇，来自藩属地人民的技师、商人、职员、工人聚集于此，从事为阿拉伯统治阶级服务的行业。从农村到城镇的人口移动由于下

列因素而加剧起来：对非穆斯林农民的重税；农业品价格的下降——后者可能是在阿拉伯征服者中大规模地自由分配实物税的结果。

当初，伟大的征服运动并不是伊斯兰教的、而是阿拉伯民族的扩张运动。阿拉伯人的家乡——阿拉伯半岛人口过剩的压力，迫使他们向邻近国家寻找出路。这是历史上闪族人民不时向"肥沃的新月"地带及更远的地区迁移的一系列移殖运动之一。阿拉伯人的扩张并不如当初我们感觉的那样突然。在控制阿拉伯半岛的"闸门"十分坚固不容易直接突破时，他们便以向边境地区不断渗透的方式来部分地减轻人口过剩的压力。有很多证据说明，在六、七世纪时期阿拉伯人曾进行重大的渗透，特别进入幼发拉底河流域、巴勒斯坦和东南叙利亚。姑举两个城市为例：早在征服以前，拜占廷城波斯拉(Bosra)和加沙(Gaza)就已经有了相当大数量的阿拉伯人口。无疑地，征服者在被征服的邻近国家中，发现了那里已经住了很多自己的亲人。

宗教在征服运动中所起的作用被早期的作家们估计过高，也许被某些现代学者们估计过低。它的重要性在于引起一个民族的临时的心理变化，这个民族的性格就是易于激动和急躁，不习惯遵守任何形式的纪律，愿意接受劝告，不愿接受命令。这个宗教使得他们一度加强了自信和易于接受统治。在征服战争时期，宗教就是阿拉伯人统一和胜利的象征。但征服的动力是世俗的而不是宗教的——这个事实从哈利德和阿穆尔这类杰出人物身上可以表现出来，他们对宗教的兴趣是形式化的和功利主义的。除了少数的例外，真正的归信者

和虔诚的穆斯林对阿拉伯帝国的缔造并没有起多大的作用。

后代的阿拉伯历史学家们给我们留下了很多关于欧麦尔建立新帝国政治制度的详细史料。总的说来，他们的历史记载已经被现代的批评家们所证实；特别是为伊斯兰教第一世纪遗留下来供后代参考的用埃及纸草所记录的当代政治文献所证实。早期的哈里发们在建立政治制度时都是从实际出发，他们感到没有必要解释许多术语和任务，或者制定许多原理原则，因此研究他们的措施必须根据简单的事实。他们的政策基本上不是决定于被征服地区人民的利益，而是决定于征服战争中产生的阿拉伯——穆斯林贵族的利益。这种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了军事将领和行政长官作风的影响。最初，阿拉伯人保留了波斯和拜占廷的政府机构和官吏，甚至旧的币制也沿用下来。公元六四〇年以后不久，欧麦尔认识到有必要进行改革，于是创立了一个新的制度。按照这个制度，"整个帝国被委托给穆斯林社会，而以哈里发为唯一的受信托者"。各个被征服的地区都有自己特殊的法律和习惯。当阿拉伯人接管旧制度时，这个帝国并没有统一的法律。叙利亚和埃及的投降是有条件的，欧麦尔不得不尊重当地的习惯。伊拉克是通过武力而征服的，因此征服者有较大的行动自由。

阿拉伯人只没收了国有土地以及新政府敌人的地产。其余承认新政府的土地所有者在完成一定纳税任务后，可以保留不动产的充分自由权。被没收的土地由国家予以登记和管理。穆斯林被允许购买阿拉伯半岛以外的土地，国家还以封赐(Qaṭā'i') 的名目给他们很多人赏赐了土地。这些封赐的土地有的是已开垦的，有的是死地，获得后一种赏赐的还可以享

受减税免税的国家优待。欧麦尔封赐的这类土地很少，但他的继承者们却大量封赐了这类土地。半岛以外的穆斯林土地所有者并不交纳全部的税收；但是经过一番争论后，交纳了一种轻得多的税，即所谓"欧舍尔"('Ushr,什一税)。除了穆斯林交纳的少量税收外，其余各种税收都由非穆斯林负担。这些税收包括"吉孜耶税"(Jizya)和"哈拉吉税"(Kharaj)。后来这两个名词演变为非穆斯林交纳的"人头税"和"土地贡税"的专门名称。在初期的哈里发时代，"吉孜耶"已经取得"人头税"的含义，而"哈拉吉"仍然是一个适应于任何税的普通术语，并用来泛指阿拉伯人从每个地区征收的赋税的总和。拜占廷和其他被征服地区的官员们是被允许按照原来方式进行估计和征收赋税的。

征服者并不干预被征服民族的内政和宗教管理。这些被征服的民族获得了"迪米人"(Dhimmīs)的称号，即为《古兰经》所承认的各宗教的信徒。从拜占廷统治转变为阿拉伯人的统治看来是受到藩属人民普遍欢迎的；他们感到无论在税赋或其他事务上，新的枷锁比旧的枷锁要轻得多。甚至叙利亚和埃及的基督教居民也认为伊斯兰教的统治优于拜占廷正教的统治。在伊斯兰教初期的一个犹太启示录中，一个天使对一个犹太祭司说："不要惧怕，耶和华的儿子！造物主(祝他幸福)缔造了伊斯玛仪王国，只不过是为了援救你们脱离这个灾害(即拜占廷)……神圣的主(祝他幸福)将按自己的意愿为他们派遣一个先知，并且为他们征服这块土地，然后他们将要来收复它……"。我们可以拿这段话和后来的一个叙利亚基督教徒历史家的话进行比较："因此复仇的上帝利用阿拉伯人来

拯救我们脱离罗马人的魔掌……使我们从罗马人的残暴及其对我们的刻骨仇恨中获得解救，实在受益不小。”被征服地区的人民并不仅是消极地接受新的政权，而且在某些情形之下还积极地帮助它的建立。在巴勒斯坦，撒马利亚人(Samaritans)给与阿拉伯人实际的援助，以致他们获得免纳某些税赋的优待；在早期历史中还有许多关于当地犹太人和基督教徒支援阿拉伯人的其他记载。

阿拉伯人把伊斯兰教与阿拉伯主义合而为一，这从他们对待被征服民族中开始大批改信伊斯兰教的新教徒的态度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对于阿拉伯人来说，“非阿拉伯的穆斯林”这个概念是格格不入的，因而新教徒的入教必须先成为一个“麦瓦利”(Mawālī)或某一个阿拉伯部落的从属。虽然“麦瓦利”在理论上是与阿拉伯人平等的，并且免纳大多数的赋税，但阿拉伯人对他们总是保持着卑视的态度，在很长时期里总是设法不让他们享受伊斯兰教的物质福利。最重要的福利是享受财政机关——“迪万”(Dīwān)所发给的俸禄和津贴。“迪万”是欧默尔为了在阿拉伯战士中分配被征服地区税收而设立的机构。

欧麦尔据以建立这个制度的假设是“阿拉伯人”与“穆斯林”两个名词的合而为一以及伊斯兰教威信的保持，哈里发就是根据这个宗教的威信而行使自己的权力。当这些假设不能生效时，哈里发统治的崩溃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

公元六四四年十一月四日，哈里发欧麦尔被一个波斯奴隶所刺杀。由于认识到伊斯兰教所面临的内战危机，他便在

临死前任命了一个选举会议——"述拉"(Shūrā),由最有资格担任继承者的人组成,并令他们互举一人为哈里发。关于"述拉"会议工作的情况有很多互相矛盾的记载,但结果是出人意料地选出了奥斯曼·本·阿芳('Uthmān ibn 'Affān)。奥斯曼以懦弱著称,甚至被人指责为胆小鬼,这在阿拉伯人的眼光中是一个可怕的缺点。他的当选代表了旧麦加贵族统治阶级的胜利。他们享受新宗教的利益虽然远较他们接受它的先知为快,但对于一直在麦地那占统治地位的旧的流亡分子(即"迁士")总是抱着蔑视的态度。尽管艾卜·伯克和欧麦尔曾极力把麦加人团结到自己的事业中来,让他们担任高级的职位,例如欧麦尔选派穆阿维叶(Mu'āwiya)为叙利亚总督,但这些贵族们仍然心怀不满,极力设法恢复他们视为自己权利的统治地位。奥斯曼和穆阿维叶一样是伊斯兰教以前的麦加有势力贵族——伍麦耶家族的成员,在出身麦加贵族和具有足够威望可以担任继承人的圣门弟子中,他是唯一的代表人物。他的当选立刻成为麦加贵族的胜利和机会,他们没有放过这个机会。奥斯曼马上陷入麦加贵族的掌握,接二连三的高级官职都落到这些家族成员的手中。

奥斯曼的懦弱无能和徇私舞弊,使阿拉伯战士内部一度酝酿着的愤懑情绪达于极点。伊斯兰教传说把奥斯曼统治时期的腐化现象归之于他个人的缺点。实际上这是由于更深刻的原因,奥斯曼的错误在于不能认识、控制或解决这些原因。直到欧麦尔逝世以前还是阿拉伯历史的主要动力的征服战争,在他逝世以后就宣告停顿。阿拉伯民族的迁移运动已经基本完成。成批的阿拉伯人向外流动,并且在被征服的各省

中定居下来，于是因人口过剩而造成的动力暂时消失了。此外，阿拉伯人已经遇到了新的更多的障碍——东方和北方是伊朗和安那托利亚的高原和不友好的居民，西方是一片汪洋大海，使征服战争变成更为困难而缓慢的事业。这个停顿给阿拉伯各部落以暇余的时间来考虑许多潜在的问题，因此游牧人的离心力很快就活跃起来，导致了行政的崩溃和普遍的暴动。事实上，反抗的因素在欧麦尔时期已经初露迹象，也许这就是造成他死亡的原因之一。在懦弱的奥斯曼统治时期，它们就公开出现了。这种叛乱既不是宗教性的，也不是私人性质的，而是游牧人对任何集权制度的反抗；所以它并不是反对欧麦尔的政府，而是反对一切国家形式。他们对政权的概念是原始的，也就是具体的和个人崇拜的，这个概念认为服从纪律就是对个人的自愿效忠。奥斯曼既然没有能够鼓励他们这样做，他们就认为可以自由地停止效忠。

虽然对奥斯曼的武装攻击来自埃及，但是真正的反对中心却在麦地那内部。托勒哈(Ṭalḥa)和祖拜尔 (Zubair) 是两个心怀不满的麦加人；阿穆尔因本身在埃及的职务被奥斯曼改派别人担任而愤愤不平；阿绮莎 ('A'isha) 是先知的遗妻——他们形成了反对哈里发的阴谋的核心，对于导致他的被刺的事件不会是毫无所知。阿穆尔和阿绮莎认识到事态发展的趋势，在紧要关头离开麦地那以避嫌疑。他们一个前往比尔希巴(Beersheba)，一个前往麦加。阿里当时的动态还弄不清楚。尽管他本人是哈里发职务的主要候选人之一，而且曾三度落选，但是表面看来，他对这次刺杀案没有负任何责任。当然，他的消极态度以及他在事前未能运用自己的威信

和地位来预防这个案件的发生，给后来他的敌人们造成了攻击他的有力武器。

公元六五六年六月十七日，一批阿拉伯军队中的暴乱分子从埃及到麦地那来请愿，闯进了哈里发的官邸，并击中了他的要害。这次刺杀案标志了伊斯兰教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哈里发被叛乱的穆斯林刺杀，这在伊斯兰教历史上开了一个可悲的先例，严重地削弱了作为伊斯兰教统一基础的哈里发职务在宗教和道德上所具有的威信。从此以后，政府和部落之间的唯一联系是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而这两者都是令人厌恶的。

阿里即时在麦地那被拥立为哈里发，但是甚至那些曾经是奥斯曼仇敌的人，对于承认一个本身虽然未参与谋杀事件、但在很大程度上利用弑君案而取得哈里发地位的人为哈里发，总是有些犹豫的。至于其他并不喜欢奥斯曼的人，也不愿承认这位新哈里发。因而一个亲奥斯曼的派别迅速发展起来，要求惩办罪犯。阿里不能适应这些人的要求，反而撤消了被弑的哈里发所作出的许多任命，因此引起了一系列新的仇敌。首先反对他的是阿绮莎、托勒哈和祖拜尔，他们一方面对于本身所干过的一系列阴谋活动视若无事；另一方面却退到麦加去高呼战争与复仇。三人集团纠集了一些反对阿里的力量，迁往巴士拉，希望在那里获得地方力量的支持。

公元六五六年十月，阿里率领自己的军队从麦地那出发。这个事件具有双重的意义。第一，它标志着麦地那不再是伊斯兰教帝国的首都，因为从此以后没有一个当权的哈里发住在那里。第二，哈里发率领一支穆斯林军队去和他的同教兄

弟进行内战，这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阿里和他的军队到达库法，与“中立的”总督艾卜母撒(Abū Mūsā)协商后，在当地居民的欢呼声中进了城。他从这里向巴士拉进军，在有名的“骆驼战役”中打败了三人集团的军队。这次战役之所以得名，是因为主要的交锋是在“穆民之母”阿绮莎所骑的骆驼周围进行的。战争的结果是阿里获胜。托勒哈和祖拜尔被杀，阿绮莎被俘而送回麦加。

阿里在占领巴士拉的短期内，没有争取到人民的支持，只好退回库法，并建都于此。他现在已经是除叙利亚外的整个伊斯兰教帝国的主人，但是尽管他拥有显著的优势力量，他的地位因部落间的不团结、拥护者的违抗以及虔诚信徒和神权政治家们在主张上的互相对立而大大削弱了。而这些虔诚信徒和神权政治家们在他的部属中是占多数的，并且经常对他的统治提出攻击和质询。在叙利亚，穆阿维叶的地位是相当巩固的。他是当时伊斯兰教国家中唯一集权政体的领袖，统治着一个统一而平静的省，并拥有一支在对拜占廷的边境战争中久经锻炼、纪律严明的优良军队。在精神上，他的地位也是牢固的。他的政权的合法性是无可非议的，因为他受命于欧麦尔并获得奥斯曼——最后一位被公认的哈里发——的批准。穆阿维叶提出为他的叔父奥斯曼之死复仇的主张，是符合《古兰经》所认可的古阿拉伯人的习惯的。在阿里同他的反对者的早期斗争中，穆曾经明智地保持了中立。即使现在他也没有以哈里发自命，只不过是提出惩办凶手的要求，并且利用一种诡诈的论据指责阿里在道义上应负纵容弑君的罪名，从而使阿里担任哈里发的合法性也成了问题。他获得了机智

善辩的阿穆尔和叙利亚统一军队的支持。

穆阿维叶反对阿里的第一个公开行动是坚决拒绝让位于阿里派来接替他的新总督。阿里被迫采取了行动，最后率领一支军队出发，于公元六五七年五月在幼发拉底河滨的罗马古城隋芬(Ṣiffīn)废墟的附近与叙利亚军相遇。按照惯例，在双方交战以前先有一番没有结果的谈判，在谈判中穆阿维叶要求交出和惩办刺杀奥斯曼的凶手，可能还要求阿里退位，并指定一个新的选举会议("述拉")来推选一位新哈里发。最后战争爆发了，七月二十九日阿里占了上风。叙利亚人在面临失败的情况下，妙想天开地用枪尖挑着《古兰经》高呼"让安拉裁判。"这个要求仲裁的建议只能引起弒君案的争论，因为他们在《古兰经》中很难找到关于哈里发问题的指示。阿里洞悉这个诡计，但被自己队伍中的主和派所迫，不得不接受了和谈的建议。交战双方一致同意各派仲裁一人进行商谈，争论双方必须遵守最后决议。穆阿维叶指定一个忠于自己事业的协商能手——阿穆尔为代表。阿里部下对仲裁的职能有不同的解释，迫使他不得不选定中间派的艾卜母撒作为自己的代表。穆阿维叶利用这个方式已经赢得了精神上的胜利，实际上把阿里从一个当权的哈里发降到一个篡权者的地位。这个谈判给阿里带来了更多的困难。在他的部下有一个重要的集团因不满阿里所采取的步骤，就发动叛乱，只有经过一番血战之后才被平定下去。他们被称为"赫瓦利吉派"(Khawārij or Khārijites)，即"出走者"，在以后的伊斯兰教历史中还将多次出现。

公元六五九年一月，谈判双方会晤于阿泽鲁 (Adhruḥ)。

阿拉伯人关于他们谈判经过的记载具有令人失望的偏向，但是显然他们的最后判决是不利于阿里，并且可能还包括着要他退位的内容。他拒绝了这个判决，因此局势又恢复到隋芬之战以前的情况，不过阿里的地位由于"赫瓦利吉派"事件的发生和部属士气的低落，而进一步削弱了。在以后的几个月中，他遭受了更多的挫折。穆阿维叶乘机夺取埃及，使阿里失去了一个巨大的财富和物资供应的来源。在避免与阿里发生战争的同时，穆阿维叶又在伊拉克进行袭击和骚扰而没有受到任何的谴责。

阿里在世的最后一年的情况是模糊不清的。他可能已和穆阿维叶缔结了一个停战协定，也可能在准备进行一次新的战役，但在公元六六一年他被一名叫伊本·穆勒江(Ibn Muljam)的赫瓦利吉派信徒所殂杀了。他的儿子哈桑(Ḥasan)放弃了斗争，把哈里发的权利转让给穆阿维叶，于是穆阿维叶就在叙利亚被拥立为哈里发，不久他又在全帝国范围内获得普遍的承认。

第四章　阿拉伯王国

“欧麦尔问苏来曼：‘我是一个帝王还是一个哈里发？’

苏答道：‘只要你从穆斯林的土地上征收一枚或者无论多少的银币，并将它用于不该用的地方，那你就是帝王，而不是哈里发！’

于是欧麦尔哭了。”

——脱白里：《列使和诸王史》

穆阿维叶登上哈里发宝座的时候，碰到的困难是多方面的。国家中央集权已削弱了，政治异常混乱，贝都因人的无政府主义和厌恶遵守纪律的习气，由于不再受宗教或道德力量的约束而复活起来，因而使国家出现了普遍的动荡不安和四分五裂的现象。奥斯曼的被杀及由此而引起的内战烽火，加上首都的由麦地那迁往大马士革，无可挽回地破坏了曾维护过初期哈里发国家巩固的宗教联系。麦加的官僚阶层一败涂地，声誉狼狈不堪。穆阿维叶面临的难题主要在于如何为这个帝国奠定新的基础。他所采取的办法，就是把这个从理论上是伊斯兰教的宗教政权转变成一个建立在阿拉伯种族因素

基础上的世俗政权。

伍麦耶以后各王朝的历史学家，在书写历史时，都有意识地贬低这个已被推翻的王朝的地位。他们不愿称穆阿维叶和他的继承者们为哈里发，而将阿里之后的穆阿维叶和伍麦耶王朝的其他统治者统统称之为帝王(Mulk)，只有那个虔诚谨慎的欧麦尔第二(七一七——七二〇)才例外地获得了哈里发的称号，其余的统治者们直到七五〇年阿巴斯王朝建立为止，都没有恢复哈里发这种称号。对伍麦耶王朝世俗倾向的指责，固然是有一定的道理，但我们不应该过于夸大这种倾向的程度。是的，穆阿维叶和他的继承者们确实是越来越重视政权中的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因素，但宗教的因素，仅管已降居次要地位，而其影响仍是相当巨大的。穆阿维叶在历次反对拜占廷的军事远征中，巧妙地利用了宗教因素，使自己以一个穆斯林保卫者或圣战统帅的身份来出现，要求广大的阿拉伯人对他表示以宗教的忠诚，从而取得他们的支持。

对于维持帝国存在和统一所必需的中央集权制要求采取一些必要的步骤。首先就是将首都迁往在伍麦耶统治时期一直是这个帝国最重要省份的叙利亚，而帝国的实际首都却是经常变化不定的。伍麦耶人是征服民族的统帅，他们的政权是建立在沙漠力量基础上的，因而他们在沙漠和安全地区的边界建立了许多堡寨，他们所建立起来而遗留至今的那些建筑物，对研究这一时期政治和文化是具有无上价值的物证。穆阿维叶以大马士革为首府，是因该城地位适中，并有行政和古老文化的传统，适合于建立一个能控制边远各省的政府。

代替旧的宗教联系的新的道德观念是建立在阿拉伯民族

效忠于自己的世俗领袖的基础上的。穆阿维叶所建立的政权基本上是阿拉伯人的。诚然，它不再是一个神权性的政体了。但到这时，它还不是一种君主政体，因为他的这个政权只不过是伊斯兰教之前的长老制的复活和扩大罢了。拜占廷的历史学家提奥非尼斯(Theophanes)描述穆阿维叶时并不把他看作一个皇帝或君王，而把他看作一个首席议员 (Protosymboulos)，这对穆阿维叶所行使的权力性质来说是一个不恰当的描述。穆阿维叶所建立的阿拉伯政权的主要统治工具就是“述拉”(Shūrā)，或称“长老会议”。该会议由哈里发或省的总督召集，享有谘议和执行两种权力。与这些部落会议有联系的是由那些被称为“沃弗德”的代表团所组成的部落代表会议。这些部落长老和“沃弗德”的会议共同组成了一个在很大程度上依靠阿拉伯人自由表示忠诚和赞助的松懈的结构。穆阿维叶当政时期，很少采用命令手段，而善于运用易为人们所接受的说服方式以及自己的影响和政治才能，来推行自己的意志。他向各省委派了许多总督来执行自己的政策，其中最重要的是伊拉克省总督兼东部地区总督基亚德·本·艾比 (Ziyād ibn Abi)。当时伊拉克是一个动乱频仍、最难于驾御的省份。

伍麦耶哈里发国家从行政制度来说，与其说是一个阿拉伯的政权，不如说是波斯和拜占廷两帝国的继承者。它通过留用原来的官吏而保存了旧的行政体系；穆阿维叶招聘了一个叙利亚的基督教徒充任自己的首席顾问。安排和解决王位继承的问题，是对巩固这个帝国根基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在阿拉伯历史上可供穆阿维叶参考的前例，除了推选外只有内战。前者是行不通的，而后者有显而易见的弊端。变哈里

发为世袭的作法，对阿拉伯人来说是不可想象的，要他们马上接受这种世袭制，那是相当困难的。于是穆阿维叶运用其惯用的政治手段找到了一种折衷解决的途径，即委任自己儿子亚基德（Yazīd）为自己的代理人。这次委派所采取的形式是部落会议所遵行的形式的最好典范。哈里发和大马士革的长老会议颁布了一道委任亚基德的决议，再通过部落代表征求各部落的同意并取得他们的支持后，始公开宣布此事。穆阿维叶在平息反对者时，使用说服和收买的办法多于使用强迫的手段。

在穆阿维叶统治时代，帝国的疆土有了很大的扩大。阿拉伯人在中亚细亚占领了赫拉特、喀布尔和布哈拉；在北非，向西一直推进到大西洋。反对拜占廷的战争不间断地在继续着。阿拉伯人已由于建立起了自己的舰队，曾于六五五年的"船桅战役"中对拜占廷人取得了第一次大胜利，这还是当穆阿维叶任叙利亚总督的时候。穆阿维叶当政时军事上的最大事件，是六七〇年的进攻君士坦丁堡。阿拉伯人虽在占领君士坦丁堡以南的一个要塞方面获得了成功，但这次的进攻最后仍以失败告终，并且由于穆阿维叶的死亡暂时停止下来。对拜占廷人的战争是为了达到这样两个目的：第一，有助于加强他在宗教方面的势力和影响；第二，使叙利亚的阿拉伯军队受到战争的实际锻炼，获得更加丰富的作战经验和改进自己的军事组织。

六八〇年亚基德继任哈里发时，没有遇到什么较严重的社会骚乱。亚基德本人是一个有才能而精明的统治者，颇有他父亲的作风。但他和穆阿维叶一样成为后来阿拉伯历史学

家所贬斥的对象。他所遭到的最大不幸事件，是由伊拉克的事态发展而引起的，因为基亚德和他的儿子欧白顿拉（'Ubaidallah）的残暴统治，使伊拉克人民的忿懑情绪更加尖锐化了，从而导致爆发了拥护阿里儿子候赛因的运动。六八一年候赛因和他的眷属及拥护者在卡巴拉（Karbalā'）战役中遭到了伍麦耶军队的惨杀。这次事件的本身没有什么重大意义，但其深远后果是惊人的。阿里党人的戏剧性的牺牲有助于加强反对伍麦耶统治的力量，并使这种力量集中到支持阿里家族对哈里发地位要求这一点上了。

六八三年亚基德死了，留下一个未成年的儿子，即穆阿维叶第二（Mu'āwiya II）为继承人。于是出现了一个明争暗斗的多事之秋。后果恶劣的大规模的阿拉伯部落内讧就在这时期爆发了。穆阿维叶第二在位仅六个月病死后，出现了一个"举国无君"的时期，因而爆发了伊斯兰教历史上的第二次内战。阿卜杜拉·本·祖拜尔（'Abdallah ibn Zubair，卒于六九三年）兴起于麦加（他父亲祖拜尔曾反对过阿里），提出了要当哈里发的要求。但他顽固地拒绝离开麦加到叙利亚去建立政权，因而失去了颇为难得的良机。在叙利亚地区宿怨深固的各阿拉伯部落发生了公开的冲突，这种冲突最后以伍麦耶人于六八四年在马尔吉·拉赫特（Marj Rāhiṭ）一役中战胜了自己的对手而宣告结束。出身于伍麦耶族另一个支族的马尔旺（Marwān，六八四——六八五）被拥立为哈里发，马尔旺实际上只控制了叙利亚和埃及两个省，不过他在临死以前成功地把哈里发职位转移给自己的儿子阿卜杜勒·麦立克（'Abdal-Malik，六八五——七〇五）。于是恢复帝国统一和中央政

府权力、创建新的制度以代替穆阿维叶第一所建立的日益衰朽的制度的沉重担子，就落在阿卜杜勒·麦立克的身上了。

第二次内战比第一次内战更为复杂和更为严重，分裂倾向更加广泛、更加剧烈地在进行着，同时新因素的形成又带来了新的问题和新的困难。

对于伍麦耶时代的经济生活，我们了解得不多。有关这一问题的阿拉伯文史料都是后来编写的，其中大部分的结论都不足为凭。一则因为它们把后来所完成的经济上的改革都写在这一时期的账上；二则因它们对伍麦耶家族及其事业几乎一致地存着偏见。同时，伍麦耶人本身的作法也使记载当时经济生活倍加困难，因为他们经常以武断和错误的态度处理问题，很少注意先例和制度。

伍麦耶社会是以阿拉伯人的统治为基础的，他们与其说是一个民族，还不如说是一个世袭的集团，只有凭着血统关系才能参加进去。这个集团的成员不交纳土地税，只交纳私人的宗教什一税，只有他们才有资格居住在阿拉伯人建立的那些城镇；战士阶级的绝大部分是由他们所组成的。这个阶级全都名列部册，从战利品和被征服地区的税收中按月或按年领取薪俸和实物的补助。

阿拉伯人早在伍麦耶王朝建立之前就已在阿拉伯半岛之外占有土地。自穆阿维叶时期以来，这些地主的数字逐步上增。他们通过两种手段取得土地：一是由非阿拉伯的地主手中收买；一是阿拉伯政府的赐奖。新的阿拉伯帝国继承了曾附属于拜占廷和波斯两帝国政府的广袤土地，也继承了那些随军逃跑掉的拜占廷大地主们所丢弃下的大量土地。这些土地

和未被耕种的荒地就构成了伊斯兰教法学者所说的“麦瓦特地”(Mawāt,意即死地)。国家为了保证这些土地的耕种和征收赋税，哈里发们习惯于把其中一部分封给自己的家族成员或其他的阿拉伯社会名流和富翁。这种封赐被称为“卡塔仪”(Qaṭā'i')。“卡塔仪”很近似拜占廷帝国所谓的“永久租借权”(Emphyteusis)，也许就是按照这种形式建立的。得到这种封赐的人们在一定时期内负责耕种这些土地，征取土地税，把它交给政府。阿拉伯的地主与非阿拉伯的地主和农民的情况大有不同，前者只缴纳宗教什一税，而后两者则要按原来制度缴纳全部赋税。“卡塔仪”的数量迅速地增多了，占去了大面积的优质土地。“卡塔仪”由于被允许买卖，后来就在事实上变成了个人的私有财产。“卡塔仪”地主一般都不居住在土地上，而住在城镇或者首都，他们强使当地的佃农或半奴隶的劳动者耕种自己的封地。

我们对当时定居于被征服各省区的阿拉伯人的数字虽无确切的了解，但他们的人数同当地居民比起来毕竟是极其微小的。据估计，在伊斯兰教纪元第一世纪末叶定居于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数约有二十五万人左右，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士兵、官吏以及其他城市居民和贝都因人。人们除了在伊斯兰教之前流入这些地区的那些阿拉伯人外，不会发现有别的从事农业的任何阿拉伯人。根据埃及的一件史料估计，伍麦耶王朝末叶在埃及从事农业的阿拉伯人数约有三千，许多伍麦耶的王公本身就是大地主。其中有些人十分重视利用土地和改善种植方法。当时的一个富翁大地主伊本·阿密尔(Ibn 'Āmir)曾把这样一句话归之为先知穆罕默德的“圣训”：

"为保卫自己土地而被杀的人，犹如烈士一样。"尽管这段《圣训》的正确性是十分令人怀疑的，但却生动地反映了构成阿拉伯统治阶级的重要因素之一的新兴富裕地主阶级的观点。

显然，某些征服者的阿拉伯人所拥有的财富并不是通过投资和贸易的手段而取得的。甚至麦加的商人除了少数例外，一般都丢掉了他们原来的职业，而选择了军事贵族的角色。伍麦耶王朝的哈里发们和其他的富翁们都在城市甚而在沙漠中过着纸醉金迷的荒淫生活，他们把大批金钱用于修建和装饰宫殿。这时期的经济主要是以货币为基础的，士兵和官吏的薪俸用货币和实物支付，税收也是这样的。被保存下来的初期哈里发时代的货币证实了历史学家的这种说法：原拜占廷和波斯的铸币局被穆斯林占领后仍继续铸造着各种足够的金、银货币，以应当时的需要。

阿拉伯统治阶级支配空前巨大的现金财富，有助于一个新兴的阶级——"麦瓦利"(Mawālī, 单数为"毛拉"Mawlā)的发展。所谓麦瓦利就是一个在血统上不是任何阿拉伯部落十足成员的穆斯林。所以"麦瓦利"就包括波斯人、亚美尼亚人、埃及人、柏柏尔人和其他信奉伊斯兰教的非阿拉伯民族，同时它也包括一些操阿拉伯语或者虽然肯定属于阿拉伯血统，但由于某些原因失去或者不可能取得作为阿拉伯统治阶级的十足成员资格的人们。

"麦瓦利"一词不包括"迪米人"(Dhimmīs)。所谓迪米人就是为伊斯兰教所承认并受其保护的各宗教的信徒。这种人享受到伊斯兰教的保护和宽容的待遇，但这是以他们接受交纳较高的赋税和放弃自己原有的部分社会权利为代价的。

大批的“麦瓦利”汇集于阿拉伯人建立的城镇，他们在各城镇外围建立起一个大型城市，里边住着手工业者、艺师、商店主、商贩和其他为阿拉伯贵族提供必需品的人们。这些人都是穆斯林，所以他们在理论上同阿拉伯人处于平等的地位，并且要求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平等。但是，在伍麦耶时期阿拉伯贵族从未给予他们所要求的这种完全平等。部分“麦瓦利”虽然由于为新政权服务较多而取得了按照穆斯林标准纳税的权利，但绝大多数的“麦瓦利”没有得到这种优待。在阿卜杜勒·麦立克时代，伊斯兰教政府终于采取了不鼓励人们加入伊斯兰教的政策，把许多“麦瓦利”逐出城市，让他们回到自己的田地中去，以恢复日益减少的国家收入。“麦瓦利”实际上和阿拉伯人一道在伊斯兰的军队中参加战争，特别在边陲省份如呼罗珊、马格里布更是如此。但他们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作为步兵参加战争，他们所得到的薪俸和战利品低于阿拉伯的骑兵。这一时期的阿拉伯文学就清楚地显示了“麦瓦利”的低劣社会地位。譬如一个“麦瓦利”同一个阿拉伯血统妇女的婚姻被认为是一种有严重缺陷的婚姻。一位阿拉伯作家情不自禁地问道，在享受天园恩泽的人们中能否容忍这样的结合？

“麦瓦利”的数目迅速地在增长着。不久，即在数量上超过了阿拉伯人。他们成批成批地定居于各阿拉伯人建立的各个城镇，构成了一个具有不满情绪和危险性的城市人口。他们越来越感觉到自己日益增长的政治重要性、文化优越性，以及在军事上日益增长的比重。他们的愤懑主要是基于经济上的原因。阿拉伯帝国的全部结构建立在这种假定的基础上：少数的阿拉伯人一定要统治多数的缴纳赋税的非穆斯林。如果“麦

瓦利”同阿拉伯人在经济上处于平等地位了，那就意味着国家税收的必然减少和开支的必然增大，这就不可避免地要导致这个帝国的完全崩溃。虽然统治阶级和“麦瓦利”之间的区分在很大程度上同阿拉伯和非阿拉伯的种族差别不谋而合，但这种区分，从根本上讲，其经济的和社会的因素远远超过其民族的因素。因为那些住在伊拉克和巴林而未名列部册的阿拉伯贫民，也降到“麦瓦利”的地位，与他们同病相怜，而波斯统治阶级的许多成员也调整了自己，以适应新的社会条件。

“麦瓦利”的不满是通过以什叶〔Shī'a，源自阿拉伯语“什叶·阿里”（Shī'atu 'Alī），即阿里党派〕著名的宗教运动表现出来。“什叶”开始时仅是一个纯阿拉伯人的运动，也是一个围绕着阿里要求当哈里发问题发展起来的纯粹的政治党派。阿里把首都迁往库法，后来伍麦耶人又由库法迁往叙利亚，就使什叶派获得了伊拉克地方运动的支持。什叶派真正的发展是在侯赛因在卡巴拉殉难之后开始的。从这时起，什叶派由于在政治方面的失败才以一个伊斯兰教派的角色争取胜利。什叶派的宣传在社会不满集团特别是在“麦瓦利”中取得了相当的成功，因为“麦瓦利”比阿拉伯人更加欢迎那个关于从先知后裔中拥立一个合法的哈里发的思想。什叶派活动就是用宗教词藻所表示的一种对现政府和现社会制度的反抗运动，因为接受当时的现社会制度就意味着赞同逊尼派或正统的伊斯兰教主张。

反现社会制度的力量无论如何不仅仅限于非阿拉伯人。居住在扰攘不安的各个重镇、特别是居住在什叶派革命策源地库法的阿拉伯人，在反抗运动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最初，他

们甚至是运动的中坚力量。正是阿拉伯人首先把什叶派教义带到了波斯，并以库法的一个属地——富有战略意义的库木(Qumm)城作为该派的主要据点。什叶派教义所表现的这个反抗运动与其说是一种反对阿拉伯人的民族革命，还不如说是一次反对阿拉伯的贵族政治以及他们的教义、国家和官吏的社会革命。

拥护现社会制度的也不完全是阿拉伯人。因为被阿拉伯帝国所保留下来的波斯封建贵族由于保持住了自己的社会地位和经济特权，而甘愿接受自己政治权利的暂时丧失。只要阿拉伯人承认他们的特权，他们就同阿拉伯贵族进行合作。他们加入伊斯兰教时，就以伊斯兰教正统派的教义代替了琐罗斯德教的教义；至于那些仍在反抗同一敌人——贵族阶级的波斯城市平民和农民，在改信伊斯兰教后，则抛弃了他们的琐罗斯德教异端而选择了伊斯兰教的异端——什叶派教义，以此来反抗统治他们的阿拉伯贵族和波斯贵族。

不出人们所料，“麦瓦利”(包括波斯人和非波斯人)被什叶派中的反对妥协的各偏激支派所特别吸引住了。这些人把来自他们原来所信奉的基督教、犹太教和波斯宗教的许多新的宗教思想带到什叶派的教义中了，也许“马赫迪”(Mahdī,意即被引上正道的人)思想就是这些新的宗教思想的突出代表之一。“马赫迪”最初只是一个纯粹的政治领袖，但为时不久，即演变成一个自称救世主的宗教领袖。我们认为，关于这种学说最早是在六八五——六八七年的穆赫塔尔(Mukhtār)起义中出现的。这次起义是以穆罕默德·本·哈乃非叶(Muḥammad ibn al-Ḥanafīya，六三七——七〇〇年，不是法蒂玛所生

的阿里的儿子）的名义在库法地方发起的。穆赫塔尔的宣传对象主要是“麦瓦利”。令人奇异的是，我们看到阿拉伯人正如一位阿拉伯历史学家所说，都严斥这位穆赫塔尔，说他发动了“我们的‘麦瓦利’，而他们和这些国土都是安拉赐给我们的战利品。”穆罕默德·本·哈乃非叶死后，穆赫塔尔即宣传说，他并没有死，只是隐居于麦加附近的一个山中，他将在适当的时候，重临人间，给世界带来正义。穆赫塔尔起义虽被血腥地镇压下去了，但是已流传于人间的救世主思想却扎下了根基。在伍麦耶政权末期，出现了许多阿里党人的宣教师和自称与法蒂玛或阿里儿子穆罕默德·本·哈乃非叶有血统关系的假圣裔，每个人都要求穆斯林效忠于他，承认他是唯一合法的统治者。他们曾仿效自己的祖先，一个个地隐居起来。他们的事迹和失败的经历构成了具有详细内容的“马赫迪”神话。法蒂玛系统的宣教师一般说来，代表着什叶派的温和派，他们得到了阿拉伯人中不满分子的大力支持；穆罕默德·本·哈乃非叶系统的宣教师，却在信仰上和行动上同过激派联系在一起，他们更密切地代表了“麦瓦利”的急需解决的不满情绪。

帝国境内的百姓对伍麦耶人的愤懑越来越尖锐了，伍麦耶人无论如何再也不能倚靠阿拉伯人对自己的全力支持。部落的自由主义思想在游牧的阿拉伯人当中仍是强烈地存在着，它不只是反伍麦耶人的，而且是反对一切政府的。这种思想在一系列的政治、宗教运动中得到了表现。麦加和麦地那的虔诚信徒们从未接受穆阿维叶把阿拉伯主义同中央集权制调和起来的政策，而形成一个宗教性的反对派集团。他们强调氏族长老式的哈里发制度所具有的自由和宗教的特点，这

种制度被他们认为是最高的典范。他们对伍麦耶人的偏见，浸染了伊斯兰教初期的全部宗教和历史著作，而正是他们奠定了这一时期学术作品的基础。他们对伍麦耶人的攻击虽然很少采取武装起义的方式，但他们继续不断的宣传工作促进了伍麦耶王朝中央集权的覆灭。

在企图反对中央集权国家和在保留伊斯兰教外貌的同时恢复伊斯兰教以前的社会制度的运动中，出现了一种更具有危险性的产物，那就是赫瓦利吉派(Khawārij)运动。我们已经知道，赫瓦利吉人原是阿里的拥护者，当阿里在隋芬战役中接受仲裁时，他们起来反对阿里。他们认为两派之争只有安拉才能仲裁，即只有通过战争才能解决争端。他们当中有一千二百人从战场上撤退下来，阿里极尽说服之能事，才挽留住了他们。但他们同阿里合作了一段时间后，又有四千人再次背离了阿里，于是阿里被迫向他们发动进攻，在六五八年纳赫拉宛(Naḥrawān)一战中杀死他们不少人。赫瓦利吉派原是一个纯宗教运动，但为时不久，逐渐变成了一个无政府主义的激进的反对派。他们除了自己推选出的哈里发外，不承认任何别的政权。他们不仅能任意推选自己的哈里发，而且能随时废黜他——事实上他们多是这样做的。在紧接阿里死后的二十年当中，赫瓦利吉人在伊拉克掀起了多次的小型起义，最剧烈的一次是继亚基德之死而兴起的起义。赫瓦利吉派由于本身的分裂性、内部倾轧和混乱的倾向而失败了。在阿卜杜勒·麦立克时代，赫瓦利吉人在伊拉克遭到惨败。此后，即被逐渐驱逐到波斯境内，到公元八世纪初期，他们就消声敛迹了。赫瓦利吉派的政权学说，基本上是伊斯兰教之前阿拉伯人的那

套建立在一致协议基础上的政权主张。个人在这里享有极端的思想自由。他们的观点被认为是“代表了阿拉伯人的天然叛逆思想，这种思想因受宗教学说的影响而变得理性化、系统化，并随之激进和狂热起来。”

（导致伍麦耶社会解体的主要内部弱点在于阿拉伯部落内讧的连续重演）阿拉伯民族传统地把阿拉伯各部落分成两个主要集团，即北阿拉伯人和南阿拉伯人。每个集团都具有说明本集团内部各部落之间关系的宗谱。这些部落之间，在伊斯兰教以前不断地发生过纠纷，但一般都是发生于相互毗邻并往往是有血统关系的那些部落之间。这种纠纷随着向外扩张运动的出现，发展成为大规模的部落集团的斗争。各城镇的阿拉伯人，依照他们的部落，分片居住在各区域。这些区域不是在地理的基础上，而是像镶嵌品似地拼凑在一起，成了许多相互竞争的派系。阿拉伯传述家所制造出的那些宗谱表，也许是一种虚构，但仍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因为它反映了伍麦耶时期阿拉伯人的生活。南北两派阿拉伯人的斗争第一次隐约出现的时期，应追溯至穆阿维叶时代。不过那时还不是十分明显的，从那以后，斗争逐渐趋于剧烈。每逢中央政权衰弱之际，这种斗争的烽火便燃烧起来。亚基德死后，北阿拉伯大部落之一的盖斯人(Qais) 拒绝拥护亚基德的继承者，竟然效忠于伊本·祖拜尔(Ibn az-Zubair)。后来伍麦耶人依靠南阿拉伯的卡勒卜(Kalb)部落的支持在马尔吉·拉赫特一役中战胜了盖斯人。但是伍麦耶人由于这种行动失去了自己在这种斗争中的中立地位，而陷入派系斗争的泥潭之中。马尔旺以后的历届哈里发们照例不是依赖这派势力，就是投靠那派势力。

哈里发国家变成了部落斗争的参加者，遂贬低了自己的身价。一位历史学家认为，像这样一种根深蒂固、不断重演的斗争，必然有比阿拉伯人传统传说中虚构出来的宗谱更为重要的其他原因。这些原因可以从那些早在伊斯兰教征服运动之前就已流入被征服地区的阿拉伯人——他们大多数是南阿拉伯人——同那些伴随征服军而来，并且在征服军中占主要成分的北阿拉伯人的利益冲突中寻找出来。这种推断从下列事实中得到印证：南阿拉伯部落一般是接受什叶派教义的，从而使人们意识到他们和"麦瓦利"有共同一致的利害关系。

第二次内战的主要角逐地是伊拉克，那是一个蕴藏着各种斗争因素的地区。新发展起来的重镇之一的库法是这场斗争的主要中心，这个城市经受了一系列政治运动的风浪。阿卜杜勒·麦立克在当政初期所致力完成的主要任务，就是恢复阿拉伯人的秩序，组织王室事务，并同拜占廷皇帝订立协定，以建立北部边陲的安全。到了六九〇年，阿卜杜勒·麦立克已完成了镇压一切起义者的准备工作，在此后三年之内，就迫使所有的人们承认了自己的统治地位。

在那以后，摆在阿卜杜勒·麦立克面前的难题，就是如何制定国家的新制度。他所必然采取的唯一办法就是加强中央集权制。他把一切权力都集中在最高统治者手中，并以叙利亚武装力量作为自己政权的后盾。阿卜杜勒·麦立克的哈里发国家仍然不是古代东方式的贵族政体，而是一个受到阿拉伯传统神权思想残余影响的中央集权制的君主政体。在他执政时期，出现了一种被阿拉伯历史学家称之为"组织与修正"的运动。于是为各省所一直保持着的波斯和拜占廷制度逐渐

被新的阿拉伯帝国制度所代替。阿拉伯文变成了行政和会计的通用文字。公元六九六年建立了一个铸币局，铸制货币，以代替一直流通的波斯和拜占廷的翻版货币。阿卜杜勒·麦立克同他的顾问们所制定的财政规划，在其继承者们的时代逐渐定型起来，变成了伊斯兰教的一种新税收制度。阿卜杜勒·麦立克虽由于在公共事业和建设方面付出了不懈的努力，而给自己的后辈们留下一个安定而强盛的帝国，但一些关键问题仍然遗留下来，未能得到解决。

阿卜杜勒·麦立克的儿子瓦利德当政时代（Walīd，七〇五——七一五年）从各方面来说都是伍麦耶王朝的顶峰。在此阶段，引起人们注意的问题，主要是征服与扩张战争在新开辟的三个地区内的再起和延续。由罕加吉（Al-Ḥajjāj）——阿卜杜勒·麦立克委派到伊拉克的总督——派遣的古太白·本·穆斯林（Qutaiba ibn Muslim）占领了布哈拉和撒马尔罕，并取得了许多煊赫一时的胜利，从而第一次巩固了阿拉伯人在阿姆河外的中亚细亚地区的政权。在这个地区南部，一支阿拉伯军队征服了印度的信德省，但是他们在这方面的进军并未继续下去，过了很长的一段时间后才征服了印度。更重要的是，阿拉伯人在七〇九年的登陆西班牙及紧接着对伊比利安（Iberian）半岛大部分土地的占领。

阿卜杜勒·麦立克另一个儿子苏莱曼（Sulaimān）统治时期（七一五——七一七年）曾派遣了一支强大的远征军进攻君士坦丁堡，但没有成功。这次进攻是阿拉伯人对该城所发动的最后一次大规模袭击。这回进军的失利给伍麦耶政权带来了严重的危机。远征军的巨大军费开支所带来的沉重经济负

担引起了国内人民十分激烈的反抗情绪。由于叙利亚的舰队和正规军在君士坦丁堡城垣下遭到覆灭，伍麦耶国家便丧失了武力的主要物质基础。在这紧急关头，苏莱曼临终时在病榻上指定欧麦尔·本·阿卜杜勒·阿齐兹（'Umar ibn 'Abd al-'Azīz，六八二——七二〇）为继承者，称为欧麦尔第二，他在伍麦耶王子中是最适宜于从事整顿内部工作的人，只有整顿内部才能挽救伍麦耶王朝的命运。

欧麦尔第二当政时期（七一七——七二〇）的迫切任务就是通过安抚"麦瓦利"阶层来维护阿拉伯人和阿拉伯帝国的统一。他为完成这项任务，积极制定了一系列的财政措施，尽管这些措施最后失败了，但在帮助渡过危机方面却起了一定的作用。欧麦尔第二所碰到的主要难题都是由"迪米人"纷纷加入伊斯兰教和阿拉伯地主数量迅速增长而产生的。这就使得那些要求只交纳穆斯林的低额赋税、而拒绝交纳其他赋税的人数日益增多起来。罕加吉曾用将"麦瓦利"驱回到原来的土地上和要求所有穆斯林土地占有者一律交纳全部赋税的办法解决过这样的问题，但是他的这种措施曾引起人们的普遍不满和仇恨，显然是行不通的。欧麦尔第二为解决这个问题，规定穆斯林土地占有者只缴纳什一税，不交纳较高额的土地贡税；但是在伊斯兰教纪元一百年（即公元七一九年）后转归穆斯林的"贡税土地"一概不予承认。他还采取了另外一种法律措施，规定穆斯林可以租借"贡税土地"，但必须以交纳土地贡税为条件。欧麦尔第二为了安抚"麦瓦利"的情绪，容许他们毫无阻挡地居住在城市，并免予交纳土地贡税和"吉孜耶税"。这时"吉孜耶税"已变成专指非穆斯林所交纳的人头税。但是

除呼罗珊地区以外，“麦瓦利”所享受到的待遇比阿拉伯战士要低一些。至于在阿拉伯人内部，欧麦尔第二使他们的俸给同叙利亚人的标准一致起来，因为叙利亚的阿拉伯人一直拿着较高的待遇。他为战士的妻室和子女规定了专门的俸给，但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却对“迪米人”采取了苛刻的政策，指使曾大量雇佣“迪米人”的行政部门把他们排除出去，责令他们必须完全服从那些为剥夺他们的某些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而规定的一切法律。

欧麦尔第二的这些改革措施立即造成支出的增加和收入的减少；行政部门排除“迪米人”，造成了混乱和无政府状态。在他的两个继承者——亚基德第二（Yazīd II,七二〇——七二四）和希沙木（Hisham,七二四——七四三）时期又制定了一项新的制度，这个制度在伍麦耶政权被推翻后仍然实行了一个很长的时期，只不过稍加改变而已。所有的阿拉伯东方传述资料都公认希沙木是个非常贪婪而又悭吝的统治者，他对搜刮民财的注意力高于其他一切。我们尚缺乏可以全面地叙述整个哈里发时代财政政策的资料，但我们从已经得到的一些有关希沙木时期三个主要总督（即埃及的欧白顿拉 'Ubaidullah ibn al-Hishām）、伊拉克的哈立德·格斯利（Khālid al-Qasri）和呼罗珊的纳斯尔·本·撒亚尔（Naṣr ibn Sayyār）所执行的财政政策的史料中，就可以重新描绘出伍麦耶王朝后期所奉行的政策轮廓。这个新政策的主要基础在于：法律明确地规定了交纳土地贡税的对象是土地，而不是土地占有者。从这时起，所有的“贡税土地”不论其主人的宗教成分和民族成分如何，一律交纳全部赋税。至于那些在早期哈里发时代

业已形成的"什一税土地"则继续交纳较低的什一税。但是不许再增加这类土地。"迪米人"除交纳贡税外，还要交纳"吉孜耶"，即人头税。这个将要成为伊斯兰教法税收基础的新制度，由于在各省委派了同各省总督分权的财政总监，而行之更为有效。财政总监的任务就是负责测量土地和调查、统计人口，以奠定新税收制度的基础。

希沙木死后，这个国家迅速地走向了衰落。部落的内讧更加剧烈了，什叶派和赫瓦利吉派再次揭起了反抗的旗帜，以致在七四四年以前，中央政府的权力，甚至在叙利亚就成了人们挑衅的对象，在帝国其他各省的情况更不言而喻了。伍麦耶最后的哈里发麦尔旺第二虽是一个聪明而有才能的统治者，但因大势已去，已不可能挽救这个帝国覆灭的命运。

伍麦耶王朝是被一个号称哈什米亚（Hāshimīya）的党派所推翻的。该派领袖本是穆赫塔尔以其名义进行战斗的穆罕默德·本·哈乃非叶的儿子艾卜·哈什米（Abū Hāshim），他是一位曾受到"麦瓦利"支持的什叶过激派的首领。当他于七一六年逝世而没有子嗣继承时，便将自己对哈里发地位的要求转让给先知叔父阿巴斯的后裔穆罕默德·本·阿里（Muḥammad ibn 'Ali ibn al-'Abbās）了。穆罕默德·本·阿里取得该派的领导权后，即控制了它的宣传活动和起义组织。呼罗珊是该派活动的主要基地。巴士拉和库法的阿拉伯人，早在六七〇年左右就成批地移殖到这里，他们来此的同时，把他们的部落纠纷也带到这里，这些纠纷在新环境下日渐发展和扩大起来。阿拉伯人在这里同那些好战成性、且由于经济和社会地位低劣而心怀不满的波斯人比较起来，只是极其微小的

少数。

最初，哈什米亚人的宣教师同以一个南阿拉伯人苏莱曼·本·卡迪尔(Sulaimān ibn Kathīr)为代表的呼罗珊地区的什叶温和派进行过合作。哈什米亚人约在七二〇年前后开始传布自己的主张。他们的第一个领袖由于在十八年后起义失败而被处死了。穆罕默德·本·阿里为了取得什叶温和派的信任，便将呼罗珊地区的宣传组织工作委托给苏莱曼·本·卡迪尔负责。苏莱曼在一个由十二人组成的委员会帮助之下进行工作，其中八人是阿拉伯人，四人是"麦瓦利"。但是他的这种调和努力，并未得到预期的效果。运动由于未得到"麦瓦利"的同情支持，很快地就消沉了。在这期间，穆罕默德·本·阿里死了，他的儿子伊卜拉欣(Ibrāhīm)继位，并获得了东方组织的承认。七四三年，伊卜拉欣派遣呼罗珊人艾卜·穆斯林(Abū Muslim)——他出身于伊拉克的波斯籍的"麦瓦利"——作为自己的代表和宣教师到波斯"麦瓦利"中进行活动。艾卜·穆斯林的宣传在波斯人甚至包括农村的波斯贵族当中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尽管温和派心怀不满并抱有怀疑，但他们还是全都接受了艾卜·穆斯林的领袖地位。七四六年，哈什米亚人在呼罗珊地区举着阿巴斯人('Abbāsids)的黑色旗帜发动了起义。黑色在习惯上是阿巴斯家族的一种标志。阿巴斯人所以采用黑旗，实际上就是为了迎合在阿拉伯王国不满分子中流传的关于"救世主"的预言所需要的一种条件。在阿巴斯人以前的其他起义者也曾举起过黑色旗帜，但由于阿巴斯人的最后成功，黑色便成了新的统治家族的特征。过了几年，阿巴斯国家便以"黑衣大食"而驰名于中国和拜占廷。

其他的事件接着就迅速发生了。呼罗珊的阿拉伯各部落之间存在已久的内讧妨碍了它们对这个新的运动采取有效的反抗行动，以致它们对挽救国家方面未能起丝毫作用。新的政权在东部地区巩固后，艾卜·穆斯林即挥军西向，在大扎卜(the Great Zab) 河畔一战中彻底击溃了伍麦耶的最后兵力，从此结束了伍麦耶王室和阿拉伯王国的统治。伊卜拉欣之弟、以"血腥者"(Saffāh)著称的艾卜·阿巴斯 (Abū'l-'Abbās) 继任了该派的领袖，并被宣布为阿巴斯王朝的哈里发。

第五章　伊斯兰帝国

“这是一个美好的地方，也是一个幸福的时光，因为那是在哈伦·拉希德的黄金时代。”

——汤尼逊：《一千零一夜的回忆》

阿巴斯人代替伍麦耶人成为伊斯兰教社会的统治者，其意义远远超过单纯的改朝换代。因为这在阿拉伯历史上被认为是一件划时代的革命，其重要性不亚于西方历史上的俄国革命和法国革命。这次革命不是一次宫廷阴谋或政变的结果，而是通过有效的宣传和组织工作以及长期的策划，始获成功的。这种宣传和组织工作规模之大表现了各族人民对前届政府的严重不满。这次革命运动同所有其他革命运动一样，是若干不同利益联合的产物。这些不同利益曾由一个推翻现社会制度的共同愿望而团结在一起。所以当运动刚一取得成功，就不可避免地分裂成几个相互对立的集团。胜利了的阿巴斯人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消灭在建立这个新政权的革命运动中著有功勋而后来又心怀不满的激进派。他们杀害了这次革命运动的最伟大的缔造者——艾卜·穆斯林及其同伴，并镇压了艾卜·穆斯林的拥护者所发动的起义。

这次革命的性质是什么？参加者都是些什么人？他们所

追求的目的是什么？十九世纪的欧洲东方学者们由于受到古比诺(Gobineau)等人的种族学说的迷惑，把伍麦耶人同阿巴斯人之间的斗争和伊斯兰教初期的整个宗教分裂都解释为阿拉伯半岛的闪族人同波斯的雅利安人之间的种族斗争。他们把阿巴斯人的胜利看成是波斯人对阿拉伯人的胜利，从而使波斯人有可能建立一个披着波斯化伊斯兰教外衣的新伊朗帝国，以代替被推翻了的阿拉伯王朝。在阿拉伯的史书中也可找到支持这种观点的说法，九世纪的阿拉伯作家加赫兹(Jāhiz)曾说："阿巴斯王朝是波斯人和呼罗珊人的，麦尔旺家族的王朝是伍麦耶和阿拉伯人的。"然而，新的考证给我们指出了：尽管种族仇视对推翻伍麦耶王朝的革命运动有其一定的影响，但它还算不上这次运动的主要动力。而且尽管在取得胜利的人们中间存在着大量的波斯人，但胜利者所能取得的胜利并没有被看作是波斯人的胜利；敌人的失败也并没有被看作是阿拉伯人的失败。革命军中包括着为数众多的阿拉伯人，特别是那些在征服者的贵族政权中势力较弱的南阿拉伯诸部落的成员。"麦瓦利"固然是这次革命运动的主力，但无论如何，他们不完全是波斯人，其中有许多伊拉克人、叙利亚人、埃及人甚至还有一些不是部落贵族完全成员的阿拉伯人。波斯的地主阶级("迪赫坎"Dihqāns)，犹如西部各省前拜占廷的官吏阶级一样，曾经适应伍麦耶的统治，进而在它的政权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他们包揽了阿拉伯人强加于各省的赋税的统计和征收工作，并毫无疑问地把自己置身于纳税者之外。

我们应当从未曾享受到贵族特权的城市居民、特别是在阿拉伯人建立起来的那些城镇中已有很大发展的、从事手工

业和商业的“麦瓦利”人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不满情绪中寻找这次革命的动力。伍麦耶王朝的统治阶级由于阿拉伯贵族的唯一生产活动——征服战争的停止，对历史的影响已极其微小了，这就为建立一个以农业和商业的和平经济为基础的社会体系铺平了道路。这个新的社会体系包括一个由官吏、商人、银行家、地主、宗教学者(其中又包括教法学家、神学家、教师以及被认为是伊斯兰教祭司的宗教领袖)所组成的统治阶级。阿拉伯人的政治衰退和内部的相互倾轧以及他们许多人脱离革命运动便为新的社会体系的出现创造了便利条件。

这次革命的性质，在紧接着革命胜利之后出现的一系列的变化中十分清楚地表现出来。第一个并且是最明显的变化，就是国家重心由叙利亚移至伊拉克，这里是中近东古代各大帝国的传统中心。阿巴斯王朝第一代哈里发撒发哈（Saffāḥ，七五〇——七五四）把幼发拉底河东岸距库法不远的一个叫哈什米亚(Hāshimīya)的小城镇作为首都，安下了他的眷属和禁卫军，后来又迁到安巴尔城(Ambār)。第二代哈里发曼苏尔(Mansūr)当政时期(七五四——七七五)从各方面巩固了这个新建的政权，并在底格里斯河西岸古代萨珊王朝旧都——泰西封的废墟附近，以旧城的砖石建立起了一个新城，定为阿巴斯王朝的永久首都。该城正式名称为：“麦地那·赛兰”(Madīnat as-Salām)，意即“和平之城”，但在习惯上仍以建立之前在这里存在过的一个波斯村庄——巴格达之名而著称。曼苏尔之所以要选择这个地方是有其良好的实际原因的。该城靠近幼发拉底和底格里斯两河之间的运河，地处四通八达的交通中心和通往印度的要道。地理学家雅古白(Ya'qūbī)

在谈到该城建立时告诉我们说，曼苏尔在一次旅行之际在巴格达村庄停留下来，观望了那里的地形后说："这个东倚底格里斯河，西滨幼发拉底河的岛屿真是天下商业荟萃之地。从瓦斯特(Wāsiṭ)、巴士拉、乌本拉(Ubulla)、阿瓦斯(Ahwāz)、波斯(Fars)、阿曼('Umān)、耶玛麦(Yamāma)、巴林(Baḥrain)以及更远的地方沿幼发拉底河而上的船只可到这里停泊。同样，由摩苏尔(Mosul)、地牙尔·拉比阿(Diyār-Rabī'a)各地区、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等地顺底格利斯河而下的货物，以及从地牙尔·穆达尔(Diyār-Muḍar)、拉卡(Raqqa)、叙利亚、边境沼泽地、埃及和非洲北部通过幼发拉底河运来的货物都停卸于此。这地方是山区、伊斯法罕和呼罗珊居民的大道。感谢安拉，为我保留了这块地方，并使在我之前来过这里的人们忽略了它。我决心要在这儿建筑城市，并终生住在这里；我的子孙也将住在这里。让它成为世界上最繁荣的城市！"

巴格达的中心是个圆形城市，直径约两英里，俨若一座碉堡。里边有哈里发的宫廷，有官员们和哈里发从东方招来的呼罗珊禁卫军的居住区。过了不久，即在这个圆形城的外围建立起了巨大的商业中心。

迁都的影响是相当巨大的。国家的重心由地中海岸的叙利亚已转移到美索不达米亚，这里不仅是一个为两条大河所灌溉的肥沃河谷，而且正处于许多商道交接的要冲。同时，这种转移象征着这个国家发生的变化，从一个拜占廷式的世袭王国变成了一个具有中东古代传统形式的帝国。古代东方的因素，突出的是波斯的因素，在这里与日俱增地起着作用。

朝代的改变完成了在伍麦耶时代已开始的国家组织工作

的发展过程。哈里发原来仅仅是一个部落的酋长，他的权力来自阿拉伯统治阶级的非自愿的决议，现在却变成一个自称其权力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并用正规武装军队作为自己政权后盾的神权统治者了。为了推行自己的权力，他建立了一个由享有薪俸的官吏们所组成的官僚政体。作为政权因素之一的武力的重要性，在阿巴斯哈里发宫廷内的司刑者所占有的重要地位中充分地表现出来。读过《一千零一夜》的人对这种司刑者是很清楚的。在新制度下飞黄腾达的媒介不再是血统，而是国王的恩宠。官僚制度代替了阿拉伯贵族阶级。哈里发的威严在许多新的称号中体现出来。他认为自己不再是先知的代理人，而是安拉的代理人，自称其政权是直接受自安拉的。这种思想，通过哈里发为自己所采取的一个响亮的称号"安拉在大地上的影子"而表现出来。同时，初期的哈里发们是和其他人一样的阿拉伯人，谁也可以接近他们，用通常的名称称呼他们，而阿巴斯的哈里发们却为自己建立了一个严密而等级森严的宫廷制度，接触他们须要通过一系列的宫廷人员。在理论上哈里发仍受伊斯兰教神圣法律"沙利阿"(Sharī'a)的约束。但在实际上，这种约束对他的权力的影响是很有限的。因为除了人民的起义外，对他们不存在其他的强制手段。这样一来，阿巴斯哈里发国家就变成一个依靠军事力量的专制政体，哈里发本人自称有神授的职权。阿巴斯王朝由于不倚赖阿拉伯人的支持，而显得比伍麦耶王朝更为强大，这就使他们一般不用据理说服的办法，而采取强行统治的政策。另一方面，由于他们缺乏根深蒂固的封建阶级和僧侣集团的支持，因而比古代东方专制政府更为虚弱。

阿巴斯人的行政制度是伍麦耶后期的行政制度的发展。曼苏尔自己承认在国家组织方面，伍麦耶哈里发希沙木对他有重大的影响。但是在行政制度方面，萨珊王朝时代的波斯对他的影响愈来愈显得强烈。阿巴斯人的许多行政仪节都是当时流行的萨珊风俗习惯的标准翻版，这些风俗习惯是通过波斯籍的官吏们和波斯著作而传给阿巴斯人的。阿巴斯的行政体系不再是以种族歧视、种族排斥为基础，而变成了一个成分相当广泛、包括越来越多的"麦瓦利"的官吏阶级，他们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这些官吏们参加了中央部门的一系列工作，包括司法部、兵部、掌玺部、国库和驿站部。为这些部所使用的大批官吏都受首相(Wazīr)的最高领导。首相这种官职是阿巴斯人所倡立的，也许是源自波斯的一种制度。

首相为全行政系统的首脑，他作为哈里发之下的主要行政官员，拥有甚大的权力。中亚细亚新近才加入伊斯兰教的巴尔马克家族的哈立德(Khālid al-Barmakī)是阿巴斯初期著名的首相之一。巴尔马克家族的数代成员继续担任了首相职位，直到八〇三年哈伦·拉希德(Hārūn ar-Rashīd)消灭他们时为止。

地方各省的政权是由"艾米尔"(Amīr, 意即长官或总督)和税吏(Āmil, 或称财政监督)共同负责管理，他们又拥有自己的官吏和军队，并受驿站长的监督，推行着一定程度的自治政权。驿站长的职务是将各地方所发生的情况直接呈报给巴格达的驿站情报部。

军队中阿拉伯的士兵已失去了一度有过的重要性，给他们的津贴除了正规军外也逐渐被停发了。军队是由许多享有

薪俸的部队组成。他们有的是全副武装的正规军，有的是只参加一两次战役的志愿军。它的核心是清一色的呼罗珊禁卫军，而这些人是这个新政权的重要支柱。曾在某些时候，阿巴斯人也使用过阿拉伯的部队，其成员均是由效忠于政府的人员中选拔的，他们被称为“王朝的阿拉伯人”（'Arab ad-Dawla）。但是他们的重要性也很快就消失了，军队的成员越来越多地变成了经过专门训练的奴隶，他们通常称为“马姆娄克”（Mamlūks），其中绝大多数是中亚细亚的土耳其人。

正因为阿巴斯人是依靠宗教运动而取得政权的，他们便极力加重自己政权的宗教色彩，以保持人民对他们的支持。我们应该注意到，阿巴斯初期的哈里发们经常把许多宗教领袖和教法学家收罗在自己左右。他们至少是在大庭广众之中良好地坚持着宗教道德和宗教仪节。关于这点，十三世纪的阿拉伯历史学家伊本·突格土吉（Ibn Ṭugṭugī）曾说：“这个王朝奉行着一种宗教和王权相结合的政策。所以上层人物和忠诚信徒从宗教热忱出发而服从之；其他的人则从恐惧或希求出发而服从之。”宗教组织弥补了阿拉伯种族破裂所留下的缝隙，并且成为联合居民中不同种族和社会因素的纽带。阿巴斯人对自己社会和政权的宗教性质的过分强调，引起了许多人给他们加上“伪信”的罪名，一位诗人曾不得不这样说：

“但愿麦尔旺的暴政重来！

但愿阿巴斯人的公正被投入火狱！”

从阿巴斯帝国的经济生活中，我们清楚地看到这次革命所带来的变革的性质。这个帝国拥有丰富的资源，小麦、大麦和稻米依次是各大河流域的主要农产品；椰枣、橄榄构成了第

二等主要食品。金属矿藏也极为富饶，白银产于东部各省，特别是兴都库什山的银矿最负盛名。据十一世纪的一位历史学家说，那里的银矿曾有一万名矿工在劳动；黄金产于帝国西部，特别是努比亚和苏丹；铜产于伊斯法罕地区，九世纪这里的铜矿每年要缴纳五千第尔汗的税款；铁产于波斯、中亚细亚和西西里岛；宝石蕴藏在帝国境内的许多地方；从波斯湾富饶的渔产区中运来的珍珠更是五光十色；西部各省木材产量虽少，但东部仍有一定的蕴藏量；通过大规模的进口贸易又从印度和其他远东地方运来了大宗的供应品。

阿巴斯人广泛地发展了灌溉事业，扩大了种植地的面积，并且把许多盐渍化的沼泽地变成了可耕地，历史学家们提到了他们在这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这次革命增多了农民的所有权，建立了一种接近平等的征税制度。农民原来按固定份额交纳农产税，而现在改成按收成的百分比交纳。事情虽然如此，但农民的情况并未好转，反而越来越恶化了。这一则由于富裕商人和地主的投机；二则由于大庄园里强迫奴隶劳动，从而降低了自由劳动者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中世纪的伊斯兰教百科全书把手工业和技艺分成两类：一是主要的，即为人们提供基本需要品的技艺；一为辅助的，即制造奢侈品的技艺。主要的又分为衣、食、住三个方面。服装业是伊斯兰教帝国最发达的一种手工业。就从事生产的人数和生产数量而论，纺织业可以说是最重要的手工业了。这种手工业在伍麦耶时代已初具规模，而到阿巴斯时代更加发展起来，制造出了各种各样供当地消费和输出的商品，例如布疋、服装、地毯、挂锦、帷帘、幔帐、椅垫，等等。亚麻手工业在

埃及很发达，那里的科普特人在这种手工业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其主要中心有达麦雅特(Damietta)、丁尼斯(Tinnīs)和亚历山大三个城市。棉花本来是从印度输入的，但在很短时间内，在波斯东部栽种成功后，即在西部各省直到西班牙广泛地栽种起来。从拜占廷和萨珊两帝国继承下来的丝绸手工业，集中在波斯东部的朱尔詹(Jurjān)和锡斯坦(Sīstān)两省内；地毯手工业几乎到处都有，而以脱白里斯坦(Ṭabaistān)和亚美尼亚为最著名。手工业的生产组织，有的受国家监督领导，有的由个人独立经营。从伍麦耶以来的历届政府，建立过许多生产锦缎(Ṭirāz)的作坊和中心。锦缎是用来制作统治者的服装以及赐与大官员和军事将领的礼服的衣料。普通的生产程序都在个人家庭中进行，工匠们可以把自己的产品或者卖给政府的经理人，或者售予与之订立合同的人。有时工匠们获得计时工资，根据我们已知道的资料，九世纪埃及的工匠每人每日的工酬为二分之一第尔汗。

据传说，最早的纸是中国在公元前一〇五年制造的。公元七五一年，阿拉伯人在锡尔河以东战胜了中国派出的军队，在俘虏中有一批中国的造纸匠，他们将造纸术传入伊斯兰教国家。哈伦·拉希德执政时，巴格达已出现了造纸工业。纸张的使用尽管在伊斯兰教世界各地迅速地流行起来，譬如在八〇〇年已传到埃及、九〇〇年传入西班牙，而造纸工业开始时仍限于帝国东部首先使用纸张的省分。我们可以得到关于从十世纪以后在伊拉克、叙利亚、埃及甚至阿拉伯半岛出现造纸业的明显证据；接着在北非、西班牙建立起了许多造纸作坊。当时著名的造纸中心有撒马尔罕、巴格达、叙利亚的大马士革

和的黎波里、摩洛哥的非斯和西班牙的瓦仑西亚（Valencia）等城市。

除上述外，还建立了许多其他手工业，如陶器、金属制造、肥皂和香水等。

帝国的资源以及具有非常重要性的欧洲与远东之间的过境贸易，为商业的广泛发展提供了可能条件。同时，国内秩序的巩固，社会的安宁，以及与邻国建立和平关系，代替了伍麦耶人所进行的无休止的扩张战争，这一切也有助于商业的发展。

阿巴斯帝国的商业活动范围是极其广泛的。穆斯林商人从波斯湾港口西拉夫（Sīrāf）、巴士拉、乌布拉（Ubulla），有时也从亚丁和红海各港口航行到印度、锡兰、东印度群岛和中国。他们运来了丝绸、香料、木材、锡等货物，既供国内消费，也转销国外。另外，商人还可走陆路，经过中亚而抵达印度和中国。据史料记载，当时他们从中国运来的货物中有：香料、丝绸、器皿、纸、墨、孔雀、骏马、鞍具、毛毯、肉桂、大黄；从拜占廷运来的有：金银器具、金币、药材、锦缎、婢女、小装饰品、锁、水利技师、石匠、阉人；他们从印度输入了虎、豹、象、虎皮、红宝石、白檀木、黑檀、椰子等。我们从保留下来的穆斯林航海手册中可以清楚地知道，穆斯林的航海者对东方海洋的地理是了如指掌。一些阿拉伯商人从八世纪以来就在中国定居下来。

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特别在瑞典已经发现了几万个伊斯兰教的货币，由上面所铸印的七世纪末到十一世纪初期之间的图案中可以看出伊斯兰教商业繁荣的时期。在纵贯伏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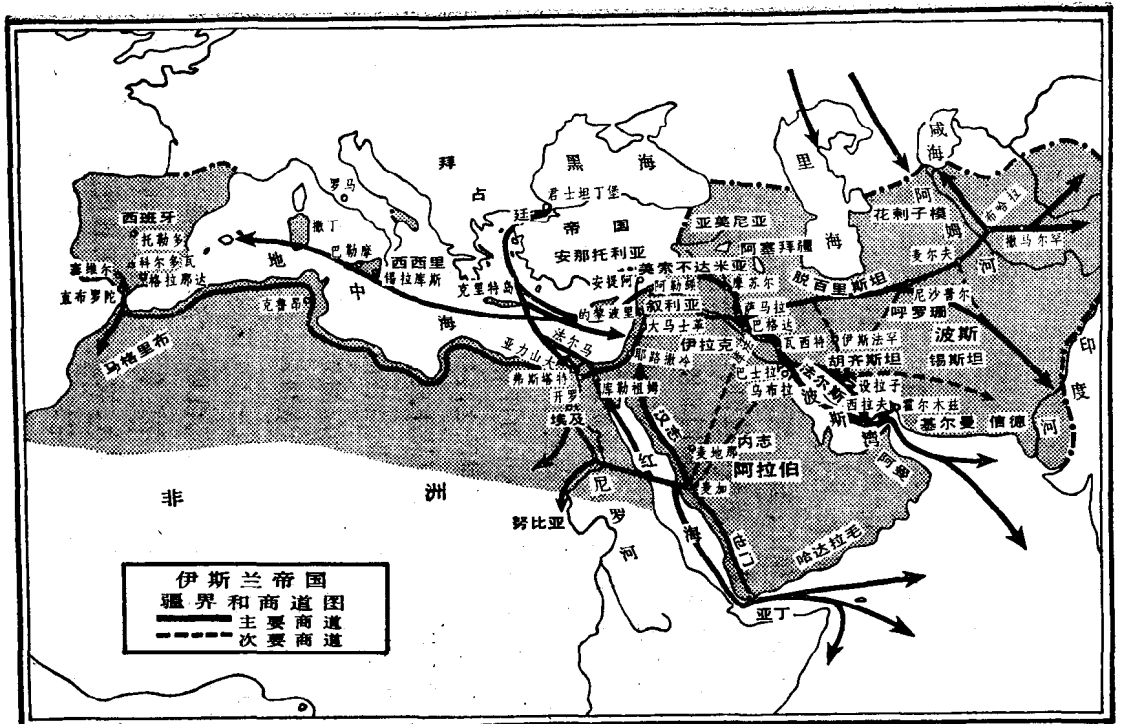
伊斯兰帝国
疆界和商道图
主要商道
次要商道
西班牙
托勒多
科尔多瓦
格拉那达
直布罗陀
马格里布
地中海
罗马
撒丁
巴勒摩
西西里
锡拉库斯
克里特岛
拜占廷
君士坦丁堡
帝国
黑海
亚美尼亚
安那托利亚
阿塞拜疆
美索不达米亚
安提阿
阿勒颇
的黎波里
叙利亚
大马士革
伊拉克
巴格达
瓦西特
巴士拉
乌布拉
波斯湾
设拉子
西拉夫
霍尔木兹
里海
咸海
阿拉
花剌子模
锡尔河
乌兹别克斯坦
撒马尔罕
费尔干纳
尼沙普尔
呼罗珊
波斯
锡斯坦
胡齐斯坦
伊斯法罕
印度
信德
阿曼
内志
阿拉伯
麦加
麦地那
也门
哈达拉毛
亚丁
红海
尼罗河
努比亚
埃及
开罗
弗斯塔特
亚力山大
迷尔乌
库勒祖姆
耶路撒冷
非洲

加河流域所发现的货币残片证实了文献中关于伊斯兰帝国曾与波罗地海沿岸国家经过里海、黑海和俄罗斯而建立的广泛贸易关系的记载。阿拉伯人从这些国家所取得的最重要的商品是皮毛和琥珀。十世纪阿拉伯地理学家穆格德斯 (Muqaddasi)为我们开列了一个阿拉伯人从这些地方输入的全部商品的名单，其中提到："黑貂、栗鼠皮、银鼠皮、獭皮、狐皮、兔皮和山羊皮，还有蜡、箭、桦皮、皮帽、鱼胶、鱼齿、海狸胶、琥珀、马革、蜂蜜、枪、榛子、苍鹰、剑、胄甲、桐木、奴隶、牛、羊。"

不可能设想，当时阿拉伯人已到达过斯堪的纳维亚。比较可能的是，他们在俄罗斯同北欧人进行接触，住在伏尔加河上游的哈扎尔人（Khazars）和保加利亚人在他们中间起过中介作用。阿拉伯同北欧商业贸易的重要意义在下列事实中明显地表现出来：瑞典最古老的著名货币也是以第尔汗的重量为单位；在冰岛古代文学中有许多阿拉伯语汇。

阿拉伯人同非洲居民之间曾建立过广泛的陆路贸易。阿拉伯人从非洲输入的商品主要有黄金和奴隶。最初，他们同西欧的贸易关系曾因伊斯兰教的扩张战争而停顿了，后来通过在这两个敌对世界中间起纽带作用的犹太人而重新恢复起来。公元九世纪的地理学家伊本·胡尔达德白(Ibn Khurradādhbeh, 约八二〇——九一三) 谈到法兰西南部的犹太商人时说："他们会说阿拉伯语、波斯语、希腊语、法兰克语、西班牙语和斯拉夫语，他们从西方到东方，又由东方到西方，陆上来，海上去。从西方运来了阉人、奴婢、锦缎、海狸皮、貂皮、皮货、宝剑；他们从地中海的法兰克地区乘船航行到法尔马(Faramā)，而后将自己的商品用骆驼运到库勒祖木(Qulzum)，两者之间

约有二十五"帕拉桑"(Parasang, 古波斯长度名，每单位合三英里余。——译者)。然后沿着东(红)海从库勒祖木航行到加尔(Al-Jar)和吉达(Jedda)，最后去到信德、印度和中国。他们从中国运载着麝香、芦荟木、樟脑、肉桂等特产，而后回到库勒祖木，再转运到法尔马，然后航海西行。有些人将商品转运到君士坦丁堡，而后卖给希腊人；有些人运到法兰克王国，而后在那里出售。

"如若他们愿意时，由西洋的法兰克地区载运着自己的商品抵达安提阿，而后陆行三天抵加比亚(Al-Jabiya)，沿着幼发拉底河航行至巴格达，再转航于底格里斯河而到达乌布拉。从这里再航行至阿曼、信德、印度和中国……。"

如果说阿巴斯哈里发国家为了某些财政目的，而对手工业实行鼓励政策的话，那它对商业的扶助显然是不够的。甚至象为发展商业而维护道路等工作，国家也做得很少。由于这种原因，商人被迫与侵犯自己权利的官僚阶级进行了不调和的斗争。国家在经济方面的工作开始时仅颁布了一项法令，以禁止对人民生活必需食品的投机买卖。但这项法令并未有效的实行。该法令本来是委托给一种称为"穆哈台西卜"(Muhtasib)的城市官吏来执行的。此种官吏的职务是管理市场、评定原料及产品的质量、检验秤量是否合于规格等等。在阿巴期王朝后期，国家开始对商业进行了较多的直接干预，甚至将某些原料定为国家专卖品，由国家垄断起来。

大规模商业和企业的成长，导致了公元九世纪银行事业的发展。伊斯兰帝国一开始就采用金银两种货币，东部各省通用着波斯的银币第尔汗、西部各省使用拜占廷的金币第那

尔。哈里发们保存了这两种货币，只是规定了第尔汗的重量为二点九七公分，第那尔的重量为四点二五公分。为了稳定这两种货币的比值，虽然进行过多次的尝试，但每当金银价值变动之际，这种比值不可避免地要起波动。金银兑换者的活动成为各伊斯兰市场的基本特征。在九世纪，他们变成了营业很广泛的银行家。毫无疑问，那些有钱投资的富商们是支持这一事业的。我们曾在史料中读到了主要中心设在巴格达并在各城市设有分支的一些银行的情况。我们也获得了关于一种精密的契约保管和汇兑制度的史料。有了这种制度，就可在巴格达写好汇票，而在摩洛哥取到现金；我们也读到，东部主要商业中心巴士拉城的每个商人，在银行里都有自己的账本，凭支票支付，而不用现金。在十世纪，出现了许多标有"御前银行家"(Bankers of the Presence)名称的政府银行，它们为政府提供了行政所需要的大量款额，而以尚未征收的税捐作为质物。由于伊斯兰教不允许信徒赚取利息，所以经营银行的多是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

这一时代繁荣的商业生活在当时的思想和文学领域中都曾有所反映。正直的商人被认为是道德行为的最高典范，并从先知的言论中找到鼓励这种营业的依据，例如："忠诚老实的穆斯林商人在复生日同烈士们在一起"，"诚实的商人复生日居于安拉宝座的荫影之下"，"商人是世界的信使和安拉在大地上的忠实奴仆"。令人颇为怀疑的是，把下面这段话竟说成是哈里发欧麦尔的言论："死亡的场合莫贵于正在为自己家庭而进行买卖的市场！"中世纪文学家加赫兹在一篇题为《颂扬商人，贬斥官吏》的文章中指出，安拉乐于人们以商业为谋

生的手段，这可由安拉以古来什族的一批商人作为自己的选民、并从其中选派了自己的使者一事中获得证明。这一时期的文学包括了一些正直商人们的典范形象和对那些将自己资财用于商业的人们的箴言。这些箴言包含着许多原则，其中之一说，商人不应该把自己的资财浪费于只是有限的少数人才需要的商品之中。比如珠宝，只是富贵人家才需用；学术经书，只有学者们才需要，而学者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人数既少而又是贫穷的。象这样的箴言一定是出自于一位只具有理论经验而缺乏实际经验的作家。因为一般事实证明，正是那些从事用珍贵的奢侈品，如珠宝、漂亮的亚麻布等交易的人们，才是最有钱、最受尊敬的人。

这一切经济变革带来了相应的社会变革，并给居民中的人种因素和社会因素之间的关系带来了新的一页。阿拉伯战士阶级已经失势了，其成员从国库中所领取的财政补贴已经停发，他们的特权已丧失净尽。我们发现从这时起，阿拉伯的历史学家很少记载过阿拉伯部落的内讧情况，这并不意味着这种内讧的激烈程度已经减退，因为甚至在十九世纪还在叙利亚的盖斯和卡勒卜两个部落间发生了你死我活的斗争；而是意味着阿拉伯贵族已失去了对公共事务进行干预和影响的能力，他们彼此间所发生的对抗和斗争也不具有什么重大意义。从那时以来，各部落的阿拉伯人开始离开了自己建立的那些城镇，有的回到了他们并未完全与之断绝的游牧生活，也有一些人到农业地区定居下来。伊斯兰教的城镇的性质也起了变化，它原是在被征服地区占领军驻守的城市，到这时却成为一种市场和交易场所。各城市的商人和手工业者为了互相

帮助和保卫自己的利益而组织起了各种行会。

然而，阿拉伯人并未完全丧失自己的统治地位。起初，国家的最高权力主要都操在他们手中。阿巴斯家族仍是以阿拉伯主义而感到自豪的一个阿拉伯家族。阿拉伯文仍然是官方和文化的唯一文字。阿拉伯人在理论上的这种统治地位仍然保持着，从而在思想和文学领域中出现民众性(Shu'ūbīya)的运动，反映了非阿拉伯人要求同阿拉伯人平等相处的强烈愿望。于是，"阿拉伯人"一词的含义遂开始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从这时起，阿拉伯人不再是一个闭关自守的世袭阶级，而变成一个可能用一种同化的方式接纳一切操阿拉伯语并信仰伊斯兰教的人的民族。"麦瓦利"的社会解放是通过他们完全接纳为阿拉伯人才得以实现。当时哈里发的呼罗珊禁卫军已完全阿拉伯化了。退伍的阿拉伯士兵散居于伊朗西部各省，以及阿拉伯语的在各城市占统治地位和其向周围农村的发展，促进了这些地区阿拉伯化的过程。它的进展在八三一年埃及发生的阿拉伯——科普特人的第一次联合起义中获得证明。最后，叙利亚、伊拉克、埃及和北非的基督教徒、犹太教徒也开始说阿拉伯语了。"阿拉伯人"这个术语按照阿拉伯人自己的用法，则只指那些未定居下来的贝都因人。

在这个新帝国内的阿拉伯贵族，被一个由富绅和宗教学者所组成的新统治阶级取而代之。一般说，这些富绅们都占有大量的金钱和财产，这是他们在担任政府职务时敛集得来的。当时的政府官职除了高薪厚禄外，尚有搞额外收入的充分机会，如利用官职地位从事商业贸易、金银兑换和商业投机；利用官职地位，通过私人占有或承包税收的手段而剥削地

方。在史料中有这样一个例子：一个出身官吏家庭的青年想把继承得来的四万枚第那尔投资生息，于是他将一千枚用于修葺自己父亲留下的一座已经倒坍的住宅，七千枚用于购买家具、服装、婢女及其他享受物资，将二千枚交给一个可靠的商人为他作生意，将一万枚埋藏起来以备急需，下余的二万枚则用以购买了一片土地，以其收入，维持生活。

在这里我们还有必要谈谈作为这个帝国境内非穆斯林百姓——“迪米人”的地位。

伊斯兰教政府对“迪米人”的宽容是无可置疑的。但是，有些学者过分地夸大了这种宽容的程度，认为伊斯兰帝国政府让他们享有同穆斯林完全相等的地位，因此就把“迪米人”的地位理想化了。事实上，“迪米人”仅仅是帝国的第二等臣民。他们交纳的税额比穆斯林重得多，他们不享有任何特权，在某些情况下还要遭受公开迫害。但是一般说来，他们的情况比同时期的西欧各国教会统治下的异教集团的处境要优越得多。他们可以自由地履行宗教仪式和享受普通的财产所有权；他们许多人参加了国家的管理工作，甚至还有些人身居要职；他们还可参加各种手工业行会，有些行会实际为他们所控制。他们从不被迫参加圣战，也不因自己的宗教信仰而遭到流放。

这个灿烂一时的文明首先衰落的迹象在于政治统一的瓦解。由曼苏尔所建立的伊斯兰帝国，尽管经过几次起义的动荡，但仍不失为一个巩固的国家，到哈伦·拉希德当政时期（七八六——八〇九）在各方面都可以说是阿巴斯政权的全盛时代。阿巴斯初期的哈里发们极力保持着同参加开国运动的

波斯贵族的联盟，于是波斯贵族巴尔马克家族由于担任历届首相职位，在帝国政府中起了中心作用。在哈伦·拉希德时期曾发生了一次大动乱，其根本原因和具体过程人们还不太清楚，这就是历史上所说的“巴尔马克事件”。该事件以巴尔马克家族的垮台和他们权势、财富以及其生命的被消灭而宣告结束。

哈伦·拉希德死后，他的两个儿子艾敏（Amīn）和马蒙（Ma'mūn）之间的勾心斗角变成了公开的内战。艾敏的主要力量在巴格达和伊拉克，而马蒙的主要力量却在波斯。有人曾根据尚有疑议的证据，把这次内战解释为阿拉伯人同波斯人之间所进行的、并以波斯人的胜利而告终的民族斗争。实际上，这很可能是前一时期的各种社会斗争的继续，并结合着一种地区性的、而不是波斯与阿拉伯民族之间的斗争。由于马蒙的支持者绝大多数在东方各省，他一度想把首都由巴格达迁到呼罗珊的麦尔夫。这对巴格达的重要地位来说，无疑是一个重大的威胁，因而迫使巴格达的居民团结在艾敏周围，誓死保卫他，反对侵略者。马蒙取得了胜利，但他机智地保持了巴格达仍是帝国首都和商道要冲的地位。

此后，波斯贵族和地区性的分离主义通过建立许多地方性的王朝而表现出来。公元八二〇年，马蒙手下一个名叫塔希尔（Ṭāhir）的波斯将领，在波斯东部取得了独立，建立了一个世袭的家族王朝。紧接着，撒法利人（Ṣaffārids）于八六七年、萨玛尼人（Ṣāmānids）约于八九二年在波斯其他地区先后建立了自己的王朝。这些王朝在性质上是各不相同的。塔希尔王朝虽是由一个野心勃勃自称“艾米尔”的将军所建立，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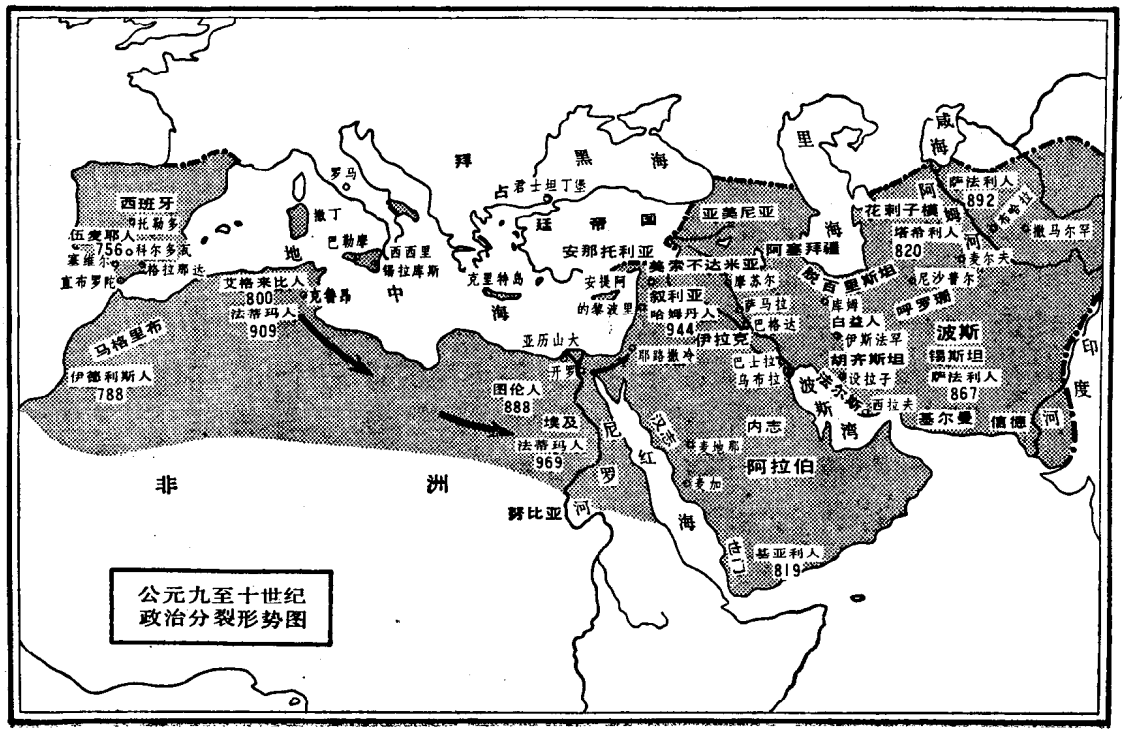
西班牙
潘托勒多
伍麦耶人
756
科尔多瓦
塞维尔
格拉那达
直布罗陀
艾格莱比人
800
法蒂玛人
909
克鲁马
马格里布
伊德利斯人
788
罗马
撒丁
巴勒摩
西西里
锡拉库斯
地中海
拜占廷帝国
君士坦丁堡
黑海
克里特岛
安那托利亚
安提阿的攀波里
亚美尼亚
美索不达米亚
叙利亚
哈姆丹人
944
摩苏尔
萨马拉
巴格达
伊拉克
亚历山大
开罗
耶路撒冷
图伦人
888
埃及
法蒂玛人
969
尼罗河
非洲
努比亚
巴士拉
乌布拉
波斯湾
设拉子
内志
阿拉伯
麦加
麦地那
红海
亚丁
基亚利人
819
里海
咸海
花剌子模
阿塞拜疆
塔希利人
820
阿姆河
萨法利人
892
撒马尔罕
费尔干纳
锡尔河
尼沙普尔
呼罗珊
白益人
伊斯法罕
胡齐斯坦
波斯
锡斯坦
萨法利人
867
西拉夫
基尔曼
信德
印度河
公元九至十世纪
政治分裂形势图

一般说来，它还保留在伊斯兰—阿拉伯文化的范围之内。撒法利王朝代表了一个波斯人民运动的高潮；而在萨玛尼王朝里，波斯贵族则恢复了自己的政治权力，并享有萨珊时代的全部特权。

至于帝国西部各省，在这之前就已出现了政治分裂的局面。首都的东迁使国家失去了对西部诸省的兴趣，最后也失去了对这些省份的控制。西班牙于七五六年、摩洛哥于七八八年、突尼斯于八〇〇年先后在地方家族的操纵下宣布独立；埃及于八六八年脱离了巴格达政府，这时巴格达派往埃及担任总督的一个土耳其奴隶阿哈默德·本·图伦(Aḥmad ibn Ṭūlūn, 八三五——八八四)顺利地取得了独立，建立了图伦王朝，接着把自己的领土扩展到叙利亚。继图伦人的被推翻，在埃及兴起了另外一个土耳其人统治的王朝。

由于埃及建立了独立的政府、叙利亚经常归它统治的结果，便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之间产生了一个新的无人地带，从而使住在叙利亚沙漠及其边境上的阿拉伯部落有条件恢复随着伍麦耶王朝灭亡而失去的独立。甚而有些部落利用军事政权衰弱或政治不统一的时机，把自己的势力伸展到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的定居地带，占据了一些城市，并且建立了几个寿命不长而显赫一时的贝都因王朝。十世纪，在摩苏尔和阿勒颇建立的哈姆丹王朝(Ḥamdānids)就是一例。从此，哈里发只保存了对伊拉克的直接控制，而对帝国其他各省则只能满足于地方世袭王朝不定期地交纳人头税、名义上承认他的哈里发地位，以及在每周一次的主麻拜① 宣教词中为他祝福和

① 主麻拜——指伊斯兰教徒每星期五举行的集体礼拜。——译者

在货币上铸有他的名字。

当巴格达控制着经过它的所有商道的整个时期，政治上的分裂并没有阻挠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发展，反而似乎以某种方式实际上促进了这种发展。但是，不久即出现了另外一些更为严重的变化，哈里发的权威甚至在巴格达本身也缩小了。宫廷挥金如土和官吏阶级的膨胀，造成了财政的危机和现金的支绌；一些矿源的枯竭或遭到侵略者的占领，更加剧了这种危机的尖锐程度。

哈里发们从国家的包税制中找到了解决危机的办法，最后地方总督全都成了税务的征集者和支配者，他们的责任是向中央政府交纳予定的款额和保证本地军队和官吏的费用。这样，包税的总督们就变成这个帝国的实际的统治者和军队的统帅。从穆尔台辛(Mu'taṣm,八三三——八四二)和瓦斯格(八四二——八四七)时代以来，哈里发逐渐丧失了对军队将领和禁卫军的控制权，成了这些人手中的傀儡。军队将领和禁卫军有权委任和废黜哈里发，他们是由日益增多的土耳其奴隶(Mamlūks, 马姆娄克)组成的。

在九三五年出现了一个称为"最高总督"(Amīr al-Umarā) 或大元帅的新官职，以表示首都将领的地位高于其他地方。曾在伊朗西部建立过自己独立政府的波斯籍白益(Buwaih) 家族在九四五年攻入了京城，消灭了哈里发仅存的一些独立迹象。从这以后，除了个别时期外，哈里发都在一连串的、主要是波斯籍或土耳籍的宦官的摆布下，通过他们所统辖的武装力量来维持自己的统治。哈里发虽尚保持着伊斯兰教最高统治者——宗教和国家的，或者说得更洽切些，是一个政

教合一的机构的领袖——的地位和尊严，可是他的实际权力已完全消失了，他对军事将领和地方总督的委任只不过是在形式上对既成事实的追认罢了。

第六章　伊斯兰起义①

“一次，我到了巴格达一条马路的
热闹地带，成群的人们在那里歌唱着
新事业的欢乐。”

——朗布：《光集》

在阿巴斯哈里发国家建立以来的几个世纪里，中近东经济的迅速发展，给这个帝国的社会结构带来了一系列的严重危机，从而产生了许多反抗现行制度的不满运动和公开起义。这些运动和起义的根源主要是经济的和社会的，也有些是带有民族色彩的。尽管它们的起因、具体环境以及参加者的成分各有不同，但它们在这一点上却是共同的：每个运动几乎都是以宗教形式出现的。每当不满情绪和利益冲突导致一个伊斯兰教派别出现的时候，这个派别就以自己的主张为宗教信条，以教派为工具，以自己的代理人为宣教师，并往往以自己

① “伊斯兰起义”是英国杰出的浪漫主义诗人雪莱（一七九二——一八二二）所写的一篇长诗的名称。诗人通过伊斯兰人民反抗专制暴君的统治，以象征手法反映十八世纪末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本书作者引用该词正好是指那些在阿巴斯哈里发国家境内先后出现的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人民起义运动。——译者

领袖为救世主或其代表。然而，把这些由社会原因而产生的宗教异端说成是谋士们用以掩盖其真正的物质目的来欺骗信徒群众的“外衣”或“幌子”，也是对历史的一种歪曲。因为这个从麦地那穆罕默德公社脱胎而出、为古代东方各神圣王权所培育起来的伊斯兰教国家，在理论上和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都是一个神权政体。在这里，政权和法权的唯一泉源就是安拉，君主只不过是安拉在大地上的代理者罢了。宗教信条是现行社会秩序的基本宪章，宗教仪式是表现其统一和团结的具体外在象征。奉行这种信条和仪式，即使是表面化的，也被认为是忠诚的表示和保证。正统就意味着必须接受这个现存的制度，异端或叛教就意味着对这种制度的批评和反对。

在这样组成的社会里，宗教与国家不管是在政府机构或在人们的思想感情中都混而为一，不易区分开来。宗教和宗教上的各种论争起的作用，相当于现代世界中政治所起的作用。每个运动，不管其动力是什么，需要从宗教中寻找的不是一套面具，而是必要的有机的表达形式——一种群众性的社会语言，以表现自己的雄心和愤懑情绪，推动运动的发展。

当然也有例外，比如在政治衰弱之际的宫廷政变和军事叛变、在经济危机时期的农民起义和城市的骚动等。但是，这类运动都不会连续持久，而是时起时伏，绝大部分是无组织的，在当时当地就被消灭了，而且运动的重要意义往往仅限于参加者本身。每当一个社会集团要想对现行社会制度进行持续而有组织的挑战，它们就以宗教派别作为自己的手段。这和现代各种进行社会革命的集团以政党作为自己手段一样，是很自然和不可避免的。

阿巴斯哈里发国家自建立以来，一直面对着这种起义运动的挑战和威胁。七五二年在叙利亚出现了一次支持被推翻的伍麦耶王朝复辟的运动，因为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叙利亚仍然表现了对伍麦耶的忠诚。但为时不久，这个运动也遵循了总的发展趋势。忠于伍麦耶家族的一派人开始散布着要在伍麦耶人中出现一个救世主的说法，说这个救世主终将在某日降临，建立一个维护正义的政权。什叶派人对于自己曾协助缔造起来的这个新国家所寄予的希望，很快就破灭了。一位以"具有纯洁灵魂的穆罕默德"著称的阿里后裔进行反阿巴斯人的阴谋，并在耶路撒冷宣布自己是"被期待的救世主——马赫迪"(Mahdī)。他在巴勒斯坦失败后，又到麦地那去组织暴动，结果也告失败，并于七六二年被杀死了。

在波斯掀起的一系列运动更为重要。这些运动的起源和阿巴斯人曾经参加过的派别是有联系的。原来阿巴斯人的起义是由许多反伍麦耶王朝的不同因素联合进行的，它包括阿拉伯和波斯两个民族穆斯林中的不满分子。波斯人又包括贵族和下层两个不同的阶级。但是这种联合在起义成功后，即行破裂，各因素之间旧有的斗争重新出现，并由于失望和挫败而更形加剧了。对阿巴斯人取得政权有卓越功勋的波斯人艾卜·穆斯林被阿巴斯王朝第二代哈里发曼苏尔处死，该集团的其他领袖也遭到了同样的命运。阿巴斯哈里发们继续依赖着波斯人、特别是呼罗珊人的支持进行统治，只不过用贵族的巴尔马克家族 (Barmecides) 代替了艾卜·穆斯林一类人物。巴尔马克家族在几代哈里发统治期间，对首都巴格达生活起过突出的作用，他们为阿巴斯政府保证了旧波斯统治阶级的

支持。

被征服地各族人民的不满情绪通过在波斯各地兴起的一系列主要受到农民支持的宗教运动表现出来。这些运动在一定程度上是具有民族色彩的，首先，他们所反对的政权据他们看来仍然是阿拉伯民族的；其次，他们的思想意识的宗教背景是伊朗民族的。但是他们的学说并不是琐罗斯德教的教义，因为信奉该教正统派的人，一般都是占统治地位的贵族阶级成员，而这些人已和新的政权暂时联合在一起了。直到哈里发马蒙时代，波斯的王公们才在东部各省建立自治公国而进行自己的独立运动。这些运动的领导者大都是从那些代表中下层利益、并在伊斯兰教以前反对过萨珊王朝的古代波斯异端教派中吸取了自己的宗教思想。其中最重要的代表人物当推主张无产者革命的马兹达克(Mazdak)，他在公元四世纪几乎推翻了萨珊帝国。尽管科斯洛埃斯·艾努世尔旺(Chosroes Anushirvan)皇帝通过血腥的镇压和屠杀，平息了马兹达克运动，而这个运动却在农民的心坎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影响。他的学说对从伍麦耶末叶开始到阿巴斯初期各个宗教运动的形成起了重要的作用。艾卜·穆斯林的事迹在波斯起义者的心目中永远存在着，他们自称是他的继承人，并向谋杀他的哈里发们要求复仇。运动开始时都宗奉伊朗的宗教信仰，后来就变为混合主义的，它所宣传的是一种由马兹达克主张同什叶激进派教义结合而成的学说。正统的琐罗斯德教徒则保持着超然的或极端仇视的态度。

在这些运动中首先被记载下来的人物就是白哈法立德(Bihāfarīd)。他原是琐罗斯德教信徒，约于七四九年在尼沙

普尔(Nīshāpūr)地方自称先知。据说他可能为经商到中国住了几年。我们对于他的早期生活了解得很少。反对白哈法立德运动的主要力量不是来自根本不注意这个运动的穆斯林，而是来自那些正统的琐罗斯德教的信徒，特别是其中的僧侣阶层。他们为反抗该运动曾求救于阿巴斯哈里发。白哈法立德运动在两年内的失败，他们应负主要责任。

艾卜·穆斯林的被处死引起了一个重要的变化：拥护他的过激派组织了一系列的农民暴动，他们通常宣称艾卜·穆斯林并没有真死，只是隐遁起来，仍要回到自己的人民那里，完成自己的事业。七五五年艾卜·穆斯林的一个老同事孙巴德(Sonpādh)——也许是个马兹达克教信徒，在尼沙普尔附近的一个村庄发动了起义，并且很快地赢得了波斯西部农民的巨大支持，其中有琐罗斯德教的信徒，也有背离正统信条的穆斯林。这个运动发展得十分迅速，参加者们很快地占领了一批城市。据阿拉伯文史料估计，孙巴德的拥护者约有九万到十万人之多，但他们不久即被哈里发曼苏尔派出的军队打败了。两年以后，艾卜·穆斯林的另一代理人领导了一次类似的暴动。这人以伊斯哈格·土耳克(Iṣḥāq the Turk)著称，因为他曾被派到中亚细亚的土耳其人中间宣传过该派的主张。但这次起义最后也被消灭了。公元七六七年吴斯塔德西斯(Ustādhsīs)所领导的呼罗珊起义，一度给阿巴斯帝国的安全带来了严重的危胁。

"莫干那"(意为"戴面罩的人")运动的危险大大超过上述的所有起义。"莫干那"碰巧成为穆尔(Moore)所著的《拉拉·鲁哈(Lalla Rukh)》中一章的专题。他之所以被这样称呼，是

因为他习于戴一个面罩。据他的信徒说，这是为了掩盖住他的面部所发出的圣光；而反对者却说，这是为了掩盖他的丑恶面貌。莫干那是波斯的一个异端教徒，曾以洗衣为职业。他开始在麦尔夫地方宣传自己的主张，后来他的主张便在全呼罗珊和中亚细亚迅速地传播开来，布哈拉一度成为他的运动的据点。我们也可以从这里看出他同马兹达克和艾卜·穆斯林二人都有着某种联系的迹象。正统派的史料不断指责他宣传并实行"共产共妻"的主张。他的运动的寿命比他的前辈所发起的历次运动都要长些，从七七六年到七八九年共延续了十三年之久。

在这一历史时期出现的最重要的起义当推巴贝克运动(Bābak,八一六——八三七)。这次运动在当时是以它的广泛、持久、内部团结和领导坚强而声震遐迩的。巴贝克原是一个异端教徒，有卓越的军事和政治才能。他的拥护者绝大多数都是农民。农民们由于赞成他宣传和实行的那套瓜分并重新分配大封建领地的主张而对他极力拥护。另外也有资料证明，他曾经争取得"迪哈坎"(Dihqāns)们的支持，这些人原是波斯的地主阶级，但在当时，他们很多人已降低到和普通农民相差无几的程度，只不过尚保存着一些高贵的回忆罢了。这次运动的中心是在阿拉伯地理学家雅古特 (Yāqūt,一一七九——一二二九)所严酷地指为一贯是煽动叛乱的中心的阿塞拜疆。运动的浪潮从阿塞拜疆向南发展到波斯西南地区，当地的库尔德因素和波斯因素都被卷入运动之中；向北发展到里海各省；向西进入亚美尼亚。显然，巴贝克在其运动的某一阶段，似曾和拜占廷皇帝签订盟约，以反对共同的敌人。巴贝克的

活动地区横跨北部商业要道，这便使他成为阿巴斯王朝真正危险的敌人。他成功地进行武装斗争达七年之久，先后击败了哈里发马蒙四个将领的进攻。但是在哈里发穆尔台辛(Mu'taṣim)时代，帝国治安情况的普遍好转，使哈里发才有可能采取更为果断的军事措施，把巴贝克党人驱逐到阿塞拜疆一地，最后歼灭了他们。

在公元八六九到八八三年之间，以"赞吉"(Zanj)著称的黑奴起义具有完全不同的特点。伊斯兰教是允许奴隶制度存在的，至今在个别地区仍然如此。但奴隶在伊斯兰帝国并不象在罗马帝国那样是社会生产的主力。因为伊斯兰帝国的生产主要是依靠自由农、半自由农和手工业者来进行的。奴隶们主要被使用于家庭劳役和兵役方面。在军事部门服役的奴隶被称为"马姆娄克"(Mamlūks)，他们在事实上形成了一个享有特权的军事阶级，后来他们对国家事务起了决定性的影响。但是也有例外，奴隶还被用来从事大规模企业的手工劳动，比如矿井、舰队和沼泽地排水工作等。拥有大量游资的商人和企业主阶级的不断发展，导致出现了大批购买奴隶并在农业劳动中大量使用奴隶的现象。奴隶们成批成批地被圈养在一个地方，一个地主或企业主往往占有数千名奴隶，这些奴隶大都是从非洲掳获或买来的黑人，有的是附属国政府作为贡赋而提供的。

在巴士拉以东盐渍化地带服苦役的奴隶的情况就是这样。那里的城市士绅们史无前例地使用了大批奴隶来排干盐渍化沼泽地，这不仅开拓出了适合耕种的田地，又提炼出了许多可供交易的盐。奴隶们编队进行劳动，每队人数不等，约从

五百到五千人，有一个队达一万五千人之多。他们的情况恶劣到了难以想象的地步，他们竭尽全力从事着艰苦而繁重的劳动，但所得到的报酬还不足以果腹。正如一件阿拉伯文史料所说，他们只得到一点面粉、麦麸和椰枣。其中许多人都是刚从非洲运来不久，有些人尚懂得一点阿拉伯文，有的人根本不懂。一件史料提到，他们的领袖通过翻译而和他们进行交谈。这位领袖是波斯人，以阿里·本·穆罕默德（'Ali ibn Muḥammad）著称，自称是阿里的后裔，也许他是阿拉伯血统的。他曾在好几个地方进行过煽动暴乱的工作，但都遭到失败，在巴士拉几乎被捕入狱。后来在八六九年九月间来到这个盐渍化地区，向奴隶们传播自己的学说。据历史学家脱百里（Ṭabarī，八三九——九二三）的记载，他曾提醒奴隶认清自己的恶劣情况，"安拉将借他而使这些奴隶们摆脱这种恶劣的处境，他将会提高他们的地位，使他们占有奴隶、资财和房屋。"脱百里这段话的后一句揭示出了这个运动的严重弱点：它没有一套真正的革命纲领，它的目的并不是谋求普遍废除奴隶制度，而仅是一部分奴隶为了改善自己的地位所进行的特殊起义。他们的领袖阿里·本·穆罕默德曾以这样的行动实现过自己的诺言：当他取得了一些胜利后，即把所俘虏的穆斯林作为奴隶分配给自己的部下。

甚至象这种半野蛮性的运动也深受伊斯兰教社会所流行的以宗教为表现形式的影响。尽管赞吉起义的领导者自称是阿里的后裔，但他并未加入什叶派，而是采纳了无政府主义者的赫瓦利吉派（Khārijite）的学说，因为这个教派主张平等，宣称无论任何人，甚至阿比尼亚亚的奴隶也能充任哈里发。

该派还主张，除他们以外的所有穆斯林都是叛教者，如果被俘虏了，可以沦为奴隶，也可以杀掉。

赞吉运动发展得十分迅速，成批的奴隶纷纷地参加了这个运动，后来从各城乡逃出的奴隶或许也参加了这个运动。帝国政府派出的征讨军中的黑人战士倒戈投向他们，使赞吉起义者们获得到了更多的装备和兵力。与此同时，住在他们周围的贝都因部落为了希求得到战利品，也成为他们的拥护者。显然，当地的自由农也汇集到起义领袖的周围，可能是出于团结起来反对地主阶级的愿望。有的资料虽然提及赞吉运动领导人阿里的助手中有一个磨面工人和一个卖柠檬汁的商贩，但我们还没有更多的证据证明这个运动曾获得城市自由居民的不满份子的支持。

赞吉运动的战果是辉煌的。他们一次又一次地击败了帝国的征讨军，夺得了奴隶和战利品、特别是夺得了越来越多的武器。公元八六九年十月，赞吉们袭击了巴士拉城，但未能占领它。巴士拉人进行的反攻被击败了。此后不久，赞吉们在盐渍化地区的一块干地上为自己建立起了新的首都，命名为"穆赫塔拉"城(Al-Mukhtāra,意为"被选的")。十分遗憾的是，我们还没有发现有关他们政府组织的史料。公元八七〇年六月十九日，赞吉们占据并劫掠了繁荣的乌布拉(Ubulla)商港，用被解放了的奴隶壮大了自己的势力，不久就扩展到波斯西南地区，并占领了该地重镇阿瓦斯城(Ahwāz)。

到这时赞吉运动已成为阿巴斯帝国的主要威胁。赞吉们控制着伊拉克南部和波斯西南部的重要地区，并占领了一批城镇，进逼帝国中部第二大城巴士拉。帝国首都的东南方的

交通线也被他们切断了。八七一年九月七日，他们曾占领和掠夺了巴士拉，但马上就机智地撤退了。在这期间，他们又使帝国的好几支军队遭受到惨重的失败，并于八七八年占领了古代军事重镇瓦斯特城（Wāsiṭ）。第二年他们已将势力伸展到距首都巴格达仅有十七英里的地区。这就标志了他们胜利所达到的顶峰。

当时，哈里发的哥哥穆瓦发格(Muwaffaq) 是个十分强有力的摄政王，他不惜用浩大的经费组织了讨伐大军，到八八一年二月就夺回了被赞吉们所征服的土地，包围了他们的首都穆赫塔拉城。他们的领袖拒绝了“宽大处理”、“国家恩俸”等诱降条件。该城被包围了很长时期后，终于在八八三年八月十一日的一次猛烈攻击下陷落了。同年十一月阿里·本·穆罕默德的首级悬于高竿之上解往巴格达。

波斯农民和南伊拉克奴隶的这些起义运动给伊斯兰教的历史进程没有留下深刻的印象，也未给伊斯兰社会的结构带来根本性的变化。它们只留下了一股不满和分裂的暗流，周期性地表现为一系列中途流产的运动。但是帝国境内居民普遍的、日益增长的不满情绪在另一个更为重要和影响更为深远的运动中表现出来了。这就是什叶派的一个支派——伊斯马仪派的运动。我们已经知道，什叶派在其初期阶段如何由一个阿拉伯人的党派转变成一个以“麦瓦利”为主要成员的党派，这个派别所取得的第一个显著的成就在于帮助阿巴斯人获得了政权。这次胜利结束了穆·本·哈乃非叶派系在什叶派圣统中的重要地位。从这时起，什叶派的领袖都是法蒂玛的系统即先知之女法蒂玛和阿里的子孙。这些领袖被信徒称

之为"伊玛目",他们在自己信徒心目中是唯一合法的哈里发。然而他们所要求的权力比阿巴斯哈里发所要求的权力更高得多。什叶派的伊玛目自称与安拉有直接的联系，能具有免罪性,要求信徒绝对地服从他们。

当伊玛目加法尔·萨地格(Imām Ja'far)于公元七六五年逝世后，其信徒分裂为两派，分别团结在他的两个儿子母撒(Mūsā)和伊斯马仪(Ismā'īl)的周围，各拥立一人为自己的伊玛目。母撒的拥护者承认母撒及其后裔为伊玛目，直到阿里后的第十二代伊玛目。他们相信这位第十二代伊玛目在神秘的状态中隐遁起来。直到现在，什叶派中的十二伊玛目派信徒们还在等待着他的再现。他们的主张,总的说来是温和的,和逊尼派的主张没有多大差异。一位法国学者用了一句巧妙、但不一定完全确切的话把他们描述成阿巴斯哈里发国家"王权的反对派"。

伊斯马仪派继承了以往历次运动的极端的和革命的传统，所以它的发展和十二伊玛目派迥然不同。八世纪和九世纪初期可以说是这个教派的准备阶段。在这期间,伊斯马仪、他的儿子穆罕默德和他们的忠实信徒为这个教派的建立进行了宣传工作。他们的学说包括着许多新柏拉图主义和印度思想的因素，与逊尼派的主张有明显的区别。他们通过一种秘密解释把那些因素纳入自己的学说之中。按照这种解释，每段《古兰经》文字均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明显的，即字面的意思;另一种是内含的,只有特殊的门徒才能了解其意义。该派的秘密学说是依照进入教派组织的等级予以传授的。这种等级近似"共济会"的阶层(Masonic hierarchy)，只有进入该派

最高等级的归信者才享有授以全部制度的资格。由于有这样的秘密组织，这个教派才避开了阿巴斯王朝警吏的监察，获得了生存和发展。该派名义上的首领是伊玛目，他是由伊斯马仪所传的阿里系统的、永远不会犯错误的宗教领袖。在特定情况下，伊玛目可通过一种精神关系把自己的权力委托给另一个人。这人便成伊玛目的继承者或代理人，可执行伊玛目的大部分而不是全部的权力。

公元十世纪开始时，伊斯兰帝国的社会危机已达到了爆发点。忿懑的情绪，一直在被镇压的农民和奴隶们的心中高涨着。劳动和资本越来越大的集中，使城市居民中分化出了一批不满现状的城市无产者。在公元九二〇——九二一年之间，当时首相所采取的一连串财政措施，导致了在首都发生的一次要求面包的暴动，从而加剧了滋漫于帝国全境的不满情绪。当时的一位诗人用以下的诗句很好地描述了破产的人民对逊尼派教义的态度。

我的老婆责怪我不作礼拜，
我说："你滚开吧，我不要你这个老婆！
以安拉发誓，当我是破产者的时候，
我就不向安拉作礼拜。
让那些宗教长老和显贵们去祈祷吧！
我没有房屋、骏马，也没有锦带和装饰品，
我不占有寸土之地，
何必要向他鞠躬叩拜？
如果我去礼拜，那我便是一个伪信徒！"

所有这些心怀不满的份子都积极地响应了伊斯马仪派宣教师的号召。伊斯马仪派没有留下关于自己社会主张的资料，但是从逊尼派神学家对它的主张的批判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个教派对当时社会制度的主要威胁，与其说是宗教性的，不如说是社会性的。宗教学者巴格达迪(Al-Baghdādī,一一六二——一二三一)引用了一件据说是伊斯马仪派的文献，内容如下：

"真实的意义只是他们的领袖（穆罕默德）禁止他们享用美好的东西，而以一个不可理解的隐秘之物，即所谓的神来恐吓和鼓舞他们，向他们宣告那些永远为他们所看不见的坟墓中的复活、审判和天园火狱等的存在，并以此来奴役他们，使他们在他生时给他作奴作婢，在他死后给他的子孙作奴作婢。他借着这样的话：'我不要你们的报酬，只求你们尽点亲族之谊'(《古兰经》：42：23)而随便征用他们的资财。领袖对信徒的要求是现金交易，信徒对领袖的要求是赊欠买卖。领袖要信徒把生命财产立即用于渺茫的予许上。"

这个文献虽然不甚可靠，但它还有一定的价值，因它告诉我们这个运动的威胁是被怎样理解的。伊斯兰教大神学家安萨里在《反驳里面派之罪行》一书中驳斥"伊斯马仪派的罪行"时反复指出，该派的主要危险即在于其宣传之普遍性。

显然，伊斯马仪派在运动初期似乎主要是依靠农民的支持，但很快地就在城市居民、特别是手工业者当中赢得了大批的拥护者。伊斯马仪派可以说是创建了、并且肯定是利用了伊斯兰教的各种行会作为自己组织的工具。若干世纪以来，伊斯兰教行会的主张和结构都带有伊斯马仪派的深厚影响。

伊斯马仪派的劲敌逊尼派对它有许多传统的诬蔑，其中一点就是说，他们推行着一种“共产共妻”的政策。阿拉伯文的史料为我们保存下来的关于九世纪中叶库法地区一个伊斯马仪派宣教师活动情况的有趣记载说：当他使许多城市居民信奉了自己的教义之后，即将一系列的累进税强加在他们身上。最后，给他们规定了一种所谓“社团”(Ulfa)的义务：“将他们的财产聚集在一起，组成了一个大家庭，每个成员在占有财富方面同其他同伴或弟兄完全一样。并且向他们宣布这两段《古兰经》文：‘你们回忆安拉对你们的恩惠吧！你们原来是相互敌对的，他团结了你们的心，你们借他的恩惠而变成了弟兄。’(3:103)‘假使你花费了大地上的一切，也不能团结他们的心，而安拉已团结了他们。他确是强大的，英明的。’(8:63)这个宣教师向他们说明，不必再需要自己原有的那些财产，因为大地的一切将全归他们所有，而不归别人。他还告诉他们：‘这是对你们的一种考验，以让我知道你们将如何去作。’并要他们只买武器和军备，这是教历二六七年（约当公元八八〇年——译者）的事。宣教师给每个村落派去自己的亲信，把村民的牛羊、货物、装饰品等等都聚集在他跟前，给衣不蔽体者以衣服，并供给他们以足够的生活费。那里不存在赤贫者，也不存在弱者和乞丐。每个人都埋首于自己的劳动，勤劳奋勉，以争取较高的级位。妇女们被集合起来从事纺织劳动，儿童可因驱走农田中的害鸟而获得报酬。每个人除自己的宝剑和兵器外别无所有。当宣教师把这一切安排就绪，人人俯首听命时，他又命令他们在一个节日的夜晚把所有妇女们集合起来，让男女混杂在一起。据他说，这是为了体现真正的友谊和

兄弟之情”。

从伊斯马仪派的资料中尚未发现关于他们曾实行过这样制度的证据。但从上述描述中可以得到这样的印证：指责伊斯马仪派实行财产公有，正好反映了他们要求社会解放的企图；同样，指责他们放纵色欲，正好反映了他们给妇女以比以前较高的地位。

十世纪初期，出现了一个以“卡尔马特”著称的伊斯马仪派运动。从九〇一到九〇六年，属于伊斯马仪派的卡尔马特“兄弟会”(Carmathians)进攻了叙利亚、巴勒斯坦和两河流域的北部地区。史料为我们保留下了伊斯马仪派人在占领荷姆斯城时所讽诵的一段祈祷词，“主啊！你以哈里发——世袭的、被期待的、救世的、适时的、穆民的领袖来引导我们走向正道吧！主啊！你以正义和公道充满大地吧！你毁灭我们的敌人，毁灭他们吧！”

在阿拉伯湾的巴林省(Bahrain，即现今的哈萨 Al-Hasa)兴起的卡尔马特运动更为重要。这里有发展革命运动的沃壤，是一个不易进入而与世隔绝的地区，这里的居民是各种因素的混合体，其中许多人都曾参加过赞吉起义。卡尔马特运动的宣教师在十世纪初期驱逐了巴格达派来的官吏后而成为该地区的统治力量。但遗憾的是，我们得到有关他们所建立政权的史料太少了。我们的依据主要是曾访问过该地并同情伊斯马仪派运动的两个旅行家所提供的资料。其中一个曾在十世纪下半叶到过该地，他把卡尔马特国家描述成一种寡头政治的共和国。统治者是一群地位相等的人中的长者，在由他的亲信所组成的会议辅佐下管理政务。另一个是十一世纪

曾访问过巴林的一个波斯籍的伊斯马仪派人。他所提供的材料证实上面的说法。他看到当时的卡尔马特共和国还相当繁荣，在其首都拉哈萨城(Laḥsā)发现有二万多名战士，还有一个由六人组成的议会，廉洁而公正地治理着这个国家。议会成员同人们言谈时态度谦逊可亲。他们既不礼拜，也不封斋。这里唯一的一座清真寺是为供逊尼派的朝圣者们使用而由私人捐资兴建的。在这里也没有税捐或什一税(前一个旅行家曾提到多种税捐)。这个议会占有三万名从事农业劳动的黑奴。如果一人贫困或负债时，别人都帮助他，渡过难关。外来的手工业者初到拉哈萨时，人们都来帮助他安家立业。贫寒的家长从国家得到补助来改善自己家庭的情况；所有的食粮都在磨坊免费加工。商业交换使用着法定的货币，不许带出国外。已发现到的铸有这个议会名称的卡尔马特货币证实了这两位旅行家对这个政权的描述。

伊斯马仪派的宣传在也门地方也获得了成功。九〇一年该派的一个宣教师就将也门作为自己活动的据点。他的势力在很短时期内就壮大起来。这个宣教师曾由这里派遣使者到印度、北非，也许还到其他地方去。派往北非的代表团在突尼斯得到了显著的成功，从而使伊玛目欧白顿拉 ('Ubaidallah) 于九〇八年在那里取得了政权，并成为法蒂玛王朝的第一代哈里发。由此我们知道，法蒂玛人从许多方面正是仿效阿巴斯人的作法而取得政权的。他们曾用秘密宣传的方式把反对逊尼派的人们组织起来，并在一个远离帝国中心的省份进行了决定性的夺取政权的尝试。但他们在下列两件事中和阿巴斯人又有所不同，也许这两件事是互为因果的。第一，他们未

能象阿巴斯人那样将自己的势力伸展到全伊斯兰教世界；第二，他们也和阿巴斯人相反，永远保持着一个拥护他们上台的教派的领袖地位。

法蒂玛王朝前三代哈里发的政权仅局限于北非。在这里他们面临到许多困难，因为一个国家或一个统治王朝的建立所需要的条件和一个反对现行社会制度的革命党派的要求是有所不同的。最初，总有些激进派指责他们修正并背离了伊斯马仪派的原则。后来就因为这种原因，法蒂玛王朝和巴林的卡尔马特人发生了冲突。这个新王朝经过第四代哈里发穆义兹(Mu'izz,九三一——九八五)的三次失败尝试之后，才完成了向东方的扩张。

穆义兹于九六九年征服了埃及。征服之前，曾进行过长期的准备工作，包括派遣大量密使和宣教师去麻痹埃及人民的抵抗意志。以便为征服的进军铺平道路。法蒂玛人征服埃及后就同卡尔马特人冲突起来。在这时卡尔马特人已成为这个新政权的真正危险。当然，他们在往后的年代里又恢复了对法蒂玛人的忠诚。

忠心耿耿为穆义兹效劳的有两个著名人物：一个是他的军队司令焦赫尔(Jawhar)，他是一个欧洲血统的奴隶，被认为是埃及真正的征服者。他曾建立了开罗城，作为法蒂玛王朝的首都；并创建了伟大的艾资哈尔清真寺，作为传播本派教义的中心。几个世纪以后，艾资哈尔清真寺才变成逊尼派传授教义的学府。直到今天，它仍然是伊斯兰教思想和宗教生活的主要中心之一。另一个是雅古白·本·卡勒斯(Ya'qub ibn Killis, 九三〇——九九一)，他是一个改信伊斯兰教的巴格达

犹太人。当穆义兹在突尼斯时他就投到他的麾下，在征服埃及前后一直是他的助手。雅古白很有财政天才，他所制定的税务制度和民政制度在整个法蒂玛时代一直都被奉行着。

征服埃及后不久，法蒂玛人即开始了扩张国土的运动。他们征服了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阿拉伯半岛，势力和影响一度超过了阿巴斯哈里发们。穆斯坦色尔当政时代（Mustanṣir，一〇三六——一〇九四），是法蒂玛人在埃及的全盛时期。法蒂玛帝国的疆土在这时包括全部北非、埃及、西西里、叙利亚和阿拉伯半岛西部。在一〇五六——一〇五七两年间，一个亲法蒂玛王朝的将领成功地夺取了巴格达，迫使在阿巴斯首都的清真寺讲坛上宣布法蒂玛哈里发的宗主地位。但只过了一年，他就从巴格达被驱逐出来。此后，法蒂玛王朝的势力就每况愈下，他们政权的衰落首先是从文官制度上开始的。这种衰落导致一系列军事独裁者的出现，他们控制着开罗和哈里发，正如在前一时期他们的对手在巴格达所做的一样。当法蒂玛哈里发大权旁落，变成了军事总督随心摆布的傀儡的时候，他就逐渐失掉本派人对他们的支持。最后，萨拉丁起而废除了他们的政权，在埃及又恢复了逊尼派的教义。

法蒂玛人对埃及的统治在某些方面和这里的历届王朝有所不同。法蒂玛王朝的首脑被认为是永无错误的伊玛目和绝对的统治者，依靠世袭的神圣权力通过安拉特选的家族而掌握政权。法蒂玛王朝的政府是一个具有森严等级的中央集权制。主要分为三个部门：一为宗教部，一为军事部，一为民政部。后两者受首相的直接领导，首相是听命于哈里发的文职官员；宗教部是由许多不同等级的宣教师所组成的机构，由总

宣教师负责管理，总宣教师是一个拥有广泛权势的政治人物。各高等学校的教学和行政、伊斯马仪派的宣传组织工作都归宗教部管理。这个部所起的作用似乎和现代一党专政的国家中执政党所起的作用十分相近。

伊斯马仪派的宣传机构派遣了大批的宣教师到那些名义上还处于巴格达阿巴斯哈里发政权之下的东部各省去传播本派的主张。我们可以从几个方面了解到这种宣传活动所起的实际效果：从伊拉克到印度边境，此起彼伏的一系列暴动足以说明伊斯马仪派宣教师的活跃情况；同时，整个伊斯兰教世界的思想生活也以不同的方式证明了该派的宣传对激进的知识阶层所起到的吸引和诱惑作用。

伊斯马仪派的思想对中世纪阿拉伯大诗人穆特南比(Mutananbī,九一五——九六五)和艾卜阿拉·马阿利(Abu'l-'-Alā al-Ma'arrī,九七九——一〇五七)有强烈的影响。在伊拉克出现了一个由一批号称"巴士拉精诚兄弟会"(The Sincere Brethren of Baṣra)的人所组织进行的编辑百科全书的运动，他们发表了有关探讨当时各门科学知识的五十一篇论文。这些论文具有显明的伊斯马仪派倾向，而且曾在从印度到西班牙的广大地区流传一时，对后来的作家起过巨大的影响。在"精诚兄弟会"的领导下建立的一些半秘密的学术研究会，对散布该派的教义起了辅助作用。

法蒂玛人当政的时代是埃及商业和手工业欣欣向荣的时期。虽然后来曾因尼罗河水管理失调或因多次的军事暴乱而发生过普遍的饥荒，但还不失为一个繁荣的时代。因为法蒂玛政府从开始起就认识到商业对富国裕民和扩张国势的重要

意义。雅古白·本·卡勒斯早已创立了一套为后来统治者们所奉行的商业制度。而埃及的商业在法蒂玛人来到之前相当衰落，并且有一定的局限性。法蒂玛人也进行了扩大和发展农业与手工业的工作，并开始大规模输出埃及的产品。此外，他们还同国外，特别是同印度和欧洲建立了广泛的贸易关系。当他们还在突尼斯的初期年代，他们就同西方的意大利各共和国尤其是阿马尔非、皮萨和威尼斯三城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商船载着货物往返于埃及和西方的航线上。埃及的商船和商人甚至远航到西班牙去。亚历山大港和叙利亚的的黎波里是法蒂玛帝国两个主要港口和当时世界著名的市场。法蒂玛帝国的舰队曾控制着地中海东部。

法蒂玛人逐步把自己的势力向南推进到红海沿岸后，即与东方的印度建立了重要的关系。他们成功地把印度同中东的贸易从波斯湾转移到红海方面来，特别是转移到苏丹海岸的艾扎卜（'Aidhāb）港口。他们同拜占廷和一些在商业方面不太重要的其他伊斯兰教国家进行着贸易。凡是埃及商人足迹所至的地方，伊斯马仪派的宣教师就随之到达那里。他们的传教引起了从印度到西班牙之间整个地区的穆斯林思想上的混乱。

随着法蒂玛哈里发国家内部的衰落，当政的法蒂玛王朝同伊斯马仪派之间的关系也被削弱了，最后走向破裂。法蒂玛王朝的哈里发们，后来虽统治着埃及，但他们只不过是专权的军事将领手中的傀儡，直到这个王朝被萨拉丁废除。至于在塞尔柱土耳其人统治之下的阿巴斯哈里发的东方国土上，伊斯马仪派的革命组织采取了另外的一种形式。

第七章　阿拉伯人在欧洲

“那是些什么官堡？是这样辉煌高大！

——我的主人，这一个是阿尔汉布拉官，那一个是清真寺。”

——《伊本·欧麦尔之歌》

伊斯兰教以前的阿拉伯人对海洋并不是一无所知的，在伊斯兰教之前若干世纪，阿拉伯半岛南部的居民就会造船，并在红海和印度洋中从事着航海贸易。但是北部的居民，特别是汉志和靠近叙利亚、伊拉克边境的阿拉伯人，主要还是大陆居民，对于海洋和航海事业了解得并不多。伊斯兰教的伟大扩张运动的突出特点之一，就是他们竟然具备了适应航海活动的能力。闭居于半岛沙漠之中的阿拉伯人，在占领了埃及和叙利亚沿海后的几年中，就建设起了巨大的海军舰队，以与强大而久经训练的拜占廷舰队相抗衡，从而为保障哈里发国家的安全和向外扩张创造了一个基本条件——以海军控制地中海。

埃及和叙利亚的被征服使地中海沿岸长带形地区并入阿拉伯的版图之内，这里有许多海港和熟悉航海事业的居民。

过去一直在对付拜占廷陆军的阿拉伯人，现在也必须与其海军相周旋。拜占廷人于六四五年通过海路重新回到亚历山大并短期地占领该城的事件，唤醒了阿拉伯人注意到海军的重要性，于是他们马上采取了对策。

阿拉伯海军舰队的创建应归功于哈里发穆阿维叶和当时埃及总督阿卜杜拉·本·赛德（'Abdallah ibn Sa'd ibn Abī Sarḥ）二人。穆斯林在亚历山大和叙利亚各海港建立了舰队，这些舰队很快就取得了与阿拉伯陆军所取得的同样辉煌的胜利。公元六五五年阿拉伯舰队与拜占廷舰队在安那托利亚沿海发生了第一次重大的海战，阿拉伯海军彻底击败了在数量上超过自己的拜占廷海军。

当阿巴斯王朝把哈里发国家的重心由叙利亚移至巴格达后，中央政府对地中海的重视放松了。但是在埃及和北非保持着独立性的一些穆斯林统治者，长期以来一直保有自己的海上舰队，使他们有可能控制住整个地中海。据说，埃及法蒂玛王朝管辖下的船长一度曾达到五千人之多。公元九世纪时，日益增多的阿拉伯商船联系着地中海岸穆斯林统治下的各港口，同时也联系着北部基督教徒控制下的各港口。

新兴的阿拉伯舰队所进行的第一件军事行动，就是对拜占廷在地中海的塞浦路斯、克里特和罗得等岛屿的征服。这些岛屿是拜占廷海军在东地中海的主要基地。阿拉伯历史学家告诉我们，早期的哈里发们都反对从事海上进军。哈里发欧麦尔曾禁止其将领向任何海上进军时说："你们不要用海洋把我同你们隔开了！以免在我想乘骆驼去见你们时而不能前往！"六四九年，哈里发奥斯曼在允许穆阿维叶首次征伐塞浦

路斯时表现了相当的犹豫。在这次征伐后，阿拉伯人曾多次占领过塞浦路斯和克里特岛，但为时都甚短。在伍麦耶王朝时期，他们曾一度控制了玛尔马拉海中的息极卡斯(Cyzicus)半岛，以此作为海上基地向拜占廷帝国的首都君士坦丁堡发动了陆海两路的军事进攻。

阿拉伯人对东地中海岛屿的占领，一般说来都是暂时性的。他们对西西里岛的进攻却占有重要得多的地位。首先向该岛发动军事进攻的是穆阿维叶，他曾以近东和利比亚作为自己的进攻基地。后来的军事进攻大都以突尼斯而不是以近东为基地的。公元七〇〇年左右，阿拉伯人占领了潘特累里亚(Pantellaria)岛，这对西西里岛的征服有莫大帮助。七四〇年，哈比卜·本·艾卜欧白岱(Ḥabīb ibn Abī 'Ubaida)率军包围了叙拉古(Syracuse)并向当地居民征收人头税，才算第一次决定性的征服尝试。但是北非柏柏尔人的暴动迫使他放弃了这次尝试，回国应付柏柏尔人的起义。紧接着在七五二——七五三年再度向该岛的进攻之后，出现了一段不稳定的和平时期。在此期间，西西里岛的拜占廷当局同当时在突尼斯已实际独立的穆斯林统治者签订了停战和约。

真正的征服是在八二五年开始的。事情是这样发生的：当时拜占廷的海军大将尤菲缪斯(Euphemius)因犯了一件什么罪过，害怕受到皇帝的惩罚，于是起而反对皇帝，并占据了西西里岛。后来他被拜占廷军队打败了，带着自己的船只逃到突尼斯，求助于当时艾格来比(Aghlabid)王朝的统治者基亚德屯拉(Ziyādatallah, 八一七——八三八)并鼓励基亚德屯拉进兵西西里。基亚德对此虽曾表现过犹豫，但最后仍派了

一支由七十到一百艘船只组成的舰队，在八二七年进占了马扎拉(Mazara)。侵略军刚取得了初步的迅速进展，即遭到了一些挫折。正在这时，一个出乎意料之外的事件发生了：一批西班牙冒险份子的突然到达，拯救他们摆脱困境，并协助他们继续进攻，终于八三一年占领了巴勒摩城(Palermo)。从此以后，这座城一直是穆斯林统治该岛时期的首府。他们以此作据点进行对外扩张。拜占廷军队同阿拉伯军队在该岛和意大利境内进行的陆海战争，一直延续到八九五——八九六年才缔结了和约。根据和约拜占廷必须放弃西西里。实际上穆斯林早在八四三年已占领了墨西拿(Messina)，接着又在八五九年占领了卡斯特罗格奥凡尼(Castrogiovanni)，八七八年占领了叙拉古。他们还曾在这期间企图侵犯欧洲大陆，并在巴里(Bari)和塔兰托(Taranto)建立了堡垒。穆斯林侵略者进逼那波利(Naples)、罗马，甚至北意大利，迫使当时一位教皇交纳了两年的贡税。在八八二和九一五两年内，穆斯林在瓜利格里亚诺(Guarigliano)建立的驻屯地，威胁着康帕尼亚(Campagna)和拉齐奥(Latiumor Lazio)，这些驻屯军可能是由西西里派遣和提供给养的。

阿拉伯人占领下的西西里岛最初附属于突尼斯，在政治和行政方面都和突尼斯保持联系。当艾格拉布王朝崩溃并由法蒂玛王朝取而代之以后，该岛的统治权也就转到新的统治者手中了。岛上的总督原先是由宗主国委任的，但在紧急时期，巴勒摩的贵族也可以推选出自己的总督。随着法蒂玛人于九七二年的迁都埃及，中央政权衰弱了，该岛无形中变成了哈桑·本·阿里·卡勒比(Ḥasan ibn 'Alī al-Kalbī)家族世袭

统治的天下。这个家族的世袭统治一直延续到一〇四〇年，这一时期是穆斯林的势力和影响在该岛的全盛时期。十世纪旅行家伊本·豪格勒(Ibn Ḥawqal, 九四三——九七七年)发现巴勒摩一地有三百座清真寺，这就生动地证明了穆斯林深入该岛的程度。后来的作家们都告诉我们阿拉伯文化在那里繁荣滋长的情况，可惜这些资料保存下来的为数很少。卡勒比家族的政权随着岛上内部团结遭到西西里与非洲穆斯林之间连年内战的破坏而瓦解了。此后不久，巴勒摩的贵族议会取得了该城的统治权，其他地区都由当地的官吏来统治。正在这时，已占领了南意大利的诺曼人征服并占领了西西里岛的大部分土地。一〇六一年洛吉第一(Roger I)夺得了墨西拿，到一〇九一年岛上除了几个较小的据点仍由穆斯林控制外，全部都归于洛吉的统治之下。诺曼人的统治一直延续到一一九四年，在此期间各城市的知识阶层大部分迁逃到北非和埃及去了。

阿拉伯人在西西里岛推行着曾在东方各省行之有效的统治政策，他们在土地所有制和分配方面进行了相当重要的社会改革。我们从那里仍保存到现在的许多阿拉伯文的地名中就可看出阿拉伯人移殖的深远影响。在西西里岛口语中流行的一些阿拉伯语汇也可证明当时阿拉伯人对农业的重视。阿拉伯人把橘子、桑树、甘蔗、棉花、椰枣带到西西里。他们特别利用灌溉扩大了耕地面积，甚至到今天在西西里，尤其在巴勒摩还有许多水井沿用着容易辨认出的阿拉伯名子。阿拉伯人统治时期的文化遗迹几乎全都看不到了，他们所写下的书籍只留下了一些片断。西西里最伟大的诗人伊本·哈木迪斯

(Ibn Ḥamdīs, 一〇五五——一一三二)留传下来的著作只有西班牙文和叙利亚文的版本。西西里阿拉伯文化之所以消失，固然是由于记载文化的物质的毁灭和知识阶层在诺曼人征服后的外迁，但主要还是由于征服者本身所进行的破坏工作。

但是，诺曼人很快地就适应了这里已有的文化。阿拉伯和伊斯兰教的因素在诺曼人的皇宫里和文化领域中占着很大的比重。以拜物教徒著称的洛吉第二Roger II, 一一三〇——一一五四年）由于偏爱穆斯林而在进攻南意大利的战斗中起用了阿拉伯的军队和阿拉伯的攻城技术；同时在建筑方面也使用了阿拉伯人的工程师。他们创建了一种新颖的“阿拉伯一诺曼”建筑形式。据说，巴勒摩皇家刺绣坊为他绣制的一套十分精致的加冕服上就绣着一句库法体的阿拉伯文和伊斯兰纪元的年代——五二八年（约等于公元一一三三——一一三四年）。洛吉第二仿照阿拉伯人的习惯在自己宫廷里豢养着一批歌功颂德的诗人。一位后来的穆斯林编纂家为我们保留下来了几段赞颂这个国王的阿拉伯诗词，并斥责那些歌颂者由于颂扬异教分子而贬低了自己的身分，他说：“愿安拉即刻让他们遭受烈火之刑！”阿拉伯最伟大的地理学家伊德利西(Idrīsī, 一一〇〇——一一六六）就是在洛吉的宫廷里写了一部不朽的著作《地理纲要》，作为礼物献给诺曼国王，而以《洛吉之书》(Kitāb Rujjar) 著名于世。西班牙的穆斯林旅行家伊本·朱白尔(Ibn Jubair, 一一四五——一二一七)曾访问过这个岛，他在指出国王威廉第二 (William II, 一一八六——一一八九）会读阿拉伯文并能用它写作时说道：“他十分信任穆斯林，把许多工作都委给他们去做，甚至他的御厨都由穆斯林

担任监管……，手下的大臣和禁卫人员也不乏穆斯林。”这位旅行家还指出，甚至巴勒摩的基督教徒在仪容和服装方面都和穆斯林没有区别，并且操着阿拉伯语。诺曼国王们在自己的货币上一直镌刻着阿拉伯的图案和伊斯兰教的纪元年代，最初还铸着伊斯兰教的信条。政府的许多文卷，包括王宫的文卷在内，都用阿拉伯文来记载。

后来，在诺曼人之后的斯瓦宾(Swabian)王朝统治时期，拉丁文才逐渐代替了阿拉伯文，成为官方文字。西西里岛最后一个阿拉伯文献可以追溯到公元一二四二年。然而阿拉伯文化在菲德烈第二统治时代(Frederick II,一二一五——一二五〇)仍然欣欣向荣地发展着，并且由于菲德烈同伊斯兰教东方的广泛联系而得到加强。甚至在曼夫烈(Manfred, 卒于一二六六年)时期，阿拉伯影响的痕迹还可明显地看出。菲德烈第二在欧洲大陆上所建立的西西里穆斯林屯军地——路塞拉(Lucera)兵营中还举行五时礼拜。尽管如此，旧的文化正走向衰亡的道路，十四世纪初叶，阿拉伯文在该岛被消灭了。同时，伊斯兰教由于因穆斯林的外迁或叛教也在该岛绝迹了。大体说来，西西里作为阿拉伯文化传至欧洲的转运站的重要性比人们所预想到的要小得多。它的主要成就应从菲德烈第二时期开始。当时，一批翻译家(其中有基督教徒和犹太人)把许多阿拉伯文的著作，包括阿拉伯人原著和希腊文的译本都译成拉丁文。这些翻译家中有东方血统的星学家狄奥多(Theodore)，他曾翻译了卫生学和养鹰学方面的书籍；还有著名的迈卡尔·斯考特(Michael Scot)，他原是苏格兰或爱尔兰的魔术师和星相家，在西班牙学习了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后，到

西西里参加了菲德烈第二的宫廷，为他效劳，一直到死；还有犹太名医法拉吉·本·撒林(Faraj ibn Sālim)，他曾为安朱(Angevin)国王查理第一(Charles I,卒于一二八五年)把欧洲中世纪称为 Rhases 的医学家拉齐(Rāzi)的一部医学名著译为拉丁文。

阿拉伯人在欧洲获得的最伟大和最持久的胜利是在西班牙。公元七〇九年柏柏尔的军队应西哥德一个叛变总督的邀请进驻阿尔赫西拉斯 (Algeciras)。次年柏柏尔将领塔里法(Tarifa) 率军进攻阿尔赫西拉斯和至今仍称为塔里法之间的一带地方。这种试探性的军事演习的顺利成功，鼓舞了当时北非阿拉伯人总督母撒·本·努塞尔 (Mūsā ibn Nuṣair) 属下的柏柏尔将领塔利格(Ṭariq)，他率领一支强大的兵力进占了直布罗陀(Gibraltar,意即塔利格之山)、卡尔提亚 (Carteya) 和阿尔赫西拉斯，而后进入内陆，击败了西哥德人的军队，占领了科尔多瓦和托勒多。然而，直到这时，在西班牙作战的士兵绝大多数仍是柏柏尔人。七一二年母撒本人始率领着由一万人组成的阿拉伯大军赶来，并先后夺取了塞维尔和梅里达。从此，阿拉伯人的进攻进展得十分迅速，到七一八年已占领了西班牙半岛的大部分地方，进而穿过比利牛斯山，深入到法兰西南部。他们这种所向披靡的顺利进军，最后在七三二年的普瓦蒂埃(Poitiers)战役被查理·马尔特 (Charles Martel) 领导下的法兰克人遏止住了。

西班牙在阿拉伯人征服之前，已处于相当衰落的境地。早期的一位历史学家曾这样形容当时的情况："除了名称外，西班牙简直是一无所有。"当时，那里除了占有广大土地的一小

撮地主阶级外，就是数量相当大的农奴和奴隶。中产阶级已濒临破产的边沿；显贵阶层享有免税权，过着荒淫无耻的生活；而广大的下层群众忍受饥寒，对现状十分不满。在农村到处流浪着逃亡的农奴和奴隶，形成许多暴民集团。六一六年发生的大规模迫害居住在半岛上的犹太人的事件，为当时社会增添了一个新的不满因素。对不满分子来说，在政权方面的任何转变不会使他们失掉什么，或许还能从中得到一些好处。

哥德人的军队大部分是由被征来的农奴组成的，这样的军队当然是靠不住的。阿拉伯人开始取得的军事胜利促进了腐朽不堪的哥德国家的迅速崩溃。农奴们继续罢工，犹太人发生叛乱，投向外来的侵略者，并把托勒多城拱送给侵略者。

阿拉伯人的新政权采取了自由宽容的政策，因此西班牙的历史学家都认为阿拉伯人的统治比北部法兰克人的统治要好一些。阿拉伯人在这里所作出的最大贡献就是消灭了旧的贵族和牧师阶级，重新分配他们的土地，从而有可能产生了一个新的小土地所有者阶级，这个阶级对穆斯林西班牙的农业发展起着主要作用。农奴的情况有了很大的改善，富有阶级由于大量地加入了伊斯兰教以及与阿拉伯人的融合而避免了许多麻烦。

侵略军征服西班牙之后，就在那里安家立业，并与当地人通婚。公元八世纪，从北非和东方掀起了多次新的移民运动，把大批的阿拉伯人和更多的北非人带进了西班牙。到七四一年，柏柏尔人在西班牙已拥有相当的力量，有可能发动了一次反对阿拉伯人的大暴动。哈里发希沙木派了巴尔吉·本·比希尔(Balj ibn Bishr) 率领着主要由叙利亚人组成的阿拉伯

军队，经过长途跋涉于七四二年到达西班牙，才把这次暴动很快地平息下去。哈里发为了报偿他们，便将西班牙沿地中海岸的地方赐封给这些战士。这些新的殖民者——叙利亚人依照在叙利亚所实行的军区（Junds）制度给各地区的士兵划分了一定的地盘，让他们在西班牙各地定居下来。大马士革士兵分住在埃耳魏腊（Elvira），约旦士兵分住在马拉加（Malga），巴勒斯坦士兵分住在西东尼亚（Sidonia），荷姆斯士兵分住在塞维尔（Seville），庆纳斯林（Qinnasrin）士兵分住在哈恩（Jaen），而贝日阿（Beja）、木尔西亚（Murcia）成为埃及士兵居住的地方。这些阿拉伯领主有响应西班牙阿拉伯人首都科尔多瓦政府号召服兵役的义务。他们在平时，完全依靠土地的收入来生活。但是直到这时，阿拉伯人还不习惯于农业生产，大部分领主们都愿意住在自己领地所在区的重镇中，依靠剥削当地农奴或佃农的收成为生。这批人构成了一个新的城市人口，即依靠土地税收维持生活的阿拉伯战士阶级，被称为“沙米人”（Shāmīs）或叙利亚人，以区别于伴随第一次征服运动而到那里并定居下来的那些阿拉伯人。

这次事件的发生，使叙利亚的因素在西班牙得到了加强，因而为后来一个从东方逃到西班牙的伍麦耶王朝遗族阿卜杜拉哈曼（'Abd ar-Raḥmān）王子创造了合适的环境。阿卜杜拉哈曼在绝大多数忠于伍麦耶王朝的巴尔吉·本·白希尔的军队中进行一番策动之后，即于七五五年抵达穆南卡尔城（Almunecar），并迅速地击败了承认阿巴斯政权的当地总督。在七五六年他占领了科尔多瓦，从此在西班牙建立起了一个独立的伍麦耶王朝，一直持续到一〇三一年。

伍麦耶人统治西班牙的第一世纪，是一个动荡不安的时期，科尔多瓦的总督们一直忙于国内的绥靖工作和应付人民中各种不满因素所进行的公开或秘密的反抗暴动。阿拉伯人大都住在城市，形成了一个附属于贵族军区的大官僚集团。在半岛东南部，他们的势力最为雄厚，构成了对政府权力的严重威胁。公元九世纪，阿拉伯人西迁的停止，以及在阿拉伯人和阿拉伯化了的西班牙穆斯林之间不断的融合，使阿拉伯各大家族的影响逐渐削弱了，在伍麦耶后期，它们在公共事务中不再起重要的作用了。柏柏尔人在数量上已超过阿拉伯人，他们具有更大的危险性。柏柏尔人的迁移一直延续到十一世纪，因而他们的人数不断地增多起来。在城市中他们形成了一个少数民族，并且很快地被同化了。他们绝大多数人原是摩洛哥山区的居民，到西班牙后，仍愿住在山区各省，因为这里的以畜牧和农业为基础的生活方式以及为他们所熟悉的军区特点，对他们具有很大的吸引力。此外，还有西班牙本地的居民，他们不是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就是归信的伊斯兰教徒。在这里受伊斯兰教保护的非穆斯林居民，不论在数量上或组织上都比伊斯兰教统治下的其他任何地方都更多更好。政府对他们实行着自由宽容的政策。如果他们遭到什么虐待的话，大部分都是由于政治上的原因。但是通过引诱而不是强迫手段向伊斯兰教方面的转化是在迅速而广泛地进行着。不久，操阿拉伯语的西班牙穆斯林，包括自由民、释奴和奴隶，成为当地人口的主要组成部分。甚至那些仍忠于自己原来宗教的人们也争先恐后地学习阿拉伯文。早在九世纪中叶，科尔多瓦的一个基督教徒阿尔法罗(Alvaro)曾感慨地提到：

“我教的许多人都在读阿拉伯人的诗歌和故事，都在钻研伊斯兰教神学家和哲学家的著述。他们不是为了驳斥这些阿拉伯的学者，而是在学习如何运用阿拉伯文更确切更完善地来表达自己。今天谁还能看到一个普通人在读拉丁文的圣经评注？还有谁在学习福音书、先知和使徒传呢？所有有资质的基督教青年除了阿拉伯语文和文学外什么也不知道；他们积极阅读和学习阿拉伯文的书籍，不惜用巨量开支建立规模宏大的阿拉伯文图书馆，还到处大声宣称阿拉伯文学是如何值得赞扬，等等。在数千名基督教徒当中你简直不能找到一个能用拉丁文给自己亲友写封通顺的书信的人。然而用阿拉伯文写文章、咏诗，并在写作技巧方面超过阿拉伯人的人不可以数计。”

大约就在这一时期，塞维尔的一个大主教认为必须用阿拉伯文译注《新旧约全书》，这倒不是为了传教的目的，而是为了便于本民族信徒的阅读。许多基督教徒参加了国家政权工作，甚至伍麦耶的王公们曾在重要的外交使命中也派遣了基督教的主教。“穆札拉布”（Mozarab）这个词，源自阿拉伯语“穆斯塔阿里布”（Musta'rib，意为“阿拉伯化了的人”），是用来形容说阿拉伯语的基督教徒和犹太人。这些改奉伊斯兰教的人在西班牙历史上被称为“叛徒”，而阿拉伯人则轻视地称之为“穆宛来德”（Muwallad），大意为“被收养的人”。

阿卜杜拉哈曼第二当政的三十年间（八二二——八五二）是比较稳定的一个阶段。他曾按照阿巴斯王朝的行政管理形式重新整顿了科尔多瓦王国，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官僚政体和阿巴斯式的宫廷，并大力鼓励文学事业，从东方招来了许多学

者，搜集了大量的书籍，由此加强了西班牙穆斯林与东方伊斯兰教文化中心的联系。由东方来到西班牙的著名学者中就有波斯音乐家齐尔雅布（Ziryāb），他在哈伦·拉希德的宫廷里由于受到自己老师的排斥被驱逐出来后，即投到科尔多瓦的宫廷来，并最后成为西班牙首都的新风气和流行习俗的权威审定者。他把许多不为欧洲人所知道的东方文明中的优秀东西——从音乐的旋律到穿漂亮的长袍和吃芦笋——介绍到西方来。

在阿卜杜拉哈曼的继任者统治时代，内乱基本上平息了，阿拉伯人、柏柏尔人和信仰伊斯兰教的西班牙人已经融合起来，形成了一个和谐一致的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口。他们有足以自豪的独特的政治和文化，沿着日益加强的伊比里安（西班牙）化的道路向前发展。

这种走向政治和文化统一的运动，从十一世纪初期发生的事件中获得很大的推动力。法蒂玛人在北非的兴起，以及领导一个广泛分裂运动的非正统哈里发国家的建立，促使阿卜杜拉哈曼第三（九一二——九六一）自称为哈里发和西班牙穆斯林的最高领袖，从此割断了隶属于东方的最后关系。哈里发阿卜杜拉哈曼第三的统治是伍麦耶人在西班牙政权黄金时代的起点，是一个政治稳定、内部和平的时期。阿拉伯的封建主和山区的柏柏尔人都坚定地效忠于中央政府。在此阶段，东方的影响逐渐消失了，出现了一个别具特色的阿拉伯——西班牙文明。在这里古老的阿拉伯传统都无形地染上了地方色彩。同时与东方的贸易仍继续进行着。与拜占廷的外交关系证明了这个伍麦耶政府的强大和威望。哈卡木第二（Al-

Hakam II, 九六一——九七六)不仅爱好文化、鼓励文人进行著述,并建立了一个藏有数以千册计的图书馆,特别是与自己的大臣——这个国家的实际统治者——曼苏尔一起,继承了阿卜杜拉哈曼第三的遗志,巩固了中央集权和人民的统一。

在希沙木当政时期(九七六——一〇〇八),曼苏尔的死亡带来了国家的分裂。中央政权的松弛为下列两派人的斗争打开了方便之门:一派是包括所有西班牙穆斯林的"安达鲁西亚人"(Andalusian),另一派是新近由北非迁往西班牙的柏柏尔人。在他们的内战和紧接着内战之后而出现的混乱时期,以"斯拉夫人"著称的第三派势力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斯拉夫"一词原来被用于称呼那些由东欧贩来的奴隶,后来则泛指所有在哈里发王宫内服役的、具有欧洲血统的奴隶。其中有大批的意大利人和来自西班牙北部尚未被穆斯林征服的基督教据点的人。这些奴隶从小就被贩运到这里,绝大多数都变成操阿拉伯语的穆斯林。到九世纪中叶,他们在军队和宫廷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在阿卜杜拉哈曼第三时代,他们的数目据说曾达到一万三千七百五十人。其中许多人已获释放,并且获得了财富和地位。伍麦耶的王公们为了利用他们来抵制阿拉伯封建主的势力,就从他们中选派了许多人担任政府中的高级职位和军队中的领导职务。但没想到正是这些人的叛离及其与柏柏尔人的相互倾轧大大地加速了伍麦耶王朝的覆灭。

十一世纪上半叶是西班牙政治分裂的时期。在这期间出现了许许多多大小不一的、出身于柏柏尔人、安达鲁西亚(西班牙)人和斯拉夫人的王公,在历史上被称为"诸侯"(Petty-

Kings)。穆斯林的政治衰弱导致了双重外患的来临：在法兰克人支持下的基督教徒从北部入侵，柏柏尔人从南部入侵。一〇八五年基督教征服军的占领托勒多城，对穆斯林西班牙是一个致命的打击。然而，国家即使出现了衰弱和分裂的情况，"诸侯"时代还不失为一个文化繁荣时期。"诸侯"们的宫廷成了研究知识、哲学、科学和文学的中心，同时哈里发制度的灭亡也为同东方建立政治上和文化上的真正联系扫清了障碍。

"诸侯"政权由于北非柏柏尔人的再度入侵而宣告结束了。优素夫·本·塔希芬(Yūsuf ibn Tashfin)——阿尔穆拉维德(Almoravid)王朝的奠基者——在西班牙人的邀请下为应付基督教人的进攻进占了西班牙。他于一〇八六年击败了基督教人之后，就开始将那些分裂的小国并入他所建立的摩尔(Moorish)帝国之内。阿尔穆拉维德王朝后来为另一个非洲新王朝——阿尔穆哈德(Almohade)王朝所代替。阿尔穆哈德人是一个具有宗教狂热的柏柏尔支系。在此期间，基督教人仍在继续进行收复西班牙的事业。一一九五年，穆斯林在阿拉科斯(Alarcos)战役中获得了最后一次的重大胜利。一二一二年在拉斯·那瓦斯·德·托罗萨(Las Navas de Tolosa)战役中，穆斯林遭到的惨败，为基督教徒取得一连串的胜利铺平了道路。基督教徒的进攻于一二三六年占领科尔多瓦和一二四八年占领塞维尔时达到了高潮。此后，阿尔穆拉维德王朝又重新分裂成好几个暂时的小国。到十三世纪末，基督教徒已经收复了除了格拉那达省和城市以外的整个西班牙半岛。格拉那达省和格拉那达城在穆斯林的统治下继续存在了两个多世纪。正当西班牙伊斯兰教日落西山之际，阿尔汉布

拉宫(Alhambra)忽然放出了奇异的光辉，这是哈里发文化创造性天才的最后的卓越表现。一四九二年一月二日，卡斯提(Castile)和亚拉冈(Aragon)两王国的联军占领了格拉那达后不久，即颁布了一道谕旨，要求把一切非天主教信徒的居民从西班牙半岛驱逐出境。阿拉伯语在被迫改信基督教的人们中保存了一段时期，后来随着这些人在十七世纪初期也被放逐到非洲，而最后在西班牙被消灭了。

穆斯林的西班牙在其全盛时代呈现出一幅值得骄傲的景象。阿拉伯人在许多方面丰富了半岛的生活：在农业方面传入了科学的灌溉方法以及许多新品种的植物如橘柑、棉花、甘蔗和大米等。在阿拉伯统治下的西班牙农业的发达主要归之于他们在土地所有制方面带来的许多变革。他们还发展了许多手工业，如纺织、瓷器、造纸、丝绸和制糖等；并开发了金银等重要矿藏。科尔多瓦、马拉加和阿尔梅里亚(Almeria)的毛丝纺织、马拉加和瓦仑西亚的瓷器、科尔多瓦和托勒多的武器、科尔多瓦的皮革、贝萨(Beza)和卡尔西纳(Calcena)的地毡以及哈提瓦(Jativa)和瓦仑西亚的造纸业都很著名。造纸术是阿拉伯人由远东传入的。和其他伊斯兰教地区一样，纺织业在这里也是主要的手工业，据说仅科尔多瓦一地当时就有一万三千名纺织工人。穆斯林西班牙同东方建立了广泛的贸易关系，从西班牙各海港出发的商业船队把当地产品运到地中海沿岸地区。它的主要市场就是北非(特别是埃及)和君士坦丁堡。拜占廷商人从这里购进了西班牙的产品，再转卖到印度和中亚细亚。至今犹在农业和其他行业通用的一些阿拉伯语汇使我们了解到阿拉伯影响的深远程度。甚至在政治

方面，西班牙文中至今仍保存的关于地方行政和军事的语汇，也足以证明阿拉伯文化在那里是根深蒂固的。在十四世纪，那位收复塞维尔地区阿尔卡萨(Alcazar)的基督教国王用阿拉伯文铭刻了自己的功勋碑："光荣属于我们的首领东·比德罗苏丹(Sultan Don Pedro)"。那里的货币在基督教收复之后的很长时期内，都保持着阿拉伯形式。

穆斯林西班牙对整个阿拉伯古典文化的各个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尽管它处于较远地区，并有着地方的特点，它仍然是属于阿拉伯文化范畴的。甚至古希腊遗产也是从东方传到西班牙的阿拉伯人手中，特别在阿卜杜拉哈曼第二时代，从东方翻译中心输入西班牙的书籍大大超过了当地的资料。西班牙地区性的影响在阿拉伯歌词中表现得较为明显，西班牙阿拉伯人在这方面创造了许多为东方穆斯林所不熟悉的新形式，它对基督教西班牙初期的诗词、甚至对西欧各国的文学都有很大的影响。穆斯林西班牙的突出创造还表现于它的美术和建筑方面，它在摹仿近东阿拉伯和拜占廷形式的基础上吸收了当地的因素，进而发展成为一种新的、独具一格并富有创造性的美术和建筑。在阿卜杜拉哈曼第一时代奠基的著名的科尔多瓦清真大寺是新的阿拉伯——西班牙形式的开端。自此以后，就出现了象塞维尔的基拉尔达塔(Giralda Tower)和阿尔卡萨宫以及格拉那达的阿尔汉布拉宫那样富丽堂皇的建筑。

可以料想得到的是，西班牙历史学家对于阿拉伯人的占领给西班牙社会生活及其制度所留下的深远影响并不都是很高兴的。现代西班牙学者桑·阿尔波挪兹 (Sanchez Albor-

noz) 在一篇深刻的论文中，阐述了基督教的西班牙为防止穆斯林入侵西欧而长期保持的警戒状态，以及在收复国土当中付出的持续而艰巨的努力，以致产生了在他看来是深远的不良后果。他认为这种后果首先是造成了国家政治上的分裂。半岛的被征服及其被收复的过程，消灭了在罗马人统治时期已具相当规模的政治统一；国土一块块地被收复不仅使西班牙旧的分离主义死灰复燃，而且使它在政治发展和中央集权方面远远落在欧洲其他各国之后。同样重要的是，在收复国土的艰苦过程中，国家元气的丧失造成了经济上的衰落。在这种情况下，它没有多少余力来发展工商业。由于西班牙从附属于阿拉伯人统治下的地中海——非洲世界转移到西欧世界，它的工商业显然处于青黄不接的状态。它在西欧世界里是一个新的成员，在发展方面落后于其他各国，而且偏处一隅。这位学者最后说："阿拉伯人对西班牙的不幸统治，不只阻碍了它的经济生活的发展，而且也影响了它的政治组织的健全。它在最渊博的西班牙思想中却产生了一种孕育着严重后果的反应。"收复国土的长期努力，造成了战争冒险思想的上升和政治觉悟的下降，从而导致西班牙人进行了一系列的劳民伤财的殖民扩张运动。战争的宗教色采扩大了宗教人员的数量和僧侣势力的影响，给西班牙的政治生活带来了严重的灾难。

西班牙的学者有时还持有这样一种说法：哈里发国家的文明无疑是丰富多采的——事实上，它比当时流行于欧洲的文明要丰富得多——但这却不能抵消它所带来的伤害。何况这个文明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已随着阿拉伯人的失败而离开了

这个国家，只有一小部分渗入于基督教西班牙的文化之内。而后者的基础主要是半岛北部贫穷落后的独立小国的文化，而不是南部穆斯林的灿烂文化。

诚然，阿拉伯人对西班牙的影响远不如对波斯的影响那样持久。在波斯文中，几乎所有关于文化和精神生活的语汇都还是阿拉伯文；在西班牙文中这些语汇都成了拉丁文。然而，西班牙文中保存下来的许多与物质生活有密切联系的语汇，说明了阿拉伯人对西班牙的经济和社会，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它的政治曾作出的重大贡献。至于文化方面，也必须看到，阿拉伯的遗产对西班牙，事实上也对整个西欧曾有过重大的意义。来自各国的基督教徒都负籍到西班牙同当地人一起在操阿拉伯语的穆斯林和犹太教师指导下进行学习，并把许多阿拉伯文书籍译成拉丁文。西方人首先是通过在西班牙的阿拉伯文译本而了解古希腊遗产的。一〇八五年为西班牙人所收复的托勒多城，是伊斯兰教向西方基督教徒传播文化的第一个重要的据点。当时，该城住着许多穆斯林学者，还有大批从穆斯林统治下的南部逃到这里来避难的犹太人。南部当时已处于宗教狂热者的阿尔穆哈德王朝的暴虐统治之下，他们在穆斯林西班牙进行着残酷的宗教迫害，迫使许多犹太人不得不到比较自由的托勒多寻找暂时的栖身之处。在十二和十三世纪期间，特别在卡斯提国王“智者阿尔方索”当政时(Alphonso the Wise, 一二五二——一二八四)，托勒多城的翻译机构译出了大批的希腊名著，包括亚里斯多德的《逻辑学》和欧几里德(Euclid)、托勒密(Ptolemy)、盖伦(Galen)、希波格拉第(Hippcrates)等人的许多著作。这些译本经过阿拉

伯人及其继承者们的注释以后，内容更加丰富了。翻译家通常是在能说两种语言的当地居民的帮助下进行工作的，其中有许多犹太人，并包括本地和外地的学者。值得一提的有多明哥·根地塞尔维(Domingo Gundisalvi)、由犹太教改奉伊斯兰教的塞尔维人约翰和彼得鲁斯·阿尔方斯(Petrus Alphonsi)，还有从其他国家来的翻译家，如意大利克里摩纳人吉拉德(Gerard of Cremona)、德意志达尔马提人赫尔曼(Herman the Dalmatian)、不列颠巴斯人艾德拉尔德(Adelardof Bath)、毛来人达尼尔(Daniel of Morlay)和迈卡尔·斯考特(Michael Scot)等。

阿拉伯人给西班牙的农业技术、手工业技术和表达这两种技术的语汇，给半岛的艺术、建筑和音乐，甚至给中世纪欧洲科学和哲学，都打上了自己的烙印；首先是他们通过对古代遗产的忠实保存和增补，丰富了西欧的科学和哲学。被驱逐到北非的那些阿拉伯人，对穆斯林的西班牙一直是记忆犹新的，许多人还用着"安达鲁西亚"的名字，许多人仍保存着他们在科尔多瓦和塞维尔家室的钥匙，将它们挂在马拉喀什和卡萨布兰卡的家中的墙壁上。近代以来，许多东方的学者如埃及诗人阿哈默德·邵基 (Aḥmad Shawqī, 一八六八——一九三二)、叙利亚学者穆罕默德·库尔德·阿里 (Muḥammad Kurd 'Alī, 一八七六——一九五三)等都访问过西班牙，并写了一些访问印象记，从而引起了东方阿拉伯人对他们西班牙弟兄的伟大功绩的注意，使穆斯林西班牙的历史在阿拉伯人的民族觉醒中重新取得了相应的地位。

第八章　伊斯兰教的文化

《世界各地的科学被译成了阿拉伯文；它们获得修饰而深入人心，其文字的优美在人们的血管里川流不息。”

——艾尔·比鲁尼：《塞伊达那集》

在阿拉伯和伊斯兰教两帝国兴盛时期，中近东出现了一个高度发达的文化，通常被称为阿拉伯文化。它并不是阿拉伯侵略者从沙漠里带来的现成东西，而是在征服时期以后由阿拉伯人、波斯人、埃及人和其他许多民族共同创造出来的。甚至它也不是纯粹伊斯兰教的，因为许多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和琐罗斯德教徒都参加了它的创造。但是它的主要表达工具是阿拉伯文，伊斯兰教和它的人生观在这种文化中占着统治地位。只有这两件东西——他们的文字和他们的宗教才是阿拉伯侵略者对于在他们保护下发展起来的新文化的伟大贡献。

阿拉伯文是闪族文字的一种，在很多方面是其中最丰富的一种。伊斯兰教以前的阿拉伯人是一个过着简单原始生活、缺乏教育或正规文化、几乎没有什么历史记载的原始人群。但是他们却发展了一种诗的语言和特别丰富的传说，同

时发展了一种诗歌，这种诗歌具有优美而错综复杂的节奏、音韵和修词，以及古典而严格的形式——这一切都成为后来大部分阿拉伯诗的典范。由于它具有丰富的情感和形象，以及它的题材较小而有局限性，它就真实地表现了贝都因人的生活，歌唱了酒、爱情、战争、狩猎以及可怕的山岳和沙漠的景象，也歌唱了部落成员战斗中的勇敢和他们敌人的卑鄙可耻。正如人们所预料的，它不是一种抽象的或纯粹思想的文学。

军事扩张使阿拉伯文成为一个帝国的文字，不久又成为一种伟大而丰富多采的文化的文字。阿拉伯文因适应这两种需要而发展了，一小部分是借用了外来的词汇和用语，但主要还是文字本身有了发展，从旧词根派生出了一些新的词汇，因而使旧词汇有了新的含义。为了说明新词汇产生的过程，我们可以选择一个意为“单纯的”“穆贾拉德”(mujarrad)一词为例，这个词表示了在伊斯兰教以前阿拉伯人思想中完全不必要的一种概念。它原是动词“贾拉达”(jarrada,意即“剥光”)的被动分词。“贾拉达”通常用来描述蝗虫，并与“杰拉达”(jarāda,即蝗虫)和“杰利达”(jarīda,即树叶)是相联系的。这样创造的文字具有一种生动、具体而形象化的词汇，每个词都可在纯粹的阿拉伯历史和传说中找到它的深长的根源。它有可能通过具体而熟悉的词汇在人们的脑海中引起直接了当的观念的联想，并且在人们的意识深处引起思想交流。

这样丰富起来的阿拉伯文字，在纯阿拉伯王国衰亡之后，仍然长久地成为文化的唯一工具。随着阿拉伯文字的发展，产生了具有古典形式的阿拉伯诗以及其中所包含的丰富思想——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虽然时常是难捉摸的和隐喻的；

修词优美宜于公开发表的，而不是为了对知己的抒情；诗体宜于记诵和时断时续，而不是象史诗般的滔滔不绝。总之，在阿拉伯文学中，词藻和格式的讲究比思想的表达更为重要。

阿拉伯人扩张运动的真正奇迹，在于被征服地区的阿拉伯化，而不是他们的军事上的胜利。在公元十一世纪以前，阿拉伯文不仅变成了从波斯到比利牛斯山的主要日常用语，而且是主要的文化工具，代替了古代的文化语言如科普特文、亚拉美文、希腊文和拉丁文。随着阿拉伯文的传播，阿拉伯征服者和阿拉伯化的被征服者之间的界限已经退居次要的地位，一切说阿拉伯话并信仰伊斯兰教的人都被认为属于同一社会，因此"阿拉伯人"这个名词再度专指原来具有这个称号的游牧人民，或者作为那些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已经没有多大重要性的贵族后裔的称号。

甚至在那些已经永久被阿拉伯化了的辽阔地区之外，阿拉伯文对其他穆斯林文字也具有巨大的影响。穆斯林的波斯文和土耳其文，以及后来的乌尔都文、马来文和斯瓦希里文，都是用阿拉伯文字母拼写的新文字，其中含有大量的阿拉伯语汇。这些借用的阿拉伯语汇数量之多有如英文中所含的希腊语汇和拉丁语汇，并涉及到全部的思想和概念。

阿拉伯文的存在和扩展，不仅包括文字本身——它比拉丁文在中世纪西欧的继续使用的意义更大。随着阿拉伯文的到来，也出现了在选题与写作方面的阿拉伯风格和传统。如果我们把公元十一世纪以前波斯人所写的阿拉伯文诗和后来穆斯林的波斯在发展本身独立文化时期用波斯文所写的诗加以对照，我们就可以得到一些启发。波斯的阿拉伯文诗在很

多方面不同于早期阿拉伯人自己所写的诗，但是基本上符合阿拉伯人的风格，至今还被阿拉伯人珍视为自己的遗产。它缺乏后来波斯文的诗中所具有的叙事和抒情的特点。

伊斯兰教作为阿拉伯半岛和阿拉伯先知的产物，不仅是一种信仰和仪式的体系，它还是一个国家、社会、法律、思想和艺术的体系——一个以宗教作为自己统一的、最后也成为主导因素的文明。自从迁移麦地那以后，伊斯兰教不仅要求人们顺从新的信仰，而且要求人们顺从新的社会——实际上就是顺从麦地那政府和先知、以及后来的帝国和哈里发的宗主权。伊斯兰教最初是阿拉伯人的公民身份，后来又是伊斯兰教帝国的公民身份。它的法律就是"沙利阿"(Sharī'a，译为"教法")，即法学家根据《古兰经》和"圣训"所推演出来的神圣法律。"沙利阿"不仅是一套法令汇集，而且在社会和政治方面也是行为的一个典范，是人们和整个社会所必须努力实现的理想。伊斯兰教不承认任何立法权，因为法律只能通过启示从安拉那里发出；可是，有一种习惯法和民事法规，即统治者的意志，不时获得法学家们一定程度的承认，而非正式地存在着。神圣的"沙利阿"制定了生活各方面的典范，它不仅包括信仰和仪式，而且还包括公法(宪法、国际法)和私法(刑法和民法)。它的理想特征在宪法方面表现得最为明显。按照"沙利阿"，社会的领袖是哈里发，他是安拉精选的代理人，具有军事、民政和宗教事务方面的最高权力，并且必须保证先知的精神和物质遗产不受损失。哈里发本身没有精神的威权。他不能改变信条，也不能创造新的信条；他没有僧侣阶级的支持，只有属于半僧侣阶级的"乌来玛"('ulamā，即宗教学者)们

的支持，他们的权力只限于解释神圣法律。实际上，从公元九世纪以后哈里发就变成了军事领袖和政治野心家们的傀儡，这些军政人员成了伊斯兰教的实际统治者。到了公元十一世纪，除哈里发外，又出现了世俗的君主——"苏丹"，他所拥有的权力既成为事实，教法学家们不得不予以承认。在执行法律方面，我们也看到同样的对照：除"卡迪"(Qādi，即教法执行官)执行教法外，还有世俗的法院，它的表面目的是处理不属于"卡迪"管辖范围的事体，和运用判断的权力来纠正不公平的现象。

阿拉伯人的这两个特点——文字和信仰——当然是从很早的时候起就受到外来的影响。甚至是在伊斯兰教以前的诗歌和《古兰经》中，就有了一些外来语，到了征服战争时期外来语就更多了。源自波斯文和希腊文的政治术语，源自希伯来文和叙利亚文的神学和宗教术语，源自希腊文的科学和哲学术语，都显示出各个地区的旧文化对于正在诞生中的新文明的巨大影响。文化繁荣时期的伊斯兰教社会是一个综合发展的产物，其中包含了各种不同来源的因素：基督教、犹太教和琐罗斯德教关于"先知"、"合法的宗教"、"末世偿罚"和神秘主义的思想，以及萨珊王朝和拜占廷的行政及君权的制度。也许最重要的是希腊文化的影响，特别是在科学、哲学、艺术和建筑学方面；甚至在文学方面也略受影响。希腊文化的影响如此巨大，以致伊斯兰教曾被人描述为希腊文化遗产的第三位继承者，前两位是希腊的和拉丁的基督教。但是伊斯兰教所吸取的希腊文化是因亚拉美人和基督教的影响而半东方化了的后期的近东希腊文化，这种希腊文化与其说是古典的雅典文

化的再现，象在西方的情况那样，倒不如说是上古末期近东希腊文化的不断延续。

伊斯兰教文化虽然来源不一，但也不仅仅是古代各种文化的机械组合，而是一个新的创造。在创造的过程中，这一切因素被融合为一个新的独特的文化，而以阿拉伯的伊斯兰教的形式出现；这个新文化的每一方面的成就都具有可以识别的特点。

阿拉伯人自认的最高成就，并且在时间的顺序上也是最早的成就，就是诗和与它相结合的修词学。伊斯兰教以前的诗曾经具有社会性和群众性的作用，诗人具有重要的政治任务，常以歌颂家或讽刺家的姿态出现。在伍麦耶时期，伊斯兰教以前的阿拉伯口传诗歌整理成册，成为后来诗歌发展的范例。在阿巴斯时期，阿拉伯诗由于许多非阿拉伯诗人、特别是波斯诗人的出现而丰富起来。在这些波斯诗人中，最早获得伟大成就的是天才的盲人巴沙尔·本·贝尔德(Bashshār ibn Burd, 七一四——七八四)。这些人使新的主题和形式在一场新旧两派的激烈斗争中一度战胜了伊斯兰教以前的典型。但是这些革新家们，由于必须迁就统治者和领导阶层对阿拉伯风格的爱好，最后还是让位于新古典主义者，其中最杰出的人物是穆特南比(Mutanabbī, 九〇五——九六五)——阿拉伯人把他看作诗坛的泰斗。

《古兰经》本身就是阿拉伯散文的第一部文献。在伊斯兰教统治的最初几个世纪里，散文和韵文获得很大的发展，文艺和论文是极为丰富的。阿穆尔·本·巴赫尔('Amr ibn Baḥr)，通称为"凸眼者"加赫兹 (Jāhiz, the goggled-eyed, 七七

五——八六八)，是最伟大的论文作家，实际上也是最伟大的阿拉伯散文家。他是巴士拉一个黑奴的孙子。他的多才多艺、创造性和动人的笔调使他赢得了阿拉伯文学中的独特地位。科学和研究本来是宗教性的事情。文法和文字学都是为了注释和说明《古兰经》的需要而产生的。麦地那旧派学者们集中精力研究纯粹的宗教学科——《古兰经》注解、演绎教律和整理"圣训"。"圣训"的整理工作产生了伊斯兰教法和历史的学派，教法和历史实际上就是在"圣训"中关于立法和传记的材料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前者发展成为细致的伊斯兰教法典。至于阿拉伯的历史却是从先知的传记开始的；随着伊斯兰教以前阿拉伯人的口头历史传说的编订，特别是后来波斯归信者传来的波斯萨珊王朝宫廷编年史的示范作用，阿拉伯历史便大大丰富起来。阿拉伯人有强烈的历史概念，很快就创造了大量的各种历史——世界史、地方志、家谱、族谱，以及各种机构的历史等。最早的阿拉伯历史著作只不过是一些原始资料汇编，写成《圣训集录》的形式，其中包含耳闻目见者的传述以及一系列可靠传述者的名字。阿拉伯的历史就是由这些叙事性的、有时是注释性的传说而发展起来的。到阿拉伯最伟大的历史家、也许是中世纪最伟大的历史家——伊本·赫尔东(Ibn Khaldūn, 一三三二——一四〇六)时达到了最高峰。

伊斯兰教文学受到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强烈影响。特别是在早期，有很多基督教启示录和犹太教法典中的材料被吸收到伊斯兰教的"圣训"中来。伊斯兰教文学本身在开始时受到叙利亚基督教的、后来也受到希腊思想的影响。希腊的影响

在阿拉伯哲学和一切科学中都是基本的，例如：数学、天文学、地理学、化学、物理学、博物学和医学。从希腊原本或叙利亚文本翻译希腊书籍的巨大努力，在公元九、十世纪时引起了学术研究的新风气。在亚历山大、安提阿和其他地区，希腊学校继续存在；在萨珊王朝时期的波斯，从拜占廷逃来的景教难民在锺迪斯普尔(Jundispur)曾建立一所波斯学院。翻译运动自伍麦耶王朝开始，当时翻译了一些希腊文和科普特文关于化学的著作。在欧麦尔第二时期，一个巴士拉的犹太人马撒杰维(Masarjawaih)把叙利亚文的医学书籍译成阿拉伯文，奠定了阿拉伯医学的基础。翻译者常常是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他们主要是叙利亚人。在伍麦耶时期，翻译工作是分散的和个别进行的；到了阿巴斯时期，它就变成了有组织的和受到政府鼓励的事业。翻译的全盛时期是公元九世纪，特别是马蒙统治时期 (Ma'mūn, 八一三——八三三)。他在巴格达建立了一个翻译学校，并配备了一个图书馆和专门的负责机构。最著名的翻译家侯奈因·本·伊斯哈格 (Ḥunain ibn Iṣḥāq, 约八〇九——八七七)是锺迪斯普尔地方的一位基督教医生，他曾翻译过盖伦的"文集"、希波格拉第的"格言集"和许多其他的著作。其他的翻译家们研究天文学、物理学、数学等科目，把它们从希腊文译成叙利亚文，更多的是译成阿拉伯文。哈里发派学者们到各地，甚至到拜占廷去寻找名著的抄本。

在这些早期的翻译家中，有些人也写自己的著作，不过一般都是给希腊原著写的提要和注释。但是不久就出现了一批穆斯林的创作家，主要是波斯人，其中包括著名人物和医生拉齐 (Rāzī or Rhases, 八六五——九二五)、医生兼哲学家伊

本·西那(Ibn Sīnā, 即阿微森那Avicenna, 九八〇——一〇三七)和最伟大的比鲁尼(Al-Bīrūnī, 九七三——一〇四八)——他是一位医生、天文学家、数学家、物理学家、化学家、地理学和历史学家，富有创造性，在中世纪的伊斯兰教历史中是一位最伟大的思想家。在医学方面，阿拉伯人并没有触动希腊的基本学说，而是用实际观察和医疗经验丰富了希腊的学说。在数学、物理学和化学方面，他们的贡献更加伟大和富有创造性。"〇"的运用以及所谓阿拉伯数字，虽然不是阿拉伯人的原始发明，但最初却是阿拉伯人把它们融合于数学的基本理论，并从印度传入欧洲。代数学和几何学，特别是三角学，大部分是由阿拉伯人发展起来的。

在哲学上，希腊思想的介绍具有特殊的重要性。这种思想最早是在马蒙时期介绍进来，当时亚里斯多德著作的翻译影响了伊斯兰教哲学和神学的全部观念，并且影响了一系列具有创造性的穆斯林思想家的作品，其中最主要的人物是：肯迭(Kindī, 八〇——八六五，穆斯林思想家中唯一纯粹的阿拉伯人)、法拉比(Fārābī, 八七三——九五〇)、伊本·西那和伊本·路西德(Ibn Rushd, 即"阿威罗伊" Averroes, 一一二六——一一九八)等。

人们常说：东方一方面独特地保存了古希腊科学和哲学的遗产，另一方面却忽视了文学和美术的遗产，这种遗产只有在西方才为人们所知道。这种说法是不完全正确的。阿拉伯人继续了希腊罗马艺术和建筑学的传统，又把它变成丰富多采而具有自己特点的东西。拜占廷艺术上的抽象和形式的倾向在伊斯兰教中是加强了；伊斯兰教关于反对人物形象的特

殊信仰最后导致了书法艺术和几何图案的发展。

伊斯兰教艺术也受到波斯和中国的很大影响和裨益。在装饰和工业艺术方面，我们既可非常清楚地看到伊斯兰教文化的折衷性，又可看到它的创造性。在叙利亚的伍麦耶城堡墙壁上，在伊拉克和埃及出土的器皿和其他文物中，我们看到阿拉伯人如何首先借用其他文化的艺术品甚至艺术家，逐一进行模仿，最后把它们融合成一种新的、创造性的复制艺术品。例如，在伊拉克出土的九世纪的陶器中，可以发现拜占廷和萨珊王朝出产的工艺品、进口的中国商品、当地仿制品以及按照传统的和输入的模型进行实验而获得新发展的产品。伊斯兰教艺术的独特成就之一，就是它那著名的色彩鲜明而精美的陶器，在伊斯兰教统治下，从波斯一直流传到西班牙。伊斯兰教帝国的工艺家们又以同样方式发展了金属、木器、石器、象牙、玻璃、特别是纺织品和地毯的工艺，从通过模仿和试验而吸取其他文化的成果，直到创造出新的具有个别特点和明显的伊斯兰教风格的产品。

从古代文化中也传入了关于“书”的概念，知道书籍是一个物质的实体，由许多单页装订而成，有书名、标题、开头和结尾，后来又有插图和精装等。最初，一部阿拉伯文学作品的发表，只是通过口传和背诵，长期以来口语是唯一公认的发表方式。由于文学创作的领域和数量都有了很大的增长，必须有书面的版本，于是作家们很快就开始写草稿、演讲、记录、雇用文书，最后也就编写书籍。公元八世纪左右，中国造纸术由中亚传到阿拉伯国家，大大促进了文学的创作。这使书籍的制造更为广泛而成本降低。在对文化生活的影响方面，纸张的

使用可与后来西方印刷术的推行互相媲美，不过在数量方面是小得多了。

伊斯兰教的接受希腊文化遗产，引起了新旧思想的斗争：一方面是新学术的科学、理智的倾向；另一方面是伊斯兰教思想中的原子论和直观论的倾向。在斗争的过程中，两派的穆斯林都创造了丰富多采的文化，其中很多是对人类历史有深远的意义。斗争的结果是伊斯兰教正统派的观点获得胜利。伊斯兰教以宗教为指导社会的原则，反对一切违反它的基本要求的学说和思想，但同时又采取这些学说思想的成果，甚至经过实验与观察而把它加以发展。伊斯马仪派——伊斯兰教的一个失败了的革命派——几乎导致了伊斯兰教思想的全盘希腊化，预示西式的人道主义的复兴，利用神秘主义的解释方法来克服《古兰经》的阻力，并利用永无错误的伊玛目(Imām)的无限判断来克服教法(沙利阿)的阻力。但是支持伊斯马仪派革命的力量不够强大，因而正当革命获得最大成功的关键时刻，它就宣告失败了。

如果我们试图分析民族的特征，那是徒劳而无益的，只能作为一种消遣——这种分析与其说是可以说明被分析的对象，不如说是可以更多地说明分析者本身。民族是一个异常复杂而有支系的有机体，很难用精确的统计数字进行考查，而科学的论断却完全要倚靠精确的统计。更困难的是研究一个在时间和空间上都距离我们很远的文化，我们对它的了解主要是根据它的文学遗产。中世纪阿拉伯文学几乎全部来自极少数的享有特权的统治阶级，他们的特权包括写作技术和垄断文学事业。至于一般老百姓却永远是沉寂的，他们的声音

只有极少数还可以隐约地听到一些反响。但是如果我们采取了这种保留的态度，那末我们还可能从阿拉伯的艺术和文学中发现一些典型特征，这些特征即使不是代表阿拉伯人的，至少也可以代表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伊斯兰教文化。

引起我们注意的第一个特征，就是阿拉伯文化所具有的独特的同化能力，往往被人误解为只是一种模仿性。阿拉伯人的征服运动在历史上第一次并吞了从中国和印度边界至希腊、意大利和法国附近的广大领土。阿拉伯人一度借着军事和政治的权力，并在更长的时间内借着他们的文字和信仰，在一个社会里统一了两种互相矛盾的文化——一方面是具有千余年历史的多样性的地中海地区希腊、罗马、以色列和近东的传统文化，另一方面是具有自己的生活和思想的典型以及与远东伟大文化有充分接触的丰富多采的波斯文化。由于许多民族、宗教和文化在伊斯兰教社会的范围内互相混合的结果，产生了一种新的文化，它的起源和创作者各不相同，但是它的一切表现和特征都带上了阿拉伯-伊斯兰教的烙印。

伊斯兰教社会的复杂性，又形成了它的第二个特征——这就是它的比较宽容的精神。对于欧洲的观察者来说，这点是特别明显的。和同时代的西方人不同，中世纪的穆斯林感到没有什么必要把自己的信仰强加于被统治的人民。和同时代的西方人一样，他们深信到了审判日，那些违反他们信仰的人都要遭到火狱的刑罚。但是，他们又和西方人有区别，认为在今世没有什么期待神圣审判的必要。在大多数情况之下，他们对于本身在多种宗教并存的社会中作为居于统治地位的宗教的信徒，已经感到满足。为了表示自己的统治地位，他们

以某些社会的和法律的限制加于非穆斯林，这样可以有效地提醒那些可能遗忘的人。除此以外，他们还允许其他人保存宗教的、经济的和学术思想的自由，给予他们为伊斯兰教文化作出卓越贡献的机会。

几乎和其他一切有文化的民族一样，中世纪的穆斯林相信自己文化的优越性，并相信这个文化的内容的完满性。穆斯林对"先知"的历史观点——认为穆罕默德的使命是一脉相传的启示的最后一个环节，犹太教和基督教却是早期的环节——使他们把犹太人和基督教徒看作拥有古老的不完全的经典，而穆罕默德却是唯一拥有完全的经典的人。基督教在变成罗马帝国的国教以前，曾经作为贫苦大众的宗教而流传了若干世纪；伊斯兰教却不是这样，它在创始人在世时就变成了一个日益发展和胜利的社会集团的指导思想体系。伊斯兰教在建立初期的若干年代里所完成的巨大扩张，在信徒的思想上留下这样一个信念，认为穆斯林是唯一按照安拉赐与的法律而生活的集体，他们在今世里所获得的权力和成功，是安拉恩惠的表现。穆斯林可向信仰不同而有智慧的非穆斯林学习，但学得知识的有效性必须要受因安拉直接启示而变为神圣、并为穆斯林的胜利所证实的伊斯兰教法（"沙利阿"）的最后考验。

"原子论"这个词常被用来描述一种习惯的思想和观点。这种思想和观点表现于阿拉伯文化的许多方面，并且在阿拉伯历史后期占主导地位。原子论者倾向于把生命和宇宙看成是一系列静止的、具体的和分散的实体，由一定的环境或个人的思想以一种机械的甚至是偶然的结合方式把它们松懈地联

系起来，但它们彼此之间并不存在有机的联系。这种倾向并不是普遍的，却在许多方面影响着阿拉伯人的生活。在他们的思想中，阿拉伯社会并不是一个由许多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的部分组成的有机的整体，而是下由土地和上由政府拼凑在一起的许多分散的集团，如宗教、民族、阶级等的组合。阿拉伯人的城镇只是一些区域、行会、家族、房屋的复合体，很少具有市政的统一性。一般的正统派教法学家、学者或文人，既不同于科学家和哲学家，又不同于神秘主义者，在对待知识的态度上也表现了上述的特性。他们认为不同的学科既不是通往同一心灵的不同途径，也不能把各科知识融合成一整体，而只是一些分散的、互不相涉的部门，各含有一定数量的片段知识，把这些片段知识不断积累起来就构成了学问。阿拉伯文学中缺乏史诗或戏剧，著作是通过一系列的个别观察和不连续的描述而感染读者的，这些观察和描述很细致、生动，但很零散，只能由著者和读者通过主观的组合把它们连接起来，却很少具有全盘的规划。阿拉伯诗是一组个别的和分开的诗句，宛若一串本身完美的珍珠，往往可以彼此调换位置。阿拉伯音乐富有情感和韵律，它的发展是通过幻想和变化，而不是通过谐调。阿拉伯艺术——主要是实用的和装饰的——的特点是细致和完备，而不是它的结构和配景。象小说家一样，历史家和传记家所写的叙事文是一系列被松散地连接起来的事件。甚至对个人的描述，也只是一些品德的总结，其排列的方式正如一位近代作家所说，往往象填护照的表格一样。

上述最后一点导致了另外的一点："无人称化"，甚至是集体主义的倾向是阿拉伯散文文学中经常出现的特征。古阿拉

伯人的强烈的个人主义只在贝都因人中还有力地被保持着，而在文化中心则让位于消极的甚至是匿名的倾向。一本书的发表，往往不作为著者个人的亲自创造，而作为一个传述世系中的一个环节。著者把自己的人称隐藏在有声望的权威者和前代传述者的行列中。甚至是诗，本来是个人情感的表现，现在也变成了公共性和社会性的东西，而不是个人的和对知己的抒情。这种集体主义的而不是人文主义的态度，表现在伊斯兰教思想和制度的每一个方面，也许最清楚地表现在穆斯林关于"完全的人"和"完全的国家"的理想上面。这种理想对穆斯林起着外部示范作用。从理论上说，一切穆斯林都必须努力仿效和以具体事例来符合这个理想，而不是从内心来发展他们的个人潜在力量。

原子论者的人生观在艾什尔里（Al-Ash'arī，八七三——九三五）的经院主义的神学中获得了完全的表现。艾什尔里的神学以各种形式普遍流传，标志着曾经获得辉煌成就的比较自由地思考和探讨的精神的衰微和保守派的最后胜利。艾什尔里主义是定命论、偶因论和极权论，要求人们毫无疑问地接受安拉的法律和启示。它抹煞了一切次要的原因，并且甚至把安拉称为创造者而不称为（宇宙的）"第一因"。在他看来，既没有必然的结果，也没有自然的规律或原因。缺乏食物并不必然引起饥饿，而只是习惯地伴随着饥饿。一切事物都直接产生于安拉的意志，他创造了某些相继发生的和并同发生的习惯。在每秒（"原子"）的时间中发生的每项事件都是一个直接的独立的创造行为。

这种对于一切因果关系的最后的和有意识的排斥，一旦

被人接受，就标志了哲学和自然科学方面自由思考和研究的终止，并使阿拉伯历史编纂学的蓬勃发展遭到挫折。艾什尔里的神学正好适应了一个伊斯兰教社会的需要，在这个社会里，一度由于商业的巨大发展而涌现出的较为自由的社会、经济生活，让位于一种停滞不前的封建制度，这种停滞状态在若干世纪里都没有发生任何变化。旧有的思想斗争继续进行，而这个“新版的”伊斯兰教在一千年内都没有遭到严重的挑战，直到十九和二十世纪西方的冲击威胁了伊斯兰教社会的传统结构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思想方式，这种情况才有了改变。

第九章　阿拉伯人的衰落

"现在土耳其人和鞑靼人正向你挥舞着他们的宝剑，决心要将你的江山砍成碎片。"

——马劳：《帖木儿大帝》第二部

当十一世纪来临时，伊斯兰教世界正处于明显的衰败状态。事实上，这种衰败的迹象早在前一历史时期就已表现出来。首先是政治上的分离倾向导致中央政府长期失掉对边远省份的控制，甚至后来除了伊拉克外，所有各省完全脱离了它的统治。其次，表现于哈里发地位的江河日下，变成了大臣和军事将领手中的傀儡。到了九四五年，哈里发国家更形衰落。同年，波斯的一个地方家族白益人（Buwaihids）进入了伊拉克，占据了京城巴格达。白益王公们在十一世纪整个时期都是阿巴斯帝国首都的真正统治者，他们采取了"苏丹"的称号，以象征他们的世俗权力。白益人本来宗奉什叶派教义，但他们仍保留了逊尼派的阿巴斯哈里发，作为名义上的元首和中央政府统治各省的法律依据。耐人寻味的是，在什叶温和派的第一个政权——白益王朝建立前不久，该派的第十二代伊玛目隐遁了，以示末世即将来临。白益人曾经一度恢复了中央

各省的社会秩序和繁荣，但经济衰退的迹象仍在继续不断地加剧着。同中国的有利贸易逐渐减缩和趋于停顿了，其部分原因是中国内部情况的变化。同俄罗斯和北方各国的贸易逐渐缩小并于十一世纪完全停顿了。同时，缺乏珍贵金属的现象日益严重，使这个摇摇欲坠的商业帝国的经济生活陷于瘫痪状态。

毫无疑问，中央政府的浪费挥霍和组织涣散也是经济衰落的主要原因之一。皇宫和日益庞大的官僚政体（这种官僚政体因为争夺王位者的出现往往保持着两套机构）的浩大开支，不能从大力发展手工业技术和开发国家资源中得到补偿。统治者们在很快地耗尽了自己所拥有的现金后，无法支付高级官吏的薪金，于是不得不将国税包给他们去征收。过了不久，各省总督也被委派为当地税务的包收者，只要他们负责支付地方军队和官员的薪俸，并给国库交纳议定的款额，哈里发对他们就不加过问了。所以这些总督很快就变成了各省的实际独立的统治者，他们与哈里发之间除了法律上的承认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联系。哈里发的权力日渐缩小，只限于在形式上、后来又变成了在事后对总督任期的承认。由于需要给各地总督和包税官吏提供必要的军事力量，哈里发们就在一些包税地区采取委派军事人员的办法，这样就导致地方民政机构的瓦解，由原来只起保卫作用的军事将领掌握了政权。

到十一世纪时，这个帝国的弱点在内外蛮族几乎同时发动的一系列进攻面前完全暴露出来了。在欧洲，基督教的军队进军西班牙和西西里岛，夺取了穆斯林所统治的广大地区。基督教徒在此期间掀起了一个收复国土运动的浪潮，这个浪

潮以十一世纪十字军的抵达近东而达到了顶峰。在非洲，摩洛哥南部和塞内加尔与尼日尔一带的柏柏尔人中出现的一个新的宗教运动，导致了一个新柏柏尔帝国的建立。它不仅征服了大部分北非地区，而且也征服了穆斯林所统治的西班牙的一部分地方。在北非东部，出现了两个阿拉伯部落——希拉勒人(Hilāl)和苏来姆人(Sulaim)的暴动。他们由至今仍是他们故乡的上埃及地区兴起，席卷利比亚和突尼斯，到处进行烧杀破坏。在一〇五六——一〇五七两年之间，势力相当强大，劫掠了突尼斯的旧都克鲁昂城(Qairawān)。正确地说，北非在历史上所遭受的破坏和落后应归咎于这两个部落的侵扰，而不能归咎于七世纪伊斯兰教初期的扩张运动。著名的阿拉伯历史学家伊本·赫尔东考虑到贝都因人的侵略对他的祖国造成的破坏，便从游牧人和定居人之间周期性的相互作用而阐述了也许是最早的历史哲学。他在谈到这次侵略时说："伊斯兰教纪元五世纪初，当希拉勒和苏来姆两部落经过突尼斯和马格里布，并蹂躏了这些国家之后，那里的平原荒废了大约三百五十年之久。过去从苏丹到地中海一带都是文化发达的地区，那里存在的各种古迹如石碑、建筑、农田和村落等都可证明这点。"

在中亚兴起了新的侵略浪潮，从它的深远影响看来，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阿拉伯人早就在中亚细亚接触到了土耳其人，后来将他们由那里贩运到伊斯兰教的近东，从幼年时期起就给以军事和行政的训练，使他们成为与一般从事家庭劳役的奴隶有所不同的特殊奴隶，后来通称为"马姆娄克"(Mamlūk，意为"被占有的")。前边已经讲到了，这种土耳其奴隶过

去曾给阿巴斯初期的哈里发们服过务，甚至也曾给伍麦耶的哈里发们效过劳，但首先广泛使用他们的当推阿巴斯第八代哈里发穆尔塔辛(Mu'taṣim, 八三三——八四二)。他在当政之前，曾用土耳其籍的士兵组成了一支庞大的军队；当政之后，为了保证继续获得这样的兵丁，规定东部各省每年向他派送大批的马姆娄克，作为它们纳贡的一部份。阿巴斯哈里发的旧呼罗珊禁卫军已逐渐阿拉伯化，并与当地居民融合了。同时，波斯贵族们从取得独立的伊朗王朝中找到了自己的政治出路，所以阿巴斯的哈里发们就觉得必须另找新的支持者。他们发现那些在土耳其军官控制之下的土耳其马姆娄克都是一些离乡背井的人，既没有什么地方、部落和家族的观念，也没有什么民族与宗教的联系，当然会效忠于中央政府，可作他们的支持者。土耳其人自古以来就以善战著称，他们在骑马猎射和游牧生活的迅速行动方面更有独特的本领。从此以后，哈里发们对土耳其军队和将领的依赖程度更加大了，但这对于具有古老文化的阿拉伯人和波斯人是不利的。政府发展军事的政策，使土耳其人的力量迅速增长起来。

当十一世纪来临时，土耳其人正在进入伊斯兰教世界，但这次进入不是作为战俘或购买来的奴隶，而是整个土耳其游牧部落迁入了哈里发的国土，并且仍然保持着自己的传统组织形式。当时，中国的宋王朝政权经过一段动乱时期后，已经巩固起来，因而堵塞了中亚游牧部落向东方扩张的道路，迫使他们向西发展。这次侵入伊斯兰教世界的土耳其人属于乌古斯(Oghuz)部落，以一个军事家族——"塞尔柱"(Seljuqs) 著称于世。

塞尔柱人约于公元九七〇年进入了哈里发的国土后，不久就改信了伊斯兰教。在短时期内，他们征服了波斯的大部分。一〇五五年托格儒尔伯克(Tughrul Bey)击败白益人，进占了巴格达，并将伊拉克并入塞尔柱国家的版图。他们在几年内就由本地的统治者和摇摇欲坠的法蒂玛王朝手中夺得了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甚至在阿拉伯人曾经遭到失败的地方也取得了胜利，从拜占廷手中夺得了安那托利亚大部分，此后这里一直是伊斯兰教和土耳其的领土。

由于塞尔柱人是逊尼派穆斯林，因此许多人认为他们的占领巴格达是把这个城市从异端的白益人统治之下解放出来。哈里发还作为名义上的统治者继续保留着。塞尔柱的大苏丹们击败了西边的拜占廷和法蒂玛人后，变成了这个统一帝国的实际统治者。在早期的哈里发以后，这个帝国大部分疆土第一次在一个政权之下统一起来。

帝国的新统治者们在国家行政事务方面完全依靠波斯人和波斯的官僚政体。当时最著名的波斯人是宰相尼扎姆·穆尔克(Nizam al-Mulk, 一〇一八——一〇九二)，他发展和系统化了在前一时期包税制中已经存在的封建化的趋势。前一时期的各种弊端，变成了这个新社会和行政制度的规章，它的基础是土地而不是货币。土地或被赐封给各地官吏，或被他们攫为己有。如果封赐给官吏，则他们就得提供一定的兵丁。领主们在自己的采邑上不仅享有征税之权，而且也享有管理和支配该地所有资源的权利。虽然由于领主们的强夺豪取，这些土地已变成世袭的私有财产，但是在理论上和习惯法上，这种封赐是有年限的，并且随时可被撤消。

历史学家仪马敦丁('Imād ad-Dīn, 一一二五——一二〇一)在写到塞尔柱时代历史时指出,这个措施是促使迁徙无常的土耳其部落和士兵重视农业的唯一途径。他说:"历来的习惯都是从全国征收赋税,以供养军队,谁也没有被赐封的采邑。尼扎姆·穆尔克认为国家已混乱到不能征收税款的地步,由于纲纪荡然无存,生产毫无保障,所以只好将土地分封给士兵,让他们从土地上获取自己的给养。这样以来,他们开发土地的兴趣大大增加了,在很短期间内,就出现了极为良好的繁荣景象。"仪马敦丁用这几句话,简单地描述了当时社会由货币经济向封建经济过渡的情况。

在这样一个巨大变革的时期里,社会革命是不可避免的。新的不住在采邑土地上的封建主阶级的出现,对旧政权时代的地主们是一个严重的打击。商业贸易衰落了,人们可以从斯堪的纳维亚发现的一堆货币中得到贸易衰落的物证:在九、十世纪时,阿拉伯和波斯货币特别多,但到十一世纪,它们的数量却大大减少了,后来就再未发现。这个阶段最激烈的反抗运动仍然是伊斯马仪派所发动的,不过形式有了新的变化。公元一〇七八年,一个波斯籍的伊斯马仪派领袖哈桑·本·萨巴赫(Ḥasan i Ṣabbāḥ,卒于一一二四年)访问了当时法蒂玛王朝首都开罗,在那里与法蒂玛王朝的一个军阀发生了矛盾。这个军阀假借懦弱无能的哈里发名义,变成了法蒂玛国土的真正统治者。当一〇九四年法蒂玛哈里发穆斯坦色尔(Mustanṣir)逝世时,哈桑·本·萨巴赫和他的拥护者反对承认为军事将领所扶植起来的新哈里发,因为这个哈里发只不过是军人的傀儡罢了。于是哈桑·本·萨巴赫断绝了同受军人支配

的开罗政府的关系。东方的伊斯马仪派宣布忠于在继承问题中被排斥了的穆斯坦色尔的长子尼扎尔（Nizār，卒于一〇九五年），因而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即在塞尔柱统治的地区开展叛逆性革命运动的动乱时期。以"宣传新教"的哈桑·本·萨巴赫为首的伊斯马仪革新派的党徒通常被称为"罕沙顺"。"罕沙顺"是阿拉伯语"Hashāshun"的音译，意为服"哈希射"草（Hashīsh）的人。据说该派信徒服用此草能被引入幻境，激起宗教狂热。西方文字"亚萨辛"（Assassins）的含义就是根据这个教派所使用的政治手段而来的。

一〇九〇年哈桑·本·萨巴赫占据了波斯北部一个地势险要的山堡——阿拉木特（Alamūt，意为鹰巢——译者）。在此山堡和十二世纪在叙利亚建立的许多基地中，这个教派的大教主（Great Master），即所谓的"山中老人"指挥着大批忠诚而狂热的信徒，以神秘而隐身的伊玛目名义对穆斯林王公们进行恐怖和暗杀活动。这些大教主的密探们进行了一系列大胆的暗杀事件，使许多穆斯林的政治家和将军们丧失了生命。尼扎姆·穆尔克就是在一〇九二年被他们杀害的。据说"狮心理查"（Richard Cœur de Lion）是他们唯一保留的人，因为他们不愿让他的竞争者萨拉丁（Saladin，一一三八——一一九一）获得很大的好处。人们一直遭受着"罕沙顺"带来的恐惧，直到十三世纪蒙古人的入侵才最后消除了这种恐惧。从这时起，伊斯马仪派停止发展，变成了一个无关重要的异端教派。

塞尔柱帝国初期所推行的新经济政策给宗教生活方面带来了相适应的发展，在巴格达和其他城市都建立起了许多称为"麦德来赛"（Madrasa）的宗教学院，为此后建立起的其他

宗教学校树立了典范。在巴格达，以其创建人命名的尼扎米亚(Nizāmīya)学院及其他学院成为逊尼派、特别是它的支派艾什尔里派的教育中心。这些学校当时都由国家直接管理，其目的就是抵制当时伊斯马仪派具有革命性的异端学说，以及在前一世纪流行的激进思想倾向。伊斯兰教伟大思想家之一的安萨里(Al-Ghazālī，一〇五九——一一一一)曾在这里讲过学，并写了许多著作，以驳斥哲学和宗教异端。

尼扎姆·穆尔克死后，中近东再次出现了分裂的局面。塞尔柱帝国分裂成许多由塞尔柱家族成员和军事将领统治着的世袭小公国。正在这个衰落阶段，十字军进入了近东。尽管这个伟大的运动具有一种幻想——这在那次命运不佳的儿童十字军中表现得特为明显，但在近东的迷人景象面前，这些十字军受了物质的引诱和宗教热忱的驱使，基本上是一次殖民主义扩张的初期尝试。事实上，意大利各共和国的商人们早就同东方的拜占廷和法蒂玛人建立了贸易联系，很想亲自到出产地区考察一番；野心勃勃的公爵们想到东方来冒险；骑士们想寻找封建采邑；罪犯们想寻找消除罪过的有效途径——正是这些人才是构成西欧各国侵略运动的积极成员，他们并不是为了什么拯救圣地而出力卖命的。

在最初的三十年中，伊斯兰教世界统一局面的瓦解给西方侵略者铺平了道路，他们很快地沿着叙利亚海岸而进入了巴勒斯坦，建立了以安提阿、埃德萨、的黎波里和耶路撒冷为中心的一系列拉丁封建公国。这一时期是殖民与同化的时期，征服者和朝圣者们在叙利亚定居下来，他们沿用了当地的服装和习惯，并与当地基督教徒通婚。沙脱尔人伏勒克(Ful-

cher of Chartres)记载第一次十字军运动时说：

“现在作为西方人的我们已变成东方人了。我们当中原来有意大利人、法兰西人，现在在这些国家内成为加黎利(Galilee)人或巴勒斯坦人；原是兰斯(Rheims)或沙脱尔 (Chartres)的居民，现在成了泰尔(Tyre) 人或安提阿人。我们已忘了自己的诞生地，绝大多数人不知道，也没有听说过自己的故乡。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住宅和家室，好象是从自己父亲或别人那里继承到的权利一样。我们有的人并不是同祖国的姑娘结婚，而是娶了叙利亚或亚美尼亚的老婆，甚至有人娶了基督教化了的阿拉伯妇女。我们原来被称为外国人，现在却成了土著。我们曾被称为移民，现在已变成了定居者。每天都有许多西方的亲戚朋友抛下他们在那里的东西，跑到东方来找我们。在西方他们原是一无所有，到这里上帝却使他们成为富翁。他们刚来时，只有几个小银币，而现在却拥有无数的金块；他们原来不占有任何村落，而今天上帝却赐给了整个的城廓。东方对我们既如此恩厚，那我们还有什么必要回西方去呢？”

我们还可以比较一下十二世纪叙利亚的历史学家伍撒麦·本·孟格兹 (Usāma ibn Munqidh, 一〇九五——一一八八)的记载：“刚从欧洲来到的人，比起那些在我们这里已定居下来并和穆斯林生活在一起的法兰克人，性格暴戾得多。”但是十字军即使在初期胜利的阶段，主要生活地区也仅限于沿海的平原和坡地，这是为了能够保持同地中海及欧洲的联系。在东方内陆的沙漠和伊拉克，正在酝酿着反抗的运动。公元一一二七年，塞尔柱的一个将军赞吉 (Zangī) 夺取了摩苏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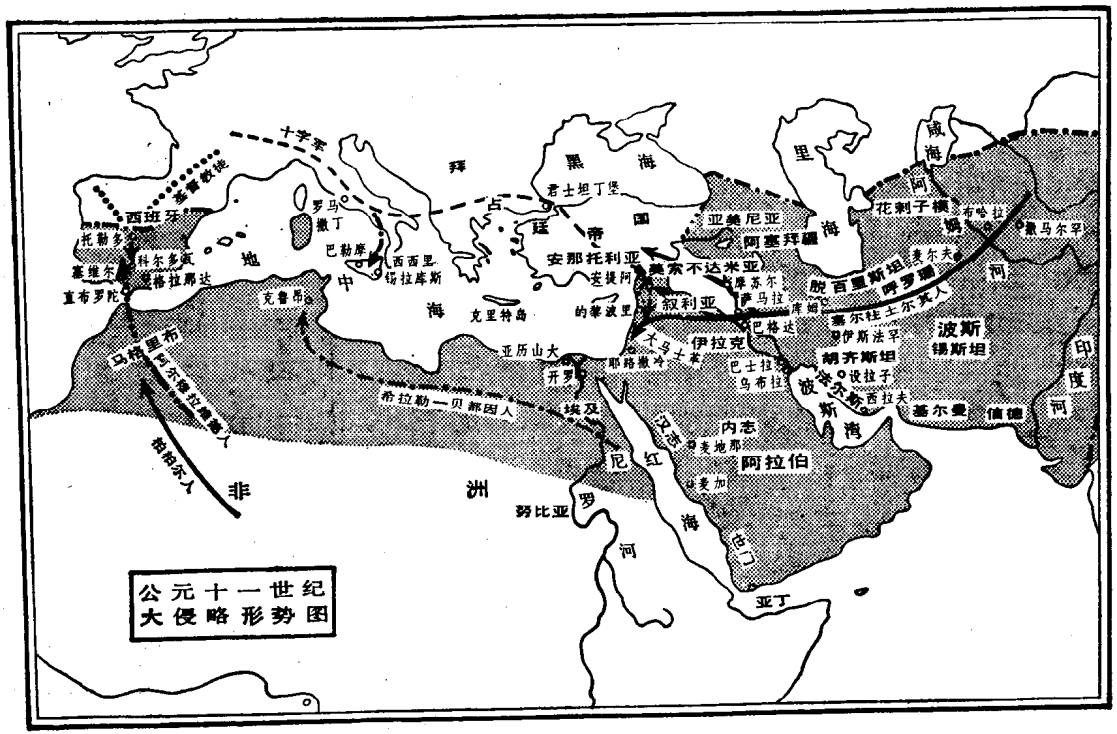
十字军
拜占廷帝国
黑海
里海
威尼斯
佛罗伦萨
罗马
君士坦丁堡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花剌子模
乌兹别克
撒马尔罕
西班牙
托勒多
科尔多瓦
塞维尔
直布罗陀
格拉那达
地中海
巴勒摩
西西里
锡拉库斯
克鲁斯
克里特岛
安那托利亚
塞尔柱
安提阿
的黎波里
叙利亚
大马士革
耶路撒冷
亚历山大
开罗
埃及
伊拉克
巴格达
巴士拉
乌布拉
库图
萨马拉
脱百里斯坦
阿罗德
塞尔柱土尔其人
罗伊斯法罕
波斯
锡斯坦
胡齐斯坦
设拉子
波斯湾
西拉夫
印度河
盖尔曼
信德
内志
麦地那
麦加
阿拉伯
红海
亚丁
努比亚
尼罗河
希拉勒—贝都因人
马格里布
贝尔柏拉斯人
柏柏尔人
非洲
公元十一世纪
大侵略形势图

城，在以后的年代里他便在美索不达米亚北部和叙利亚逐渐建立起了一个强大的伊斯兰教国家。在开始时，其他伊斯兰教国家与他的抗争，曾有碍他的建国事业，特别是大马士革王国的统治者，不惜与耶路撒冷的拉丁王国订立同盟以对付这个共同的敌人。一一四七年由于十字军悍然破坏了同盟，赞吉的儿子努伦丁（Nūr ad-Dīn）便有可能于一一五四年占领了大马士革，从而在叙利亚建立了一个统一的伊斯兰教政府，使十字军第一次面临着一个真正有力的劲敌。从这时起，双方的注意力都转向一个决定这次斗争命运的关键，即控制埃及的问题。当时埃及的法蒂玛哈里发国家正是风雨飘摇、四面楚歌，面临着最后覆灭的危险。事态的结局不久可见分晓。努伦丁的一个心腹——库尔德族的将领萨拉丁（Ṣalāh ad-Dīn or Saladin）到埃及去担任了法蒂玛国家的大臣，实际上他代表了努伦丁的利益。一一七一年萨拉丁宣布了法蒂玛国家的灭亡，在各大清真寺内恢复了对阿巴斯哈里发的赞颂，在货币上再次铸造上这个快被人们忘却的哈里发的名称，并宣布自己是埃及的真正统治者。萨拉丁对努伦丁的忠诚曾含有很大的勉强，所以当一一七四年努伦丁逝世，只留下一个年幼的子嗣时，他便篡夺了这个国家的统治权，由此建立起了一个统一的埃叙伊斯兰教帝国——安优布王朝。到一一八七年萨拉丁感到自己已有足够的力量来对付十字军了。他在一一九三年逝世以前已收复了耶路撒冷，把十字军从一切地方驱逐出去，只剩下一个狭长的沿海地区是由十字军从阿克、泰尔、的黎波里和安提阿等城镇进行统治的。

萨拉丁所建立的统一的埃叙帝国并没有存在多久。叙利

亚在他的继承者统治时代再一次分裂成许多小国，但埃及仍然作为一个统一的强国存在着，成了近东主要的伊斯兰教大国，以及与西方对峙的最坚强的伊斯兰教堡垒，后来曾击退了十字军为收复圣地而发动的多次进攻。

十字军运动对近东的贸易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十字军政权之下，欧洲商人在东地中海各港口的殖民地繁荣起来了。穆斯林收复这些国土后，这些港口的贸易活动仍相当活跃，并建立了有重要意义的进出口贸易。一一八三年，萨拉丁在写给巴格达哈里发的信中提到他鼓励这种贸易的理由时说："威尼斯人、比萨人和热内亚人给我们带来了西方的优良产品，特别是武器和作战物资，这是有利于伊斯兰教而不利于基督教的。"欧洲的教会曾雷厉风行地反对这种贸易，并下令开除从事这种贸易的商人的教籍，但这并没有起什么作用。

就在这时期，在东方出现了新的对伊斯兰教更危险的威胁，那就是远在亚洲东部的蒙古人的兴起。成吉斯汗经过剧烈的内战后，统一了流动不定的蒙古各部落，并驱使它们进行了一次人类历史上最突出的征服运动。

公元一二二〇年左右，蒙古人已征服了整个阿姆河外地区。由于成吉斯汗在一二二七年的死亡，征服曾中断了一个时期。但是蒙古人在该世纪中叶已开始制订和实行了一个新的扩张计划。蒙古王子旭烈兀根据大可汗关于征服包括埃及在内的伊斯兰教国家的指示，率军渡过阿姆河，席卷波斯，击败了一切反抗力量，甚至消灭了在抗敌方面颇负盛名的伊斯马仪派。一二五八年旭烈兀占领了巴格达，杀死了哈里发，并消灭了阿巴斯哈里发国家。长期以来，哈里发制度尽管已经

腐朽，但仍然是穆斯林法律上的中心和统一的象征。所以这个历史制度的消灭，等于伊斯兰教历史时期的终结。即使是这样，这种冲击从某些方面讲，并不象人们有时所提示的那样严重。因为哈里发长时期以来，就已经失去了自己的一切实际权力。在首都和各省，作为世俗的统治者的苏丹们不仅篡夺了哈里发的政权，而且把他的某些特权也窃为己有。蒙古人在这方面所做的只不过是把这个名存实亡的制度的残骸送入坟墓而已。

和塞尔柱人不同，蒙古侵略者仍保持着自己拜物教的信仰，根本不重视伊斯兰教的传统及其制度。人们对他们在各被征服国家中所犯下的破坏行为是过分夸大了。造成这种破坏现象的动机主要是纯战略性的，而不是蓄意的破坏。破坏行为本身是征服运动的一部分，随着征服运动的停止它也停止了。在蒙古人统治下，波斯的经济和文化开始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蒙古人征服伊拉克的直接后果是破坏了那里的政治制度，摧毁了这个国家赖以生存的灌溉系统。定居人的权力一经衰落，贝都因部落的入侵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

伊拉克成为以波斯为中心的东方蒙古帝国的一个边远省分以后，经济上受到了最严重的打击。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两河流域，由于其西部与地中海沿岸各省之间存在着沙漠与军事的障碍，东部出现了以波斯为中心的帝国，伊拉克直接受其管辖，便失去了作为东西方商业要道的地位。当时商道东北两方移往波斯和土耳其，西移埃及和红海。形势的变化，使伊拉克和已经沦陷了的哈里发首都，在此后数世纪中处于一蹶不振的停滞境地。

虽然叙利亚也遭到蒙古人的一些侵袭，但阿拉伯世界受他们侵略直接影响的仍限于伊拉克一地。当时它已被并入以波斯为中心的蒙古帝国的版图之内。新建的安优布王朝使埃及和叙利亚幸免于蒙古人的蹂躏。安优布人虽系库尔德民族，但他们的国家与塞尔柱人的国家属于同一类型。它的统治阶级是土耳其禁卫军的军事独裁者，他们往往具有支配安优布苏丹本人的权势。

十三世纪中叶，执当时开罗政治牛耳的土耳其马姆娄克建立了一个新政权，称为"马姆娄克苏丹国"(Mamlūk Sultanate)，统治着埃及和叙利亚，一直延续到一五一七年。紧接着安优布王朝最后一个苏丹的死亡而出现了一段混乱之后，在一二六〇年，一个名叫拜白尔斯 (Baibars,一二二三——一二七七) 的土耳其吉卜赛人 (Qipchaq) 登上了埃及苏丹的宝座。他在许多方面都是萨拉丁的效法者。他将埃及和叙利亚合并成一个统一的国家，而且统一的时期比以往都较长。拜白尔斯击败了所有外来的敌人，驱退了东方蒙古人的入侵，并且消灭了除叙利亚境内最后残余外的全部十字军。他独出心裁地找到一个阿巴斯家族的成员，来开罗充当哈里发。然而阿巴斯哈里发在马姆娄克的宫廷里仅占有一个一般文职官员的地位。埃及历史学家马格利济(Maqrīzī,一三六四——一四四二)指出："马姆娄克所扶植起的哈里发仅具虚名和各种头衔，并无实权，甚至连表示自己意见的权力也没有。他只是与那些大官吏、公务人员、法官在一起消磨自己的岁月，还得经常登门拜访这些人，感谢他们邀请自己参加的那些宴会和晚会。"开罗的哈里发们代表了哈里发制度的最后没落阶段。

拜白尔斯及其继承者所建立的马姆娄克制度是封建性的，它是安优布人带到埃及和叙利亚的塞尔柱封建制度的翻版。根据这一制度，官员或“艾米尔”(即地方长官——译者)可以得到一块采邑，作为其薪俸的代价，其条件是按照级别养活五至一百个马姆娄克兵丁。他们通常要支出三分之二的收入来养活这批兵丁。尽管领主们为了把这种封地变成世袭而尽了各种努力，但终于未能实现。这个制度本身需要不断地从已经阿拉伯化了的马姆娄克军官的后裔手中夺回土地，再将它封给新运来的马姆娄克们。这就有可能——或许有意识地防止出现地主阶级的世袭贵族政体。马姆娄克官吏得到采邑可以长期或终身享受。但是他们一般都不愿住在自己的封地上，而喜欢住在开罗或封地所在的大城市。他们重视收入甚于土地所有权，因而这一制度就没有导致建立起欧洲式的城堡、庄园或强有力的地方政权；在埃及不仅没有建立起分层封赐采邑的制度，甚至最起码的分封土地的办法，由于定期改分也没有采取固定的形式。

马姆娄克原是从外地买来而在埃及加以训练和培养起来的奴隶。起初，他们大多为流浪的土耳其人，是从黑海北岸地区贩至阿拉伯国家的，后来也包括蒙古人的逃兵和其他种族的人，特别是塞加西亚人 (Circassians)，也包括少量的希腊人、库尔德人，甚至还有欧洲人。但是土耳其语或塞加西亚语仍然是统治阶级的语言。他们中间的很多人，包括一些苏丹在内，说阿拉伯语是极为罕见的事。马姆娄克国家在拜白尔斯及其继承者时代采取了民政和军事并重的精心规划的管理制度。马姆娄克官员们在文职官吏的协助下管理这两方面的

事务。马姆娄克苏丹们根据他们的特殊的世袭制度掌握着政权，直到公元一三八三年。此后，苏丹的地位即为他们当中实力最大的将领所控制。每当一个苏丹将死之际，他的儿子临时继位，以待实际继承人的产生。

马姆娄克政权在其初期，受到两个方面敌人的威胁，即西方的基督教徒和东方的蒙古人。所以那时他们最大的功绩就是保卫近东的伊斯兰文化不受这些敌人的侵犯。十五世纪出现了一个新的奥斯曼国家，象一只鸾凤一样在安那托里亚半岛塞尔柱政权的废墟上站立起来。它和马姆娄克国家的关系最初是和睦友好的。但当奥斯曼土耳其人在欧洲站住脚跟，将注意力转向亚洲的时候，两国之间的冲突就发生了。

同欧洲的贸易，特别是欧洲通过近东同远东之间的贸易，对埃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埃及不仅从贸易本身，而且从关税中获得很大的好处。马姆娄克政府在强盛时期保护和鼓励这种贸易，给埃及带来了巨大的繁荣和文学艺术的新发展。但为拜白尔斯所遏止的蒙古人的威胁，仍然没有消除。公元一四〇〇——一四〇一年间，帖木儿所率领的土耳其-蒙古军队扫荡了叙利亚，并将大马士革劫洗一空。瘟疫、蝗灾和不受任何束缚的贝都因人的袭扰完成了蒙古军未尽的破坏工作，给马姆娄克政权的经济和军事力量造成了严重的打击，使它一蹶不振。

十五世纪的经济危机促使马姆娄克国家采取了新的财政政策，企图从过境的贸易中取得最大的利润。巴尔塞巴苏丹(Sultan Barsbay,一四二二——一四三八)鼓励印度和中国商人将货物运到埃及控制下的港口，企图直接掌握贸易，以代替

税收。他开始对糖类、接着又对胡椒等商品实行皇家垄断。他的继承者们继续执行这种政策，以致引起了商品价格的高涨和欧洲人的报复行动，最后带来了经济的整个崩溃。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只有依靠货币贬值和苛捐杂税维持自己的生存。另外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即贩卖奴隶的制度衰落了。那是由于奴隶制度受到人们的反对，黑海沿岸奴隶市场出现了困难，使马姆娄克人不能按步就班地获得所需要的奴隶，因而失去马姆娄克的一个重要的经济来源。

当时的历史学家生动地描绘了这个政权末日所表现的腐败无能的形象。其中一位历史学家在谈到当时的大臣们时指出："他们是些残暴的恶棍，冤曲事件的制造者，他们妄自尊大，骄横无已。但他们没有任何知识和宗教虔诚。他们是社会的祸害，随时无故地训骂别人，他们只是靠压迫过日子，他们的存在是人类的耻辱。"当巴尔塞巴召集了开罗的四大法官(Qādī)，要求他们同意创建一种超出伊斯兰教法规定的新赋税时，其中一位法官这样回答说：

"我们怎能同意夺取穆斯林的财产，而让苏丹的妻子在儿子举行割礼的那天穿着一套价值三万第纳尔的衣裳呢？这仅是一个妻子的一套服装……。"

一四九八年发生了一件空前的巨变。那年五月十七日，葡萄牙的航海家瓦斯哥·达·加马（Vasco da Gama）的船只绕好望角到达印度。一四九九年八月，这只船满载着东方的香料，开辟了一条通往远东的更便利、更安全的新航道而回到了里斯本。紧接着这次航行的成功又迅速地出现了许多次的探险旅行。葡萄牙人在印度建立了一些基地，与远东取得

了直接的贸易联系，这对埃及的商道是个无情的打击，切断了马姆娄克国家的经济动脉。马姆娄克人由于理解到这些事件所带来的直接后果，并受到在这次改变商道中同样遭受不幸的难友——威尼斯人的鼓动，便开始用外交途径，后来不惜用武力来消除葡萄牙人带来的威胁。但是他们为此所进行的努力遭到了惨败。葡萄牙人为对付大西洋风暴而建立的舰队在结构、武器和航海技术等方面都比穆斯林的舰队优越得多，不久便击败了埃及的舰队，系统地摧毁了阿拉伯人在印度洋上的商船，甚至将势力伸到波斯湾和红海。十六世纪，在奥斯曼帝国的征服运动和欧洲资本主义的商业兴起以后，地中海东部的贸易略有起色，但仍居于次要地位。阿拉伯人在近东的地位一落千丈，直到十九世纪，世界贸易的主要商道才又回到这里。

在我们所研究的这一漫长时期中，出现了三个重要的变化：

第一个变化是，近东伊斯兰教国家从商业货币经济变成以农业生产为基础的封建经济，尽管这时仍然存在着十分广泛而又重要的过境贸易。

第二个变化是，定居的阿拉伯人和操阿拉伯语的各民族失去了政治上的独立，处于土耳其人的统治之下。住在人烟稀少的大沙漠里的阿拉伯诸部落尚保持着它们在阿巴斯王朝衰落之际取得的独立，并且击败了为征服它们而进行的一系列外来的军事进攻。它们在同土耳其人的长期斗争中，不断侵占了边境的农业地区。在一些山区，操阿拉伯语的民族也尚能保持住自己的独立。除此而外，住在大城市、大河流域和

伊拉克、叙利亚、埃及等平原地区的操阿拉伯语的居民在漫长的一千年内没有掌握过自己的政权。因而他们思想中一贯认为只有土耳其人才有统治才能。我们发现，在十四世纪有一个阿拉伯籍的马姆娄克秘书在与阿拉伯人讲话时，通用土耳其语，通过翻译，而不用自己祖国的语言，以免因使用被统治民族的、受人轻视的语言而降低自己的身份。到了十九世纪初期，拿破伦征服埃及后，曾试图在国家重要地位上任用操阿拉伯语的埃及人，结果没有成功，只好委任具有号召力的土耳其人。

第三个变化是，阿拉伯语国家的重心由伊拉克转到埃及。伊拉克由于社会秩序混乱、国势衰微和距离后来商人及敌人将要通行的地中海较远等原因，已再不能充当阿拉伯国家的中心。另一条唯一的商道就是埃及，是由唯一的尼罗河灌溉的区域，这种地理特征自然要求建立一个中央集权的政府，作为近东阿拉伯地区的唯一强大的集权国家。

随着阿拉伯人力量的消逝，他们的光荣也不存在了。操波斯语和土耳其语的统治者们继承了王位，他们培养了一些诗人用土耳其文和波斯文按照自己的趣味和传统来颂扬自己。

首先是波斯人，接着是土耳其人发展了独立表达伊斯兰教文化的本民族的文字。他们除占据伊斯兰教政治领导地位外，还掌握着伊斯兰教文化领导权。塞尔柱人和蒙古人统治时期，伊斯兰教文学艺术出现了新的繁荣。波斯和土耳其文学一方面受了阿拉伯和伊斯兰教的强烈感染，另一方面还具有独树一帜的重要特点。塞尔柱王朝结束后，除了少数的宗

教和科学著作外，阿拉伯文在文学上的用途仅限于通用阿拉伯语的国家。伊斯兰教重心的西移，增加了叙利亚的重要性，并使当时已成为阿拉伯文化主要中心的埃及显得更为重要。

一个由拘泥形式的静态的宗教思想所控制的停滞不前的社会的发展，导致独立思考和自由探讨精神的衰落。人们在公共生活中完全依赖政府当局，反映在文学方面就是失去活力和独立性。尽管艺术家墨守陈规、学者专凭记忆的现象日益严重是这一时代的显著特点，但在学术思想界仍出现了一些重要的人物，如：被认为是伊斯兰教大思想家之一、曾试图把新经院哲学与苏菲主义的直观论和神秘主义结合起来的安萨里(Ghazālī 一〇五九——一一一一)；被操阿拉伯语的各族人民尊为语言文字学巨匠的哈利里 (Ḥarīrī, 一〇五四——一一二二年)；传记家、地理家和文学家的雅古特 (Yāqūt, 一一七九——一二二九)，以及蒙古人统治结束以后出现的一系列历史学家或历史编纂者，其中就有突尼斯学者伊本·赫尔东 (Ibn Khaldūn, 一三三二——一四〇六)，他被认为是伊斯兰教史上最伟大的天才，是第一个用社会学和哲学观点探讨历史的人。

一五一七年，飘摇欲坠的马姆娄克王朝在奥斯曼帝国的不断进攻下最后崩溃了。埃及和叙利亚并入奥斯曼帝国的版图达四百年之久，甚至摩洛哥边境的柏柏尔各国也被奥斯曼人征服了。一六三九年奥斯曼人从波斯手中征服了伊拉克以后，所有阿拉伯语国家几乎都变成了奥斯曼帝国的属地。

操阿拉伯语的各民族，只是在很少的几个地区尚保持着实际的独立。在阿拉伯半岛，西南端的也门曾在一五三七年

沦为奥斯曼帝国的一个省份，后来又于一六三五年恢复了独立。出身于阿拉伯贵族(Sharīfs)的麦加和麦地那的统治者虽然承认奥斯曼帝国的宗主权，但他们附属开罗的程度大于附属君士坦丁堡。在半岛其他地区，贝都因人还在荒凉的沙漠中保持着他们的独立地位。十八世纪中叶，他们发起了一个在某些方面近似伊斯兰教刚出现时的强大的宗教运动。这就是内志的教法学家穆罕默德·本·阿卜杜勒·瓦哈布(Muḥammad ibn 'Abd al-Wahhāb, 一七〇三——一七九一) 所创的瓦哈比教派 (Wahhabism)。他主张严遵伊斯兰教的教训，反对苏菲主义，提倡教历第一世纪的原始而纯洁的伊斯兰教，号召人们抛弃后来混入伊斯兰教中的信条和仪节，认为那些信条和仪节都是异端迷信，与真正的伊斯兰教不相容。他反对崇拜圣徒和圣地，甚至也禁止过分尊重先知穆罕默德，主张抛掉人与神之间的一切中介形式。他在宗教生活和私人生活方面也同样主张严格的纯洁性，禁止一些不必要的繁文蔟节。瓦哈比派由于得到内志酋长穆罕默德·本·沙特(Muḥammad ibn Su'ūd, 卒于一七六五年) 的信仰，便有了一个军事和政治的中心。该派的学说随着沙特的扩张运动在阿拉伯半岛广泛而迅速地传播起来。瓦哈比人从以奥斯曼帝国名义进行统治的阿拉伯贵族手中夺得了两大圣地——麦加和麦地那，进而威胁到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的叙利亚和伊拉克两省的安全。直到一八一八年埃及总督穆罕默德·阿里(一七六九——一八四九) 向阿拉伯半岛派出了由土耳其人和埃及人组成的侵略军队，消灭了瓦哈比国家的势力，并将其活动局限于它的发源地内志以后，情况才有了转变。但是瓦哈比教派就在这

里保存了自己的残余力量，从而在十九世纪中叶和二十世纪重新成为阿拉伯半岛上的一个政治因素。

在黎巴嫩山区，很早以来就存在着一种独立的传统。来自安那托利亚的基督教侵略者们把高山地区变成了伊斯兰教大海中的一个基督教孤岛。一些半独立的封建王公（有的信基督教、有的信伊斯兰教，也有信德鲁兹教的）仍然统治着奥斯曼帝国所属的部分山区，并随着奥斯曼政府控制的有效程度而享到一定的独立。最后，在西部边陲，阿拉伯人和柏柏尔人混合建立的摩洛哥帝国仍然保持着自己的独立，并发展着自己的传统精神。

在其他地区，阿拉伯人的受制于土耳其人开始于哈里发穆尔塔辛(Mu'taṣim, 七九五——八四二)时代，确立于塞尔柱和马姆娄克时代，而在奥斯曼帝国时代又被保存下来。这时阿拉伯各省出现的独立运动大多数都是由土耳其帕莎，而不是由土著领袖所领导。

奥斯曼人在埃及保留了马姆娄克时代的制度，给它强派了奥斯曼帝国的帕莎和驻军。但是这里的封建制度已经失去了它的军事特色，而主要建立在税收的基础上。国家对大部分封建采邑实行包税 (Iltizām) 政策，即给国家职员以一定限度的管理和继承权利。包税者(Multasim)从无地农民那里征收赋税。包税者和农民都得纳税；包税者的继承人如果继承这种事业，也应缴纳一定数额的税款。每当中央政权出现衰落，地方的"伯克"(Beys)们就互相争权夺利，而帕莎竟变成他们斗争的观察者了，"伯克"们有时还直接掌握政权。

奥斯曼帝国的征服给叙利亚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在十九

世纪初叶，这个国家分为奥斯曼统治下的三个省：大马士革、阿勒颇(Aleppo)和的黎波里。在一六六〇年又加入了第四个省，即赛达省(Saida)。每个省都由一个总督统治着，他们用金钱买到了这个职位，享有自由地处理本省事务的权力。这种权力的大小往往取决于当时的具体环境和其本人的威望。各省本身又执行着奥斯曼的分封采邑的措施。大部分采邑都分给领主，他们大都是土耳其人。封建采邑一般是半世袭的，要求领主交纳年赋和供应军差。封建采邑所有者的权利就是收集赋税和对农民执行一些封建的压迫。很多优质土地通过包税而赐给君士坦丁堡奥斯曼皇宫里的大官员们。各地的帕莎享有很大的权力。在距君士坦丁堡愈远或奥斯曼政权愈加衰弱的地区，这种权力就愈大。

起初，奥斯曼的统治给这些国家带来了一定的好处，在马姆娄克王朝末期的残暴统治之后，出现了比较安定和繁荣的局面。但是到了十八世纪，随着奥斯曼帝国的衰落，出现了普遍的腐败和贪污、混乱和停滞的现象。在异族统治的漫长年代里，两种文化相互不利地结合在一起，一方的衰落，必然会影响另一方，扰攘不安的现象随时可见。

尽管伊斯马仪派的运动在蒙古人的入侵后已失去其重要性，但是新的运动却代之而兴起了。甚至在马姆娄克时代，操阿拉伯语的埃及人民已经不时地发动起义。在奥斯曼帝国时期，野心分子曾进行过分散的独立运动，这些人本身多为土耳其籍的官吏。至于真正的具有伊斯兰教传统的人民反抗运动，是以宗教形式出现的。这次表现为苏菲主义运动。苏菲主义最初是一个纯粹的个人神秘经验，后来变成了一种社会

运动，在下层社会中获得广泛传播，形成了一些经常与各种手工业行会保持联系的托钵僧兄弟组织。苏菲主义在形式上不象伊斯马仪派那样被认为是宗教的异端。它在政治上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而在宗教方面，它打着神秘主义的旗帜，有时对正统派的“天启信条”（先验论）有所影响，但又反对人们对正统派的哲学即神学存有神秘主义的信仰。如果说苏菲主义在政治上起过什么作用的话，那就是它对现社会秩序的反抗。然而苏菲主义的精神渗透运动，正如当年顽强的伊斯马仪派的暴力革命一样，最后以失败告终。社会停滞的因素是非常强烈的。引起这个社会真正变化的将是一个外来的新因素，这个新因素较之中世纪推动伊斯兰文化蓬勃发展的希腊化影响，是更为强大，其侵略性也是空前未有的。

第十章　西方的影响

"你，注视着富饶的阿拉伯宝库，
你，为对付尚未被制服的塞白帝
王们准备着残酷的战争手段，
你，还为凶恶的米杜锤制锁链。"

——贺拉西：《诗歌》(1：29)

阿拉伯人早在初期向外扩张的时代就与欧洲发生了关系：他们曾在西班牙和西西里统治过许多西欧的居民，并同西欧其他国家建立过军事、外交和贸易上的联系；他们曾接受过西欧的学生来自己的大学学习；十字军也曾在阿拉伯东方的心脏移殖过西欧的一块土地。尽管西方人在与阿拉伯人的接触中受益不浅，而阿拉伯人却并未从中得到什么好处。这些关系对阿拉伯人说来一直是外在的、表面化的，因而对他们的生活和文化只起了微不足道的影响。中世纪阿拉伯的历史和地理文献反映了阿拉伯人不曾注意西欧的事实。他们认为那是一个愚昧落后而遥远的世界，对蒸蒸日上的伊斯兰教国家来说，它既不足畏，也没有什么值得学习的地方。公元十世纪阿拉伯地理学家麦斯欧迪(Mas'ūdī，卒于九五六年)说："至于那些北欧人，太阳对他们是很遥远的，冰冷和潮湿控制着各个方面，积雪四季不化，因而他们缺乏热的活力。他们身材魁梧，

性格暴戾、乖僻，思维迟纯，言谈拙笨，没有固定的信仰……越往北部的人，愚钝、乖戾和野蛮的程度越严重。”十一世纪托勒多的一个法官伊本·赛义德在自己的著作《民族的阶层》一书中曾将“印度人、波斯人、加勒底人、希腊人（包括拜占廷和东方的基督教徒）、埃及人、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列为注意学术文化的民族，同时他认为中国人和土耳其人是在其他方面“杰出的民族”，除此而外的其他民族都被他鄙视为不是南蛮就是北蛮。他曾这样形容这些北蛮：“身躯高大、肤色惨白、头发蓬松，缺乏精确的理解力和敏锐的思维，受着愚昧和鲁莽的支配，在他们那里到处是盲者和白痴……。”直到公元十四世纪，还有象伊本·赫尔东那样的学者含糊其词地发出以下的论调：“近来我们听到，在法兰克地方，也就是在罗马及其在地中海以北的属国里，哲学是很发达的……研究这门学问的人很多。但是只有安拉才清楚，那些地方的人们究竟干了些什么！”这种看法最初还有一定的正确性，可是随着西欧的进步，就成为一种过时的错误说法了。

从十六世纪初期以来，我们可以注意到伊斯兰教国家同西方之间新关系的出现。这时西方无论在战争或和平的工艺方面都已有了长足的进步；在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的影响下呈现出了一片新的景象。随着封建制度在西欧各国的崩溃，商业贸易摆脱了各种限制，发明创造和冒险精神得到了鼓励和加强。中央集权的民族国家（Nation States）的巩固为西欧开始大规模向外扩张提供了有利的政治条件，从而使它有可能在二十世纪以前把全世界置于自己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势力范围之内。

在近东，奥斯曼帝国的貌似强大掩盖着它的极端虚弱的军事专制政体和腐朽透顶的社会制度。保持其宗教上统一的道德联系日趋瓦解，国内经济的停滞使国家行政的腐败、紊乱和道德价值的堕落越来越严重。军事统治阶级和知识阶层都不重视经济方面的变革。

十六世纪初期，欧洲殖民主义的扩张是以新的方式出现的。法国同奥斯曼帝国内阁进行了谈判，缔结了一个反对共同敌人的联盟。此后不久，法国人以其精明的外交手段，成功地把这个联盟变为一种政治协定。依照协定，法国商人得到在奥斯曼帝国境内各地经商的权利和特权。这些权利又在以"一五三五年优惠条款"著名的协定中保持下来，为法国人保证了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保证了他们的宗教活动自由等特权。事实上，这是治外法权的一种形式。这种权利在开始时并不是他们由东方弱小国家取得的，而是土耳其苏丹给予他们的一种慷慨优待，以此使法国人享到了伊斯兰教社会内的"迪米人"的权利，这种作法是把伊斯兰教对"迪米人"的传统法律扩大应用于基督教的外侨。

法国人的渗入迅速地在加剧着。法国的商人利用取得的一切机会，积极地在叙利亚和埃及建立了许多贸易中心和领事代表团体。此后，享受这种特权的范围扩大了，英国（一五八〇年）、荷兰（一六一二年）及其他殖民主义国家也先后获得了这种权利。欧洲的贸易在十七和十八世纪不断地发展着，成批的商人在领事们的保护下，住在埃及和叙利亚的各港口和城市。

除商业入侵外，欧洲对中近东穆斯林各国的军事入侵直

到十九世纪为止还只限于北部边沿地带。俄国和奥地利在巴尔干及黑海北岸和东岸连续发动了不利于奥斯曼帝国的进军，而阿拉伯各国在贸易方面主要受到来此进行贸易的英、法、意商人的影响。由于拿破仑于一七九八年征服了埃及，局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次远征是十字军战争结束后欧洲向近东阿拉伯国家发动的第一次军事进攻，使东西方关系的历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奥斯曼帝国的马姆娄克政权立即被摧毁了，法国人没费多大力气就占领了埃及。尽管他们控制的期限甚短，而其影响却颇为深远。因为这是外国人对阿拉伯国家直接干涉的起点，它带来了十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的后果。法国人垂手取得的胜利打破了阿拉伯人的“伊斯兰教世界对异教徒的西方具有无可辩驳的优越性”的幻想，从而给穆斯林带来了一个难题，即如何调整自己以适应新的关系。由此而产生的心理上的混乱状态到现在还没有消除。

法国侵略军撤出埃及后出现的无政府状态以穆罕默德·阿里的出现而宣告结束。穆罕默德·阿里原是奥斯曼帝国的一个阿尔巴尼亚籍的士兵。他成功地使自己变成了埃及的独立总督，并曾短期控制了叙利亚和阿拉伯半岛，后来西方国家迫使他将自己的势力重新局限于埃及。列强们破坏了穆罕默德·阿里争取独立和向外扩张的各种努力，所以他除了在作为奥斯曼帝国一个自治省的埃及建立了世袭的政权外，在别的方面没有取得什么成就。他曾制定了一套宏伟的改革纲领。这个纲领基本上是军事性的，其目的在于建立一支欧洲式的军队。为了实现这个目的，他曾在经济和教育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他在经济方面虽获得了独特的成功，而在

国家工业化方面的计划最后却失败了。他开始破除埃及和叙利亚的封建法律制度，注意发展农业，并使其合理化。在教育方面他开办了些新式学校，并从西方招聘了许多教师；鼓励翻译西方书籍，并极力印刷出版，为此目的他曾在开罗建立了一个印刷厂。他还派遣了第一批留学生到欧洲去学习，以后又继续派遣了多次。同时，他还派遣科学代表团去欧洲考察。由于西方殖民主义的经济需要，在埃及大力种植棉花，从而使埃及的经济同西欧特别是英国的联系更加密切起来，英国成了埃棉的主要市场。欧洲的思想和语言通过国内教育事业和国外留学生而获得传播，致使传统的观念受到新思想的冲击。

穆罕默德·阿里本人不是阿拉伯人，而是操土耳其语的奥斯曼人。他没有依靠为他及当时大多数土耳其人所轻视的阿拉伯人建立一个阿拉伯帝国的想法，但他是在统治着一个阿拉伯国家，他就要为这个国家争得一定程度的独立，建立一支埃及和叙利亚的军队。同时他的儿子伊卜拉欣（Ibrāhīm）除了会说阿拉伯语外，还受到了阿拉伯思想的深刻影响。

叙利亚在穆罕默德·阿里的军队于一八四〇年撤出后重新合并到奥斯曼帝国的版图之内。但是封建制度的瓦解和中央集权制的建立仍在奥斯曼帝国的统治之下继续进行着，而且帝国的改良活动加强了中央集权的程度。这个帝国不再把各省封给各地掌握军权的帕莎，而使之成为由国家委任并享有薪俸的官员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地主们尽管失去了自己的封建特权和法权，但仍保有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优越地位，他们在经济生活中仍然是统治阶级。

就在这时期，欧洲的经济活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欧

洲人不再把注意力集中于经营商业，而是通过直接租借的方式，或向当地政府提供贷款的间接方式，开发和操纵阿拉伯国家的自然资源和公共事业，特别是交通事业。

自从葡萄牙人瓦斯哥·达·加马发现好望角以后，欧洲人为了实现其军事或商业的侵略目的，都绕那里航行到印度，而不经过中东。然而在这整个时期，有一些人又想重走那条由来已久的陆路，甚至有人已经作了尝试，但是这种尝试并未成功。拿破仑的侵埃运动曾使人们考虑到实现这个愿望的可能性。后来，当不受东方海洋季节风影响的汽轮出现时，这个愿望变成了现实。

若干世纪以来，从印度来的欧洲船只不时地穿过红海和波斯湾，把东印度群岛的产品运到巴士拉和吉达的市场，有时也运到苏伊士。十九世纪初叶以来，在印度的英国公司经常派轮船前往巴士拉和苏伊士进行运输业务。为了保证沿途航线的安全，他们曾绘制了阿拉伯海洋地图，并以武力消灭了阿拉伯人在该区域的海上活动，同时控制了沿途许多的加煤重镇和战略据点。

英国人以孟买作起点，对经常在阿拉伯半岛东南沿海靠掠夺谋生的各部落所发动的一连串军事进攻，以在一八二〇年同波斯湾的酋长们缔结和约而告结束，从而奠定了英国对该地区的霸权基础，这个霸权在十九世纪的各个阶段得到不断加强。一八三九年英国人借口亚丁苏丹在沿海进行掠夺而侵占了亚丁，这样就保证了英国人出入红海的安全。在地中海方面，英国的航运公司于一八三六年开始了到埃及和叙利亚的定期航运。不久，法、奥、意各国的公司紧步英国后尘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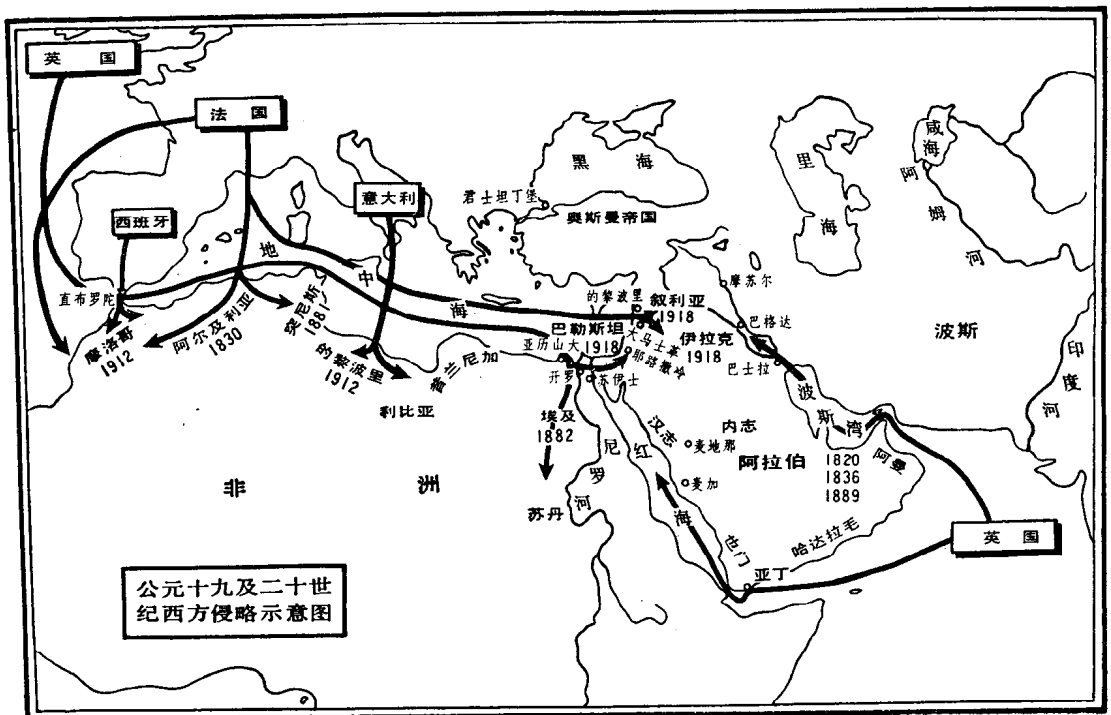

公元十九及二十世纪西方侵略示意图

辟了类似的航线。

经过很短的一段时期，联系地中海和红海的陆路交通发生了相适应的变化。在一八〇〇年以前阿拉伯东方尚没有一条公路和运输车辆。当时一切运载全靠牲畜和内河进行。欧洲的资本和工程师给这里带来了广泛的变化。英国的一个军官在一八三四年开始测量了埃及和伊拉克的道路，英国汽船开始在伊拉克内河进行航运活动，从此两河流域便与巴士拉港和波斯湾直接联系起来。但是英国最后选择的重点是在埃及而不在伊拉克。在这方面进行工作的首先是东印度公司，到一八四〇年又有阿拉伯及东方轮船公司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ship Company)。这两个公司使用了亚历山大至苏伊士的陆路，并在尼罗河和其他内部运河采用了小型汽船，同时在新筑的公路上使用了车辆。一八五一年埃及总督和乔治·斯蒂芬逊 (George Stephenson) 签订了修建埃及第一条铁路的合同。开罗-亚力山大铁路于一八五六年竣工，接着于第二年建成了开罗-苏伊士铁路。铁路的数量迅速增多起来，一八六三年埃及只有二百四十五哩长的铁路，一八八二年超过了一千哩，而到一九一四年已有三千多哩长的铁路了。苏伊士运河经过十年的工程，于一八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竣工开航，最后确定了埃及和红海之间道路的恢复以及埃及在这条航线上的枢纽地位。

在远离主要交通线的阿拉伯亚洲地区，交通事业的发展进行得较晚而且缓慢。在叙利亚中部，法国公司修建了几条公路，并于一八九二——一九一一年在巴勒斯坦和叙利亚铺设了约有五百哩长的铁路，把一些大城市连结起来。土耳其

人自己在朝圣的道路上修建了大马士革-麦地那的汉志铁路；同时，德国人修建的经过阿勒颇和摩苏尔的著名的巴格达铁路，到一九一四年已接近完成。在建设港口、修造桥梁、开凿运河和办理电报等事业方面也出现了相适应的发展。欧洲殖民主义者的商业公司自十八世纪六十年代开始在一些主要港口和城市开始使用自来水、煤气，修建市内交通和开办其他公用事业。

但是这些重大的发展基本上都是以给过境的交通线和殖民主义的贸易服务为目的，对各交通线所穿过的那些国家的经济影响是很有限的。一八六九年，大陆交通枢纽由埃及的铁路线转移到苏伊士运河，一度削弱了对埃及经济的直接影响。因此西方殖民者开发各阿拉伯国家的重要资源的工作也衰退了。在这期间，所发生的重要发展变化之一就是西方殖民者在埃及扩大了棉花和甘蔗的种植，这一则由于灌溉工程因使用现代化设备而有了迅速的发展；另外，也由于铁路、公路和港口的增多，有可能把这些产品迅速地运销到更广大的市场中去。

二十世纪所发生的变化更为重要了。内燃机的制造使运输工具中增加了飞机、摩托车和载重汽车。飞机的出现在经济和战略两方面都给交通事业带来了一次革命。汽车和卡车构成的交通网包括了整个中东，使人们以任何人未曾梦想到的速度进行相互往来、交换商品和交流思想。使用大小型的汽车和卡车以代替原来的马、驴和骆驼，成为改变阿拉伯世界面貌的最重要的因素。这时又出现了另外的一个发展，即石油的开采。石油现被外国认为是中东各国最重要的自然资源。

外国石油公司在土耳其和波斯进行了几年活动后，正欲在伊拉克开展工作，便被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中止了。伊拉克石油的开采是在大战结束后才全面展开的，这时以英国资本为主的一些公司开始在伊拉克各地展开活动。近来美国资本在开采沙特阿拉伯王国的石油事业中占主要地位。各外国石油公司为了榨取高额利润，使用了庞大的设备和大量的阿拉伯劳动力，铺设了油管和建立了炼油厂，从而使这些地区的经济和战略的面貌起了迥然不同的变化。埃及工业化的进展还处于初期阶段，但已带来了影响深远的社会变革。

欧洲文化的侵略最初主要是宗教性的，是通过当地信基督教的少数民族而进行的。梵蒂冈从十六世纪开始就和黎巴嫩的马龙教 (Maronite Catholics) 保持联系。意大利和法国的尖帽僧徒(Capuchins)和耶稣教徒在叙利亚大肆活动。马龙教的牧师常到罗马和巴黎去朝贡。奥斯曼的苏丹们长期以来不许用阿拉伯文和土耳其文印刷书籍，早期输入中东的印刷机都是希伯来文、希腊文和叙利亚文字型的，当地的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用这些印刷机印刷书刊。阿拉伯文书籍都是在意大利等西方国家印刷，而后流传于近东一带。土耳其人于一七二九年才开始在君士坦丁堡兴办印刷事业。拿破仑把一部阿拉伯文的印刷机带到了开罗，以便印刷阿拉伯文与土耳其文的报纸和广告。阿拉伯世界第一所伊斯兰教的印刷厂是穆罕默德·阿里在埃及创办的。这个印刷厂从一八二二年创立到一八四二年的二十年中，印刷了二百四十三部书，其中大都是穆罕默德·阿里所建立的新式学校和专业学院的教科书。

值得注意的是，土耳其文的书籍多于阿拉伯文的书籍，而且有关军事、海军、数学、机械等专业的著作几乎全都用土耳其文印行。

十九世纪，西方列强以保护圣地和保护基督教徒的少数民族为借口而进行的宗教角逐更加剧烈了。阿拉伯世界里最活跃的教会是法国的耶稣教会和美国的新教会。它们在叙利亚开办了一些教会学校和学院，设立了些阿拉伯文印刷厂，专门出版了些快被遗忘的阿拉伯文的古典著作和西方著述的译本。教会学校训练了新的一代阿拉伯人，使他们很快地在留念阿拉伯古代遗产的同时，更深地受到西方因素的影响。

然而，这些变化的社会影响，比人们所预想到的要有限得多，因为这些国家的新中产阶级主要是由出身于少数民族的商人和知识分子所组成。由于这个阶级的社会地位极不稳定，并与广大居民缺乏联系，他们没有能力执行自己阶级的全部任务。但是这个新的阶级是用阿拉伯语说话和写作的。受过西方教会教育的叙利亚基督教徒开始在埃及和叙利亚创办报纸与杂志。由于越来越多的当地居民受到了经济和社会变化的影响，这些报纸和杂志所接触的范围越来越广泛。阿拉伯民族主义就是在这个时期产生的。它具有各种不同的组成因素：除了阿拉伯人对土耳其的旧仇恨和对外来的西方侵略者的严重不信任外，还要加上欧洲的民族主义思潮和复兴阿拉伯语言文化的运动。民族主义在那些受泛伊斯兰主义影响较小、而受经济变革和西方文化影响较大的基督教徒当中更为强烈。基督教徒不可能赞助泛伊斯兰主义，因为它是用现代政治形式表现出来的古代伊斯兰教社会的理想。而他们追求

的是用一种民族的而不是用宗教的新形式来体现东方的统一和对西方侵略的愤恨。这两种表现形式对穆斯林来说并不存在十分显著的区别，他们的共同感情既是宗教性的，也是社会性的。一个完全的伊斯兰教社会有时用民族词汇表现出来，有时用宗教词汇表现出来，这些词汇都是表现相同内容的、可以互相交换使用的同义语。

欧洲殖民主义者直接统治的到来，加速了民族主义运动的进程。殖民主义者首先控制了阿拉伯世界的边缘（如法国一八三〇年占领阿尔及利亚，英国一八三九年占领亚丁），随后又进一步控制了阿拉伯世界的核心，如一八八二年英国占领了阿拉伯世界中心的埃及。这次占领促使了那里的民族运动进一步发展起来。然而，这次运动具有非常强烈的不满情绪和明确的目的，所以它的地方色彩更为浓厚。

当时，民族运动是以政治形式出现的，首先形成了政治团体，后来又形成了政党。这又是一个重大的变化。但表现社会目的的古老的宗教形式并未从人们的思想中完全消失。因而当二十世纪初阿卜杜勒·阿齐兹·本·沙特（'Abd al-'Aziz ibn Su'ūd，一八八〇——一九五三）开始进行扩张的时候，瓦哈比派运动便死灰复燃了。狂热的瓦哈比派战士把阿拉伯半岛大部分地区并入沙特的内志版图。伊本·沙特于一九一三年占领了哈萨（Ḥasā），一九二一年占领了闪麦尔山（Jabal Shammar），一九二四——二五年占领了汉志（赫贾兹，Ḥijāz），一九三二年宣布成立沙特阿拉伯王国，并以瓦哈比派为国教。然而大多数阿拉伯国家的组织主要表现为西方的政治形式——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涌现出的具有战斗性的伊斯

兰教兄弟会(brotherhoods)组织，显示出一种回到伊斯兰教初期的宗教虔诚和组织形式的趋势。

但是，一般说来，阿拉伯社会生活受到西方的影响还只是表面的，真正的社会基础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尽管封建特权在法律上被废除了，但地主与农民之间的关系很少发生变化。地主阶级仍掌握着实际的统治权。商人阶级一般是非穆斯林，他们大多数同这种斗争没有关系。统治阶级原封未动，他们基本上仍然保持着原来的思想和利益，只是借用了西方那套现成的政治手段(如议会、选举、党派、党纲、报纸和争取舆论等)，并把这些看成是政权的泉源，而勉强地使用于性质完全不同的社会现实。因此那些超越小集团范围的运动就必须具有强烈的宗教色采。甚至一九〇八年少年土耳其革命对那些仍处于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的阿拉伯人只发生了一定限度的影响。以土耳其民族主义代替伊斯兰教作为奥斯曼帝国基础的计划以及国家土耳其化的纲领除了在叙利亚引起了微弱的反应外，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半岛没有引起什么反应。

在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际，世界穆斯林的宗教情感仍然是十分浓厚的。大多数的阿拉伯穆斯林继续忠于土耳其人，甚至英国占领下的埃及也对土耳其寄以巨大的同情。但是由于战争年代的压力和协约国方面的活动，阿拉伯民族主义有了迅速的发展。一九一六年，英国人成功地燃起了汉志暴动的烽火。为了报答英国的直接物质援助和允许战后阿拉伯人独立的诺言，贝都因附庸军便支持英国军队征服了叙利亚。

巴黎和会使阿拉伯人大失所望，但也给了他们一些东西。

在伊拉克、叙利亚、黎巴嫩、外约旦和巴勒斯坦等地，建立起了新的国家；那里的土耳其的专制统治，已被协约国军打垮了。可是他们所期望的独立当时并未获得实现，被建立起来的却是英法代管制度。随着两次大战期间经济文化的迅速发展而日益强烈起来的阿拉伯人的失望情绪，表现为一系列汹涌澎湃的民族运动。这些运动仍具有以往历次运动的性质和宗教色采，在政策和领导方面都受着旧的社会制度的深刻影响。尽管这样，也可能是由于这样，这些运动仍不失为当时真正的人民运动。其影响遍及阿拉伯社会的各个角落，从有政治觉悟和文化教养的少数知识分子到愚昧无权的广大农民。少数知识分子向农民提供了思想武器和领导人才，并作为他们的代言人而表达了他们在外来的不可理解的侵略势力面前所产生的惧恨交集的情绪，因为这种势力正在千方百计地使他们的整个社会生活陷于混乱状态。

斗争是艰苦而持续的。民族主义者在为实现自己政治目的的斗争中取得了基本的成就。埃及和伊拉克不久获得了形式上的独立，于是阿拉伯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主要集中到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了。在巴勒斯坦由于"犹太民族之家"的发展，情况变得更为复杂。第二次世界大战使叙利亚和黎巴嫩加入了独立的阿拉伯国家行列。经过长期的酝酿后，一九四五年三月成立了阿拉伯联盟，当时它的成员国包括埃及、伊拉克、叙利亚、黎巴嫩、沙特阿拉伯、也门和外约旦。一九四六年三月约旦成了一个主权国家。一九四八年，随着英国在巴勒斯坦代管制度的结束，爆发了"阿拉伯-犹太战争"，结果巴勒斯坦的大部分划归新成立的犹太国家——以色列，其余

部分(除一小块外)并入约旦王国。在一九五一年利比亚宣布独立和一九五六年苏丹、突尼斯和摩洛哥的独立获得承认以后，仍然处于外国直接统治下的阿拉伯地区只有阿拉伯半岛南部的英国保护地①以及北非的法国属地②和西班牙属地③。

第二次世界大战还带来了其他的变化。尽管阿拉伯各国在这次战争中没有发挥积极的作用，它们却受到了极为深刻的影响。同盟国和轴心国的宣传家们都施展了自己的一切手腕来争取阿拉伯人的友谊，双方的军队都曾驻扎和战斗在阿拉伯的国土上，并雇用了成千上万的阿拉伯人从事供应和保养等服务工作。其中一部分人发了战争财，而另一部分则陷入生活无着落的状态。战争环境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危机迫使越来越多的人们根据新的条件来考虑自己的公共生活问题。工业和战争带来的经济变化以及因发展教育而产生的文化因素导致新趣味、新思想和新领袖人物的出现。这些新领袖人物不满于单纯的政治解放，其中的很多人认为这只不过是殖

---

① 见本书十二页译者注②。——译者

② 法国在北非的属地主要指阿尔及利亚。阿已于一九六二年取得独立，成立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另外，法国在西北非的殖民地毛里塔尼亚已于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布独立，后定名为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入阿拉伯联盟。——译者

③ 西班牙在西北非的殖民地除摩洛哥的领土休达和梅利利亚外，主要是西撒拉哈。据外国报刊报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西班牙被迫宣布撤出西撒后，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对该地归属问题发生了分歧。西班牙同摩、毛三方达成移交西撒地方行政权的协议，除南方一省划归毛里塔尼亚外，其余大部分划归摩洛哥。但是，阿尔及利亚不同意摩、毛的作法，支持西撒人阵的自决要求。一直在阿尔及利亚活动的撒哈拉波利萨里奥解放阵线要求西撒独立，并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日，宣布成立撒哈拉阿拉伯人民共和国，此后，不断同摩、毛发生武装冲突，事态还在发展着。——译者

民主义者的一种诡计，于是他们开始向那些还未被推翻的旧统治者和旧领袖们的权势提出挑战。一度具有很大危险的纳粹德国势力由于战败而消失了；可是各大国之间新的勾结和竞争使东方再次充满了相互矛盾的利益和思想的冲突，也提供了有利于获得暂时政治成功的新机会，并转移了人们的视线，不再去注意一个过渡社会所面临的各种现实问题。

过去阿拉伯人的征服运动把伊斯兰教教义和古希腊文化有机地联系起来，从而产生了一种丰富多采的新文化。而今天的伊斯兰教又面临着另一种外来文化的威胁，它的许多基本价值受到挑战，它的许多信徒受到诱惑。但是这次与它对抗的力量比过去大得多，而且伊斯兰教不再是一个刚从阿拉伯熔炉中出来的具有高温和可锻性的新信仰，而是经过若干世纪的传统习惯的因袭，变成一个具有固定的行为和信条规范的古老宗教了。

可是，金属越硬，锤子也越硬——因为今天伊斯兰教面临的挑衅，其猛烈性、侵略性和普遍性都是过去无法比拟的，并且这种挑衅不是来自战败者，而是来自战胜者。西方殖民者以其所谓的现代文明，如铁路和印刷机、飞机和影院、工厂和大学、石油勘查家和考古家、机关枪和新思想等，从根本上摧毁了阿拉伯人传统的经济结构，并且影响了每个阿拉伯人的生计和休闲、私人的和公共的生活。这就要求他们对传统的阿拉伯社会、政治和文化的形态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整。

这里有几条道路可供阿拉伯人抉择：他们可以就当前各种互相对立的现代文化思想择善而从，使自己的文化思想和民族特点融合于一个内容极为广泛的占主导地位的整体；或

者完全抛开西方及其成就，利用已失去的神权理想来建立自己的空中楼阁，并假借从西方搬来的剥削、压迫制度和繁琐的充满了歧视和偏见的宪章来缔造一个改头换面的专制政体；最后，在摆脱西方殖民统治的基础上，阿拉伯人可以从内部刷新自己的社会，和其他国家进行合作，开诚相见，并且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向西方既吸取一些科学技术，也吸取一些人文主义，俾与阿拉伯民族的文化传统相互融合，均衡发展。

大 事 年 表

（纪元前）	
853 年	“阿拉伯人”第一次在沙尔曼苏第三的碑刻中被提到。
65 年	庞培访问皮特拉——罗马人初次接触纳巴特王国。
25—24年	伊利亚斯·加鲁斯远征阿拉伯南部。
（纪元后）	
105—106年	纳巴特王国灭亡及其部分变为罗马帝国的藩属。
250 年（约）	帕尔迈拉“王国”建立。
273 年	奥里力安征服帕尔迈拉。
525 年	希米亚王国灭亡——阿比西尼亚人占领阿拉伯南部。
575 年	波斯人征服阿拉伯南部，并将它划为波斯的一省，占领达数年之久。
602 年	位于伊拉克和阿拉伯边境的阿拉伯人王国希赖灭亡。
622 年	穆罕默德由麦加迁往麦地那——伊斯兰教纪元开始。
630 年	穆罕默德攻克麦加。
632 年	穆罕默德逝世，艾卜伯克成为第一任哈里发。

633—637年　阿拉伯人征服叙利亚和伊拉克。

639—642年　阿拉伯人征服埃及。

656 年　奥斯曼被杀——伊斯兰教第一次内战开始。

657—659年　隋芬战役。

661 年　阿里被杀——伍麦耶王朝开始。

680 年　侯赛因和阿里党人在卡巴拉殉难。

683—690年　伊斯兰教第二次内战。

685—687年　穆赫塔尔在伊拉克起义——什叶过激派出现。

696 年　阿卜杜勒·麦立克将铸造阿拉伯货币列为伍麦耶帝国的一项新制度。

709 年　穆斯林登陆西班牙。

750 年　伍麦耶王朝灭亡，阿巴斯王朝建立。

751 年　阿拉伯人在中亚细亚俘获中国的造纸匠，造纸术开始经过伊斯兰教帝国向西流传。

756 年　伍麦耶王子阿卜杜·拉哈曼在科尔多瓦成为独立的总督。

762—763年　曼苏尔建立巴格达城。

788 年　在摩洛哥建立了独立的伊德利斯王朝。

799—800年　在突尼斯建立了独立的艾格来布王朝。

803 年　哈伦·拉希德罢黜巴尔马克家族。

809—813年　艾敏和马蒙的阋墙之争。

813—833年　哈里发马蒙执政时期——阿拉伯文化学术的发展。

816—837年　巴贝克起义。

825 年　突尼斯艾格来布人开始征服西西里岛。

833—842年　哈里发穆尔塔辛执政时期——土耳其人开始取得统治地位。

836 年　撒马拉城建立。

868 年　土耳其军官阿哈默德·本·图伦先后在埃及和叙利亚建立图伦王朝。

869—883年　赞吉起义于南伊拉克。

871 年　撒法利人兴起于波斯。

877 年　将古希腊科学著作译为阿拉伯文的大师侯乃尼·本·伊斯哈格逝世。

890 年　卡尔马特人第一次出现于伊拉克。

901—906年　卡尔马特各支派活跃于叙利亚、巴勒斯坦和两河流域。

910 年　法蒂玛哈里发国家建立于北非。

925 年　阿拉伯医学家拉齐逝世。

929 年　阿卜杜·拉哈曼第三在科尔多瓦采用哈里发称号。

932 年　白益人在波斯建立白益王朝。

935 年　"最高总督"或大元帅(艾米尔·乌麦拉)官职的出现，土耳其籍的禁卫军将领充任此职，并成为阿巴斯帝国的真正统治者。

945 年　白益人进占巴格达。

969 年　法蒂玛人占领埃及——建立开罗城。

970 年(约)　塞尔柱土耳其人从东方进入哈里发国土。

1030年　西班牙哈里发国家的分裂及"诸侯"割据的出

现。

1037年　伊本·西那(阿维森那)逝世。

1048年　比鲁尼逝世。

1055年　塞尔柱人占据巴格达。

1056—1057年　希拉勒贝都因人掠劫克鲁昂城。

1061年　诺曼人占领墨西拿，开始进占西西里岛。

1070—1080年　塞尔柱人占领叙利亚和巴勒斯坦。

1085年　欧洲基督教徒占领托勒多城。

1086年　穆拉维德人在色格拉加(Sagrajas)战役中获胜。

1090年　哈桑·本·萨巴赫占据阿拉木特堡。

1094年　法蒂玛哈里发穆斯坦萨逝世——伊斯马仪派出现分裂——哈桑·本·萨巴赫成为该派过激派(罕沙顺)的领袖。

1096年　十字军抵达近东。

1099年　十字军占领耶路撒冷。

1111年　安萨里逝世。

1127年　塞尔柱将领赞基占据摩苏尔——穆斯林抗击十字军入侵开始。

1171年　萨拉丁废除法蒂玛王朝，并在埃及建立安优布王朝。

1187年　哈蒂尼战役，萨拉丁击败十字军，占领耶路撒冷。

1220年　蒙古人侵入哈里发国家东部地区。

1236年　基督教人占领科尔多瓦。

1250—1260年	在埃及和叙利亚安优布王朝的废墟上出现了马姆娄克王朝。
1254年	阿尔方斯第十在塞维尔建立了一所学习阿拉伯文和拉丁文的学校。
1258年	旭烈兀率领蒙古军占领巴格达——阿巴斯哈里发国家灭亡。
1260年	马姆娄克人在巴勒斯坦的艾尼·加路特击败了蒙古人，拯救了埃及和叙利亚。
1348年	格拉那达"阿尔汉布拉"宫的"正义门"建立。
1400—1401年	帖木儿扫荡叙利亚。
1406年	伊本·赫尔东逝世。
1492年	基督教人占领格拉那达——穆斯林和犹太人从西班牙被驱逐出境。
1498年	瓦斯哥·达·加马绕好望角航行到印度。
1517年	奥斯曼人征服埃及和叙利亚，消灭马姆娄克王朝。
1535年	奥斯曼人首先给法国人以特权待遇。
1639年	奥斯曼人最后由波斯人手中夺得伊拉克。
1792年	瓦哈比教派创建人穆罕默德·本·阿卜杜勒·瓦哈卜逝世。
1798—1801年	法国占领埃及。
1805年—1849	穆罕默德·阿里成为埃及的实际统治者。
1809年	印度和苏伊士之间定期航运开始。
1820年	英国同波斯湾沿岸各阿拉伯酋长缔结协定——英国开始取得该地区的霸权。

1822年	穆罕默德·阿里在埃及开始建立印刷厂。
1830年	法国侵入阿尔及利亚。
1831—1840年	埃及占领叙利亚。
1836年	英国汽船在伊拉克内河开始航运；英国建立了定期的埃—叙海运航线。
1839年	英国侵占亚丁。
1851—1857年	铺设亚历山大——开罗——苏伊士铁路。
1861年	黎巴嫩获得自治权。
1869年	苏伊士运河开始通航。
1881年	法国侵占突尼斯。
1882年	英国侵占埃及。
1901年	伊本·沙特复兴内志沙特酋长国。
1908年	少年土耳其革命。
1911－1912年	意大利侵占利比亚。
1916年	汉志阿拉伯起义——沙利夫·侯赛因自称为王。
1918年	奥斯曼帝国在阿拉伯各国的统治结束。
1920年	叙利亚和黎巴嫩开始归法国代管；巴勒斯坦、外约旦和伊拉克归英国代管。
1924—1925年	伊本·沙特征服汉志。
1932年	伊拉克结束代管制度；伊本·沙特宣布成立沙特阿拉伯王国。
1934年	伊本·沙特在短期战争中击败也门，缔结塔伊府和约。
1939年	英埃条约，承认埃及独立。

1941年	叙利亚和黎巴嫩结束代管制度，各成为独立的共和国。
1945年	阿拉伯联盟成立。
1946年	英国承认外约旦独立，外约旦成为王国。
1948年	巴勒斯坦结束代管制度——以色列国家成立——阿拉伯—犹太战争爆发。
1951年	利比亚成为独立王国。
1953年	埃及共和国成立；伊本·沙特逝世。
1954年	加麦尔·阿卜杜勒·纳赛尔上校成为埃及领袖。
1955年	英国撤出苏伊士运河；巴格达条约签定。
1956年	苏丹、突尼斯及摩洛哥宣布独立；埃及将苏伊士运河收归国有；英、法、以三国联合侵略埃及。
1958年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成立；伊拉克成为共和国。
1959年	利比亚发生革命，推翻伊德利斯王朝，建立共和国。
1960年	毛里塔尼亚结束法国殖民统治，宣布独立。
1962年	阿尔及利亚经过武装斗争取得独立。也门推翻封建王朝，建立共和国。
1967年	南也门发生革命，结束英国殖民统治，取得独立。
1971年	阿拉伯半岛东部的阿布扎比、迪拜等七个酋长国宣布成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译名对照表

A

'Abbāsids 阿巴斯人，阿巴斯王朝，

'Abd al-Aziz ibn Su'ūd 阿卜杜勒·阿齐兹·本·沙特

'Abdallah ibn Sa'd ibn Abī Sarh 阿卜杜拉·本·赛德

'Abdallah ibn az-Zubair 阿卜杜拉·本·祖拜尔

'Abd al-Malik 阿卜杜勒·麦立克

'Abd ar-Raḥmān I 阿卜杜·拉哈曼第一

'Abd ar-Raḥmān II 阿卜杜·拉哈曼第二

'Abd ar-Raḥmān III 阿卜杜·拉哈曼第三

Abna'al-'Arab or Awlād al Arab 阿拉伯人的子孙或后裔

Abū Bakr 艾卜伯克

Abū Hashīm 艾卜·哈什姆

Abū'l-'Abbās 艾卜·阿巴斯

Abū'l-'Alā al-Ma'arrī 艾卜阿拉·马阿利

Abū Mūsā 艾卜·母撒

Abū Muslim 艾卜·穆斯林

Abū 'Ubaida 艾卜·欧拜岱

Acre 阿克

Adelard of Bath 巴斯人艾地拉尔德

Aden 亚丁

Adharbaijān 阿塞拜疆

Adhruḥ 阿泽鲁

Aelius Gallus 伊利亚斯·加鲁斯

Aeschylus 厄斯启拉

Africa 非洲

Aghlabids 艾格来比人,艾格来比王朝

Aḥmad ibn Tūlūn 阿哈默德·本·图伦

Aḥmad Shawqi 阿哈默德·邵基

Aḥwāz 阿瓦斯

'Ā'isha 阿绮莎

Ajnādain, Battle of 艾志纳丁战役

Alamut 阿拉木特堡

Alarcos 阿拉科斯

Albornoz, Sanchez 桑·阿尔波挪兹

Aleppo 阿勒颇

Alexandria 亚历山大

Alphonso the Wise 智者阿尔方索

Algeciras 阿尔赫西拉斯

Algeria 阿尔及利亚

al-Jāhiz "the goggled-eyed""凸眼者"加赫兹

Alhambra 阿尔汉布拉宫

'Alī 阿里

al-Jar 加尔

al-Jābiya 加比阿

Allāt 拉特

Allāh 安拉

Almohades 阿尔穆哈德王朝

Almoravids 阿尔穆拉维德王朝

Almuñecar 穆南卡卜

Alvaro 阿尔法罗

Amalfi 阿马尔非

'Āmil 税吏

Amīn 艾敏

Amīr al-Umarā 最高总督或大元帅(艾米尔·乌麦拉)

Amīr 艾米尔(长官或总督)

'Amr ibn al-'Ās 阿穆尔·本·阿斯

Amṣār 阿姆撒尔(军事城市)

Anatolia 安那托利亚

Anṣār 辅士

Antioch 安提阿

'Aqrabā', Battle of 亚喀拉巴战役

'Arab ad-Dawla 王朝的阿拉伯人

Arabia Felix 幸福的阿拉伯

Arabic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阿拉伯语文

Arab League 阿拉伯联盟

Aramaeans 亚拉美人

Aretas 阿利塔斯

al-'Arish 阿利什

Armenia 亚美尼亚

al-Ash'ari 艾什尔里
Asia 亚洲
Assassins 亚萨辛(即Hashāshun 罕沙顺)
Athenodorus 艾丁诺多鲁斯
Augustus 奥古斯都
Aurelian 奥里力安
Ayyūbids 安优布王朝

B

Bābak 巴贝克
Babylon 巴比伦
Badr 白德尔
Baghdad 巴格达
al-Baghdādi 巴格达迪
Baḥrain 巴林
Baibars 拜白尔斯
Balj ibn Bishr 巴尔吉·本·白希尔
Banu Adī 巴努·阿地族
Barmecides 巴尔马克家族
Barsbay 巴尔塞巴
Bashshār ibn Burd 巴沙尔·本·贝尔德
Baṣra 巴士拉
Battle of the Bridge 桥头战役
Battle of the Camel 骆驼战役
Battle of the masts 船桅战役

Battle of the Marj Rahit 马尔吉·拉赫特战役
Bedouins 贝都因人
Berbers 柏柏尔人
Bihāfarīd 白哈法立德
al-Bīrunī 比鲁尼
Bokhara 布哈拉
Buwaihids 白益人，白益王朝
Byzantines 拜占廷

C

Caesar Augustus 凯撒·奥古斯都
Caesarea 凯撒利亚
Caetani, L. 凯坦尼
Cairo 开罗
Caliphate 哈利发国家
Campagna 康帕尼亚
Canaanites 迦南人
Carmathian Movement 卡尔马特运动
Carteya 卡尔提亚
Castrogiovanni 卡斯特罗格奥凡尼
China 中国
Chosroes Anushirvan 科斯洛埃斯·艾努世尔旺
Charles Martel 查理·马特
Christians 基督教徒
Constantinople 君士坦丁堡

Copts 科普特人
Cordova 科尔多瓦
Crete 克里特岛
Crusades 十字军
Ctesiphon 泰西封
Cyprus 塞浦路斯
Cyzicus 息极卡斯

D

Damascus 大马士革
Damietta 达麦雅特
Dhimmis 迪米人
Dhu Nuwas 祖努瓦斯
Dihqāns 迪哈坎
Diwan 部
Diyar-Mudar 地牙尔·穆达尔
Diyar-Rapī'a 地牙尔·拉比阿
Domingo Gundisalvi 多明哥·根地塞尔维
Druzes 德鲁兹人

E

East India Co. 东印度公司
Egypt 埃及
Elvira 埃耳魏腊
Emphyteusis 永久租借权

Euphemius 尤菲缪斯
Euphrates River 幼发拉底河
Euclid 欧几里德

F

Fārābi 法拉比
Fertile Crescent"肥沃的新月"地带
Faraj ibn Salim 法拉吉·本·撒林
Faramā 法尔马
Fātima 法蒂玛
Fātimids 法蒂玛人,法蒂玛王朝
Fez 非斯
Franks 法兰克人
Frederik II 菲德烈第二
Fulcher of Chartres 沙脱尔人伏勒克
Fusṭat 福斯塔特

G

Galen 盖伦
Gallienus 加里恩努斯
Gaza 加沙
Gerard of Cremona 克里摩纳人吉拉德
Ghassān 迦桑
Ghazālī 安萨里
Gibb, H. A. R. 吉布

Gibraltar 直布罗陀
Gindibu the Aribi 阿里比人金迪布
Gobineau 古比诺
Granada 格拉那达
Great Zab, Battle of the 大扎卜之战
Guarigliano 瓜利格里亚诺
Guidi, Ignazio 伊格纳齐奥·桂底

H

Habashat 哈巴莎
Habib ibn Abī ʿUbaida 哈比卜·本·艾布·欧白岱
Ḥadīths 哈迪斯
al-Hajjaj 罕加吉
Hamā 哈马
Ḥamād 哈马德
Ḥamdānids 哈姆丹人
Ḥanīf Movement 哈尼夫运动
Ḥarīrī 哈利里
Ḥārith ibn Jabala 哈里斯·本·亚巴拉
Hārun ar-Rashīd 哈伦·拉希德
(al)Ḥasā 哈萨
Hasan ibn ʿAlī al-Kalbī 哈桑·本·阿里·卡勒比
Ḥasan ibn ṣabbāh 哈桑·本·萨巴赫
Hashāshun 罕沙顺
(Banū)Hāshim 哈申族

Hashimites 哈什米亚人
Hashimiya 哈什米亚派
Hellenism 希腊文化
Heraclius 赫拉克里欧斯
Herat 赫拉特
Herman the Dalmatian 达尔马提人赫尔曼
Herodotus 希罗多德
Hijaz 汉志
Hijira 希吉来(意为"迁移",指伊斯兰教历纪元)
Hilāl tribe 希拉勒部落
Ḥims 希姆斯
Himyarites 希米亚人
Ḥīra 希赖(一译"希兰")
Hishām 希沙木
Hudaibīya 侯德宾亚
Hülekü 旭烈兀
Ḥunain ibn Isḥaq 侯奈因·本·伊斯哈格
Ḥusain 侯赛因(·本·阿里)

I

Ibn az-Zubair 伊本·祖拜尔
Iberian Peninsula 伊比里安半岛
Ibn Ḥamdīs 伊本·哈木迪斯
Ibn Ḥawqal 伊本·豪格勒
Ibn Jubair 伊本·朱白尔

Ibn Khaldūn 伊本·赫尔东

Ibn Khurradādhbeh 伊本·胡尔达德白

Ibn Muljam 伊本·穆尔江

Ibn Rushd 伊本·路世德

Ibn Sīnā 伊本·西那

Ibrāhīm Pasha 伊卜拉欣·帕莎

Idrīsī 伊德利西

Iltizām 包税

Imād ad-Dīn 仪马敦丁

Imām 伊玛目

Imru'l-Qais 伊姆儒一盖斯

India 印度

Indian Ocean 印度洋

Iran 伊朗

Iraq 伊拉克

Iṣfahān 伊斯法罕

Isḥāq the Turk 土耳其人伊斯哈克

Islam 伊斯兰教

Islamic art 伊斯兰教艺术

Ismā'īl(Imām) 伊斯马仪(伊玛目)

Ismā'īli Movement 伊斯马仪派运动

J

Jabal shammar 闪麦尔山

Ja'far (Imām) 加法尔(伊玛目)

Jāhiz, ‘Amr ibn Baḥr 加赫兹

Jālūla 贾鲁拉

Jamāl ‘Abd al-Nāsir 加麦尔·阿卜杜勒·纳赛尔

Jawhar 焦赫尔

Jawf Oasis 焦夫绿洲

Jaxartes 锡尔河

Jedda 吉达

Jenghiz Khan 成吉斯汗

Jerusalem 耶路撒冷

Jeus 犹太人

Jizya 吉孜亚(人头税)

John of seville 塞维尔人约翰

Jordan 约旦

Jundispur 锺迪斯普尔

Jurjān 朱尔詹

K

Ka'ba 克尔白

Kabul 喀布尔

Kalb 卡勒卜(部落)

Kalbids 卡勒比家族

Karbalā' 卡巴拉

Khadīja 赫底彻

Khaibar 海白尔

Khālid al-Qasrī 哈立德·格斯利

Khālid ibn al-Walid 哈立德·本·沃利德
Kharāj 哈拉吉(土地贡税)
Khalīfa 哈里发
Khārijites 赫瓦利吉派
Khazars 哈扎尔人
Khazraj 哈兹来之族
Khurāsān 呼罗珊
Kinda 肯达
Kindī 肯迭
Kippūr, Fast of (犹太教的)"克普尔"斋戒
Kūfa 库法
Kurds 库尔德人

L

Laḥsā 拉哈萨
Lammens, H. 拉门斯
Las Navas de Tolosa 那斯·那瓦斯·德·托罗萨
Lebanon 黎巴嫩
Libya 利比亚
Lihyān 利赫扬

M

Madā'in. 马达因
Madīnat as-Salām 麦地那·色兰
Mahdī 马赫迪

Majlis 麦吉里斯
Mala 马拉
Mamlūks 马姆娄克
Ma'mūn('Abbāsid Caliph) 马蒙
Manāt 麦纳特
Manfred 曼夫烈
Mansūr ('Abbāsid Caliph) 曼苏尔
Maqrizi 马格利济
Ma'rib, dam of 马里布水坝
Marj Rāhit 马尔吉·拉赫特(战役)
Maronites 马龙人
Martel, Charles 查理·马特尔
Marwan I (Umayyad Caliph) 马尔旺第一
Marwan II (Umayyad Caliph) 马尔旺第二
Māsarjawaih 马撒杰维
Mas'ūdī 麦斯欧迪
Mawālī 麦瓦利
Mawat 麦瓦特(即"死地")
Mazara 马扎拉
Mazdak 马兹达克
Mecca 麦加
Medina 麦地那
Mediterranean 地中海
Merida 梅里达
Merv 麦尔夫

Mesopotamia 美索不达米亚

Messina 墨西那

Michael Scot 迈卡尔·斯考特

Mongols 蒙古人

Morocco 摩洛哥

Mosul 摩苏尔

Mu'atasim 穆阿塔辛

Mu'āwiya (Umayyad Caliph) 穆阿维叶

Muhājirūn 迁士

Muḥammad 穆罕默德

Muḥammad 'Alī 穆罕默德·阿里

Muḥammad ibn 'Abd al-Wahhāb 穆罕默德·本·阿布杜勒·瓦哈布

Muḥammad ibn Hanafīya 穆罕默德·本·哈乃非叶

Muḥammad ibn Su'ūd 穆罕默德·本·沙特

Muḥammad ibn 'Alī ibn al-'Abbās 穆罕默德·本·阿里·本·阿巴斯

Muḥammad Kurd 'Alī 穆罕默德·库尔德·阿里

Muḥammad of the Pure Soul 具有纯洁灵魂的穆罕默德

Muḥtasib 穆哈台西卜

Mu'izz 穆义兹

Mukhtār 穆赫塔尔

al-Mukhtāra 穆赫塔拉

Munāfiqūn 伪士

Muqaddasi 穆格达斯

Muqanna‘ 莫干那
Mūsā ibn Nusair 母撒·本·努塞尔
Mustanṣir 穆斯坦思尔
Mutanabbi 穆特南比
Mu‘taṣim (‘Abbasid Caliph) 穆尔台辛
Muwaffaq 穆瓦发格

N

Nabateans 纳巴特人
Nadīr 奈堆尔族
Najd 内志
Nahrawan 纳赫拉宛
Najrān 奈芝兰
Namāra, Epitaph of 那马拉墓志铭
Naples (Napoli) 那波利
Nasr ibn Sayyār 纳斯尔·本·撒亚尔
Nishāpūr 尼沙普尔
Nizam al-Mulk 尼扎姆·穆尔克
Nizār 尼扎尔
Normans 诺曼人
Nubia 努比亚
Nufūd 努弗德
Nūr al-Dīn 努仑丁

O

Odenathus 鄂丁纳都斯
"Old man of the Mountains""山中老人"
Ottoman Empire 奥斯曼帝国

P

Palestine Tertia 第三巴勒斯坦
Palermo 巴勒摩
Palmyra 帕尔迈拉
Pantellaria 潘特累里亚岛
Pelusium 庇留辛
Petra 皮特拉
Petrus Alphonsi 彼得鲁斯·阿尔方斯
Poitiers, Battle of 普瓦蒂埃战役
Pompey 庞培
Ptolemy 托里密
Portuguese 葡萄牙人
"Preaching, the New" 宣传新教

Q

Qādisīya 嘎底西亚
Qairāwān 克鲁昂
Qais 盖斯
Qinnasrin 庆纳斯林

Qatā'i' 卡塔仪(封赐〈土地〉)
Quraish tribe 古来什氏族
Quraiza 古来祖族
Qur'ān 《古兰经》
Qutaiba ibn Muslim 古太白·本·穆斯林

R

Raqqa 拉卡
Rāzī (Rhases) 拉齐
Red Sea 红海
Rhodes 罗得岛
Richard Coeur de Lion 狮心理查
Ridda 里达
Roger I 洛吉第一
Roger II 洛吉第二
Roman Empire 罗马帝国
Rome 罗马

S

Saba, Kingdom of 塞白王国
Saffāh 撒法哈(血腥者)
Saffārids 撒发利人
Saida 赛达
Saladin 萨拉丁
Sāmānids 萨玛尼人

Samarqand 撒马尔罕
Saracens 撒拉逊人
Sasanids 萨珊王朝
Sa'ūdī Arabia 沙特阿拉伯
Schacht, J. 夏特
Seljūqs 塞尔柱人
Serapeum 塞拉皮恩
Seville 塞维尔
Seville, Archbishop of 塞维尔大主教
Shalmanser III 沙尔曼苏第三
Shāmīs 沙米人(即叙利亚人)
Sharī'a 沙利阿(伊斯兰教法)
Sharīf 阿拉伯贵族
Sheba 锡巴
Shem 闪姆
Shī'a 什叶派
Shūrā 述拉(长老会议)
Shu'ūbīya 民众性的运动
Sicily 西西里
Siffin 隋芬
"Sincere Brethren of Basra" "巴士拉精诚兄弟会"
Sind 信德
Sīrāf 西拉夫(撒那威)
Sistan 锡斯坦
Sonpādh 孙巴德

Southern Arabia, Religion of 南阿拉伯的宗教
Spain 西班牙
Sudan 苏丹
Sūfis 苏菲派
Sulaimān ibn Kathir 苏来曼·本·卡迪尔
Sulaimān (Umayyad Caliph) 苏来曼
Sulaim tribe 苏来姆部落
Sunna 逊那
Sunnī 逊尼派
Swabian dynasty 斯瓦宾王朝
Syracuse 叙拉古
Syria 叙利亚

T

Ṭabarī 脱百里
Ṭabaristān 脱百里斯坦
Ṭāhir 塔希尔
Ṭā'if 塔伊府
Ṭalḥa 托勒哈
Tadāmur 转达穆尔(即"帕尔迈拉")
Taranto 塔兰托
Ṭārīf 塔利弗
Ṭāriq 塔利格
Taurus 陶鲁斯山
Thamūd 塞穆德

Theodore 狄奥多
Tigris 底格里斯河
Tihāma 蒂哈玛
Tīmūr 帖木儿
Tinnīs 丁尼斯
Tirāz 锦缎
Toledo 托勒多
Trajan 图拉真
Transjordan 外约旦
Tripoli 的黎波里
Tughrul Bey 托格儒尔伯克
Tunisia 突尼斯
Turkey 土耳其
Turks 土耳其人
Twelver Shī'a 什叶派中的"十二伊玛目派"
Tyre 泰尔

U

'Ubaidallah 欧白顿拉
Ubulla 乌布拉
'Ukāz, market of 乌卡兹集市
'Umar, Caliph 哈里发欧麦尔
'Umar ibn 'Abd al-'Azīz 欧麦尔·本·阿布杜勒·阿齐兹
'Umayyads 伍麦耶人
Umma 集团，社会，民族

Usāma ibn Munqidh 伍撒麦·本·孟格兹

'Ushr 欧舍尔(什一税)

'Uthmān, Caliph 哈里发欧斯曼

'Uzza 翁扎

V

Valencia 瓦仑西亚

Vasco da Gama 瓦斯哥·达·加马

W

Wādi'r-Rummah 鲁麦河道

Wadi'dDawāsir 达瓦西尔河道

Wadi's-Sirhan 西尔汉河道

Wahballāt 瓦赫卜拉特

Wahhābism 瓦哈比派

Walīd (Umayyad Caliph)沃立德

Wāsit 瓦斯特城

Wāthiq ('Abbāsid Caliph) 瓦斯格

Winckler-Caetani theory 温克莱—凯坦尼学说

Wufūd 沃夫德(部落代表团)

X

Xerxes 薛西斯

Y

Yamāma 耶玛麦
Ya'qūbī 雅古白
Ya'qūb ibn Killis 雅古白·本·卡勒斯
Yāqūt 雅古特
Yarmuk River 雅尔穆克河
Yathrib 雅斯里布
Yazdajird, the Emperor 叶兹底格德皇帝
Yazīd (Umayyad Caliph) 叶基德
Yūsuf ibn Tashfīn 优素福·本·塔希芬

Z

Zaidis 载德派
Zainab 宰纳布
Zakāt 天课
Zangī 赞吉
Zenobia 哲诺比亚
Ziryāb 齐尔雅布
Ziyād 基亚德
Ziyādatallah 基亚德屯拉
Zubair 祖拜尔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历史上的阿拉伯人
作者=[英]伯纳·路易
页数=234
SS号=10173282
出版日期=